

一九一四年七月

第 793 号 至 803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三十五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發行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第七百九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謹啟

目錄

命令

觀見單

呈

七月二十日各部人員觀見

大總統銜名單

內務總長朱啟鈐呈彙核各省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分廳設員

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遵核奉粵馬關兩鎮營請暫按五成給

餉責令各該總兵遵照裁編請察核示遵文並

批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鄂春和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擬

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

銜人員陳耀等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安徽擊獲泗縣匪首江秉義案內出

力員弁余雲富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軍官高鳳鳴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

文並

批令

都察院政史莊蘊寬呈肅政史俞明燾銷假並請覲見代呈請示

文並

批令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維鈞呈聲明前呈改選議員支領月費辦法

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釐定屬縣新公變通規費辦法請飭部

速議施行文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營河吉林教育司長郭宗熙才具優長

成績昭著請准覲見摺用文並

批令

成績昭著請准覲見摺用文並

批令

安徽都督兼巡按使倪嗣冲呈擬具巡按使公署政務廳暫行

章程請核示文並

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勳二位朱瑞代呈陸軍中將金華林

感激下忱請鈞鑒文並

批令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沅呈老母壽辰恭承賜額敬陳謝悃文並

批令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沅呈謝奉調參政院參政文並

批令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沅呈奉頒二等嘉禾章敬陳謝悃文並

批令

署綏遠城將軍兼任歸化城副都統督辦賑務潘矩楹呈報清

理七縣特地畝及察哈爾右翼餘荒夾荒情形請察核文並

批令

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呈請將山海關等五處旗營經費照舊發

放以蘇蘇困請訓示文並

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報政務廳長陳嘉善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據河北道道尹范壽銘呈報到任日期

轉呈鑒核文並

批令

飭

陸軍部飭

農商部飭二則

廣告

總覲見單

七月二十日各部人員覲見

大總統銜名單

政事堂覲見官一員

政事堂司務所僉事楊葆益

平政院覲見官一員

肅政史俞明震

內務部覲見官七員

內務部典禮司司長祝書元

署吉林吉長道道尹郭宗熙

貴州鎮遠道道尹林炳華

河南保送覲見官史寶安

江蘇保送覲見官熊廷襄

長江巡閱使保送覲見官程學恂

長江巡閱使保送覲見官田文壽

財政部覲見官九員

財政部參事賈士毅

財政部司長吳乃琛

財政部司長李景銘

財政部司長陳 威

財政部司長盧學溥

財政部僉事徐文蔚

湖北財政廳廳長胡文藻

龍州關監督伍 莊

歸綏財政分廳廳長劉瞻漢

陸軍部觀見官八員

陸軍中將葛應龍

揚州游擊隊統領陸軍中將馬玉仁

中將銜陸軍少將張宗昌

禁衛軍礮兵團團長米材棟

江蘇將軍署軍需課課長張調辰

江蘇將軍署一等參謀劉宗紀

陸軍少將李顯謨

靖武將軍署參謀長程 夔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熊正琦爲騰越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許繼祥爲軍法司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請任命張軼歐爲鑛政司司長仍兼任第一區鑛務監督署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七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九十三號

大總統策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沈琪周萬鵬吳應科王景春蔣尊禕爲司長袁齡署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吳繼高署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景昶吳洪信鵬超署吉林延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遵議山西晉西鎮守使第九師師長孔庚因包頭鎮兵匪勾結一案請予處分以資懲儆等語此次包頭鎮兵匪勾結該鎮守使聞警後雖即將通匪員兵查拏究辦然身爲統將未能先事預防究屬咎有應得孔庚著卽褫職從寬准予留任以觀後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正黃旗漢軍都統載潤咨請以崇啟麟鐵承襲佐領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稱擬將司長祝書元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七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九十三號

各縣知事身任地方遇有盜劫案件緝捕本其專責惟念改革以來盜匪充斥動輒結夥持械嘯聚成羣小之爲害鄉閭大之釀亂邦國實非專恃地方官警之力所能制止政府爲保衛民人計飭令各軍政長官酌派軍隊分路駐紮使之合力防緝藉弭匪患而遏亂萌各該軍隊既經奉調赴防卽有捕盜治匪之責然仍須地方官警事前認真防範事後切實清查使匪盜無可容身方爲正本清源之道尤必須與軍隊聯合一氣遇事方免貽誤毋得因文武共同負責轉萌玩泄之心著各將軍通飭分防軍隊地方遇有盜匪務須嚴拏懲治如該管知事緝捕不力縱盜殃民准由各該將軍臚列事實分別彈劾呈候核辦其未駐將軍省分由該管護軍使行其職權藉資糾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行政訴訟法茲公布之此令（行政訴訟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糾彈法茲公布之此令（糾彈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訴願法茲公布之此令（訴願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糾彈事件審理執行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一百七號

糾彈事件審理執行令

第一條 平政院依約法第四十三條審理關於糾彈國務卿及各部總長之違法事件於審理後呈請 大總統裁奪

第二條 平政院審理官吏之被糾彈事件除依法裁決外其被糾彈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得於呈報裁決情形時聲請先行褫職

第三條 第二條應付司法審判之官吏由 大總統特交司法總長飭管轄該案之檢察廳立即向管轄該案之法院提起公訴

其審判之管轄另定之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八號

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未公布施行以前凡官吏犯罪經肅政史糾彈平政院審理後 大

總統於特交司法總長時量其情節重者依大理院審判官犯舊例行之輕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草案關於管轄各節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前條適用刑事訴訟法草案管轄之案件如司法總長認為必要時得飭總檢察廳移轉管轄於京師地方審判廳

第三條 大理院審判官犯案件自總檢察廳提起公訴後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提前審判之

第四條 前條案件之判決除依法宣告外須將判決書報由司法部呈報 大總統

第五條 未被糾彈之官吏犯罪事件仍由管轄該案之檢察廳依現行管轄之例辦理但其情節重者 大總統得令先行褫職逮交總檢察廳向大理院提起公訴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呈報現值伏暑援案休假四星期請鈞鑒由來牘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報陸軍大學校學員黃裳吉積勞病故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浙江臨海等縣知事陳錫疇等可否緩覲或免覲見先行發給
任命狀請示遵由

陳錫疇等准予暫緩覲見由銓叙局先行發給任命狀俾資信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議直隸巡按使請獎大沽警察出力人員暨法國海軍軍官勳章
請准如所擬給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核擬籌助萬國博物院經費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
幣制局呈據會辦廣東財政事宜王璟芳電稱粵省災重擬由節省經費項下捐助一萬元

等語查節省經費項下究屬公帑可否照准請核示由

准由節省經費項下照撥一萬元以資賑濟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三年六月分卹賞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卹金繕單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報調署山西高等審判廳長陳彰壽就職日期據情轉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將懲治盜匪條例中易滋疑義各節分別聲明通行各省遵照由
如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請將審計條例抵觸各條酌加修訂加具理由繕摺呈請核示施行由
如擬修正即由該院通行遵照清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本院月計概算數目擬分經常臨時兩門繕摺呈請審核由
交財政部查照撥發並由部交審計院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隨員祝毓英暫緩出洋擬仍飭回原差請訓示施行由
呈悉該員現在查辦案內應俟查辦事竣再行核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吉長道尹擬請仍駐長春暫緩移駐省垣由
應仍遵照前批由該道尹隨時分駐察理交內務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滇省鹽課附徵團練經費請飭鹽務署免提路捐一款仍准
照舊徵收以紓邊困由

前據財政部核覆該省截留鹽款窒礙難行業經批令遵辦在案據呈前情應仍遵照前批辦
理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覆收到布告日期並張貼處所各辦法繕摺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摺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前因減政被裁之排長軍佐及此次改組提升之營長等請
俯念邊軍勞苦准予叙補實官以免向隅由
交陸軍部查核請補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特派新疆交涉員張紹伯呈報奉到勳章日期並感激下忱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通海鎮守使管雲臣呈報交卸清鄉會辦並啟用通海鎮守使關防及任事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湖北財政廳廳長王荃本呈請飭新任胡文藻早日蒞鄂交替並將任內辦理財政情形繕摺請鈞鑒由呈悉交財政部查照並由該部飭胡文藻迅赴新任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法律

法律第三號

行政訴訟法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

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

第二條 肅政史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亦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四條 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決後不得請求再審

第五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為被告之行政訴訟外

得由平政院長屬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並派遣平政院評事組

織五人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六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

行政官署為當事人時得命屬官或聲請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為訴訟代理人

第七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八條 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九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訟

第十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第十一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除行程日不算入外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期限之末日遇星期日國慶日及其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十二條 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訴願期限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一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期限而未陳訴者

二 人民依訴願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經過訴願期限而未訴願者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應向平政院聲

明理由受平政院之許可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

效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六條 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文應載明左列各款署名鈐章

一 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二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 證據

四 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非經平政院許可後不得請求撤消肅政史所提起之訴訟亦同

第十九條 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肅政史提起之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限期令其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

第二十一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應由平政院鈔發原文並指定限期令被告提出答

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由平政院以公文通知肅政史

第二十二條 平政院認爲必要時得指定期限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爲第二次相互之答辯但對於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時以公文行之

第二十三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平政院認爲便利或依原被告之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有對審之必要時應由平政院通知蒞庭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或蒞庭時得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五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爲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平政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以各庭出席評事過半數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一 自爲訴訟當事人者

二 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三 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評事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凡與訴訟當事人或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亦得具理由請其迴避

前項之迴避由平政院各庭評事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不到庭對審時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訴訟當事人同時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經庭長認為必要時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鈐章並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四十條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與裁決事件有關係者之效力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四號 糾彈法

第一條 肅政廳肅政史除依約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對於官吏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其職權呈 大總統糾彈之

一 違憲違法事件

二 行賄受賄事件

三 營私舞弊事件

四 溺職殃民事件

前項糾彈之規定對於非在職之官吏亦適用之

第二條 前條之糾彈得由肅政史一人行之

第三條 大總統認為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特交肅政廳查辦之

第四條 肅政廳對於 大總統特交查辦事件由都肅政史指定肅政史二人以上查辦

之

前項指定之肅政史與查辦官吏有親屬關係或與查辦事件有特別關係者應向都肅政

史聲明理由自請迴避

第五條 前條之查辦事件經肅政史查辦後認為應行糾彈者依其職權逕呈 大總統

糾彈之

肅政史查辦後認為毋庸糾彈者應報告於都肅政史由肅政廳呈復 大總統

第六條 官吏有第一條各款情事之一經人民告訴或告發於肅政廳者由都肅政史指定

肅政史二人以上審查之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指定審查之肅政史亦適用之

第七條 前條之審查事件經肅政史審查後認為應行糾彈者依其職權逕呈 大總統

糾彈之

肅政史審查後認為毋庸糾彈者應報告於都肅政史由肅政廳批駁之

第八條 前條之批駁人民告訴或告發事件由肅政廳按月彙呈 大總統

第九條 肅政史於糾彈事件認為情節重大未便洩漏者應密呈 大總統糾彈之

第十條 大總統特交肅政廳查辦事件及人民告訴或告發於肅政廳事件經指定查辦或

審查之肅政史認為應行調查證據者得由肅政廳派肅政史或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
調查之

第十一條 肅政史糾彈事件經 大總統核定後認為應交平政院審理者特交平政院

審理

第十二條 前條 大總統特交審理事件有應付懲戒或屬司法審判者由平政院呈明

大總統分別交主管官署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五號

訴願法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 一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第二條 訴願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原決定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五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

人民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當處分之訴願已決定後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依第二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第六條 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七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願

第八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

前項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受行政官署之許可

期限之末日遇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九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原處分或原決定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

第十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

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承

第十一條 訴願書得依法

郵遞日數不算入第八條

第十二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

書及必要書狀陳送於受理

第十三條 訴願書經受理

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訴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

第十四條 行政官署受理

第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須

第十六條 訴願未決定以

願之行政官署認為必要

第十七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呈

內務總長朱啟鈴呈彙核各省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分職設員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遵批彙核各省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分職設員辦法呈候裁奪事竊自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省道縣各官制奉令公布以後迭經各省呈咨政務廳組織成立日期續據奉天巡按使呈報政務廳職掌員額俸給各清單奉批令呈悉應准先行試辦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又據福建江蘇吉林湖北等省巡按使呈報政務廳設員分職章程先後各奉批令應准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核呈奪又據山西巡按使銑電呈同前因奉令政務廳各科分設委員未便過多應由該巡按使體察情形核實辦理又據直隸巡按使呈同前因奉批令所設科員名額不宜太多如遇事務過繁得雇用書手隨時進退交內務部轉行知照各等因均由政事堂鈔交到部伏查省官制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政務廳之各科掾屬由巡按使自委職掌員額由巡按使自定蓋有鑒於近年外省情形設官浮濫牽制太多政務進行紛歧不一故遠探辟置之制冀得茂異之材予以舉擇之權俾收指臂之效但責之以治事而不束之以官方庶長官自操其權衡而俊彥亦樂為效用也核閱各該省呈咨於政務廳之組織大抵依據省官制各條分配職掌有以特別委任監督事件歸納於總務科者有於四科之外另設辦理特別委任監督事件者四科之中有分股分課多少不同者分職雖有歧異而條理均尚明晰但期事務之克舉本不必拘以一致應暫請准如所擬分別施行惟查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之蒙旗事務皆係特別情形關係極為重要分職章程中未經規定應飭將辦法聲覆備案至於掾屬員額有設員三四十者有設員五六十者省分有大小之殊事務有繁簡之別固不能一概從同亦不宜漫無限制擬請酌定大省政務廳設員以五十人為度中省政務廳設員以四十二人為度小省政務廳設員以三十六人為度如遇事務過繁得隨時委員事畢撤銷不為定額他若繕校文件辦理庶務之員不在此限其掾屬名稱有沿用參議秘書僉事主事技正技士科長科員者均與中央官名相同諸多窒礙一則以名稱比例有階級之判別恐賢者或不甘於俯就二則以官名混同生事務之拘牽恐用人或致難於位置實於規定自委掾屬本意不相符合

又有以主任主稿股員助理員佐理員事務員爲名稱者亦復彼此紛歧參差不一查前清督撫署內初則聘用幕友繼則委用職官多以同學故舊地方士紳及本省或外省之候補人員參互組合間有名德達人退休顯宦亦時參與帷幕得人稱盛或俱稱爲文案或逕稱爲委員或稱爲總辦幫辦或稱爲主任佐理事務取其諳習情誼取其聯貫現在規定自委據屬實即採取此意擬請定名爲某某主任員某某佐理員無論贊佐機密辦理文牘以致技術繙譯等員皆一律用此名稱亦可表明其職務若夫鄉邦耆舊介乎師友之間不妨優禮聘徵置之左右稱爲顧問諮議不爲定員其據屬俸給僅奉天湖北江蘇三省呈報有案他省尙未規定擬請節由各省巡按使按照預算定額及地方之生活程度酌量預定該省據屬俸給等次表自最高之等若干元起以次遞減分若干等至若干元止咨部立案以爲標準某項人員某某等俸給不必拘以比例但期處以適宜就此範圍之中自行支配隨時將員名俸等咨部註冊所有彙核各省政務廳分職設員辦法緣由理合具呈恭候裁奪再按省官制第十四條所謂叙等者係叙俸給之高下并非較官職之崇卑現在各省因此條文每多誤會以致沿用中央官名比附中央官等強相牽合生諸障礙特爲明白解釋以免舛錯合併陳明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俟各巡按使呈報到齊再擬辦法呈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遵核泰寧馬蘭兩鎮綠營請暫按五成給餉責令各該總兵遵照裁編請鑒核示遵
文並 批令

爲遵核泰寧馬蘭兩鎮綠營請暫按五成給餉責令各該總兵遵照裁編謹乞鑒核事七月四日准政事堂交

秦寧鎮總兵岳慶呈一件內稱擬就原餉改編守衛以符名實等語奉批交陸軍部核議具覆此批又七月七日准政事堂鈔交馬蘭鎮總兵英秀呈一件內稱擬改東陵守衛軍等語奉批交陸軍部彙同秦寧鎮總兵岳慶擬請改編守衛軍前案一併核議具覆此批等因先後到部查泰馬兩鎮因預算停文由直隸長官商部裁遣迭經本部先後函電直隸巡按使請其查核地面情形覆部核辦茲於遵核該兩總兵所呈辦法時適准該省巡按使函稱查前項緣營以地面情形而論即令全數裁撤自亦並無妨礙而貴部對於此案一再審慎想爲事關守護前清陵寢未便輕言解決前擬請變通辦理自本年七月起暫照原數核減五成支給即請貴部責令各該總兵就五成薪餉勻配裁汰一俟籌定辦法仍照原議停支庶於撙節經費之中仍寓兼顧保衛之義等語查守衛陵寢儘可由國軍內酌量派遣毋庸特編部隊但泰馬兩鎮官兵均係旗民遽行裁汰不免窘其謀生之路且現時軍餉不敷分布守衛陵寢亦難猝爾更張擬即照該巡按使所擬辦法自本年七月起該兩鎮官兵薪餉暫照原數核減五成支給由部責令各該總兵勻配裁編專任守衛俟將來旗民生計籌有頭緒軍隊亦足敷調遣時再照原議裁撤如蒙裁允即由本部轉飭該總兵等將泰馬兩鎮裁編辦法報部查核并行知直隸巡按使督同辦理所有泰馬兩鎮擬暫按五成給餉責令裁編緣由是否有當謹乞鈞鑒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鄧春和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擬單請示文並
爲請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

茲復查有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人員自應廣續請補理合繕單具文呈請謹乞
行謹 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吉林陸軍混成旅執事官鄧春和 步兵一團執事官趙鳳和 一營督隊官勝 貴 二連連長喜 貴
 三連連長袁鳳山 四連連長全 裕 二營五連連長石玉麟 六連連長德隆阿 七連連長李廣昌
 步兵二團執事官伊錫恩 一營督隊官門振中 一連連長趙和喜 二連連長王德福 三連連長
 呂富勤 四連連長吳連明 二營督隊官郭緒榮 五連連長傅連陞 六連連長劉萬富 七連連長
 紀樹恒 八連連長曹金福 機關廠第一營督隊官關玉海 一連連長富 林 二連連長裴毓英
 三連連長胡作霖 二營督隊官伊雙海 四連連長楊國珍 五連連長齊德貴 六連連長牛占元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吉林陸軍混成旅騎兵一營督隊官郎成喜 第一連連長劉凱祥 二連連長李景春 三連連長葉 珩
 四連連長吳洪盛 二十三師騎兵二十三團執事官齊立朝 第一營督隊官樊慶祥 第二營六連
 連長唐錫春 七連連長靳海勝 八連連長姜全勝 第三營督隊官王俊臣 九連連長李海山 十
 連連長王振庠 十一連連長張慶祥 十二連連長孟慶銳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吉林陸軍二十三師礮二十三團執事官周行莊 一營二連連長舒琛 二營五連連長張寶琳 三營

督隊官丁中有 七連連長陶慶恩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吉林陸軍二十三師工程營督隊官吳承祿 第一連連長馬維祥 二連連長李永勝 三連連長徐國恩

四連連長吳福慶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吉林陸軍二十三師輜重營第一連連長李保陞 二連連長吳長海 三連連長葛烈勳 四連連長謝恩

蕙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吉林陸軍混成旅步兵一團一營一連排長趙德慶 二連排長史金樑 三連排長文慶 四連排長鄧

以仕 二營五連排長劉順海 六連排長呂鳳山 步兵二團一營一連排長張義疇 二連排長傅寶

善 三連排長孫振清 四連排長徐傳會 二營五連排長張祥雲 六連排長王秉卿 七連排長劉

彥春 八連排長張林 機關礮一營一連排長呂連貴 二連排長張慶綿 三連排長丁家華 二

營四連排長孟昭興 五連排長索超 六連排長高錫瑞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吉林陸軍混成旅騎兵一營第一連排長翟錫廷 二連排長依克興阿 三連排長劉學禮 四連排長耿

相武 二十三師騎兵二十三團一營一連排長傅尊魁 二連排長鍾殿魁 四連排長趙麗泉 二營

六連排長范啟昌 八連排長于得勝 三營九連排長吳德慶 十連排長于德魁 十一連排長孟慶

鴻 十二連排長魏暄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吉林陸軍二十三師礮兵二十三團一營一連排長孟昭鏡 三連排長塔明榮 二營四連排長關吉陞

五連排長畢英魁 六連排長祖玉亮 三營七連排長邵星魁 八連排長何 富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吉林陸軍二十三師工程營第一連排長韓鑿堃 二連排長楊景春 三連排長張慶昇 四連排長羅元

愷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吉林陸軍二十三師輜重營第一連排長葛銜樸 二連排長潘鳳林 三連排長楊金祥 四連排長薛毓

珩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吉林陸軍混成旅步兵一團一營一連排長魁 二連排長隆 德 慶 貴 三連排長常 吉 翟

錫廷 四連排長楊崇山 唐振山 二營六連排長魏升廷 丁富春 七連排長傅保安 八連排長

徐 鏞 程鼎元 步兵二團一營一連排長皮德勝 徐德澤 二連排長徐魁玉 康永海 三連排

長張 銀 孫振瀛 四連排長全福德 牛盛武 二營五連排長張昇元 耶文煥 六連排長秦國

富 邢自明 七連排長郎連祥 張玉峯 八連排長趙景山 陳春慶 機關礮一營一連排長趙曾

培 王福文 二連排長陳德才 裴毓華 三連排長高西林 二營四連排長佟智濬 孟慶堂 五

連排長陶祺綿 黃有升 六連排長廉士瀆 富景霖

以上三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吉林陸軍混成旅騎兵一營第一連排長孟慶隆 二連排長春 貴 三連排長丁培功 四連排長秦得

功 二十三師騎兵二十三團一營四連排長朱顯東 二營五連排長石甲臣 六連排長趙廷武 七

連排長姜鳳德 八連排長唐榮祿 三營九連排長張廣宗 十連排長孟慶來 十一連排長傅位元

十二連排長趙成富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吉林陸軍二十三師礮兵二十三團一營二連排長滕振東 二營四連排長孟昭恩 五連排長劉德

郝萬山 六連排長關全瑞 三營軍械長李誠恕 查馬長張玉魁 七連排長李海亭 八連排長劉

崇山 吳錫義 九連排長周鍾芳 王保成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吉林陸軍二十三師工程營第一連排長傅誠善 金毓英 二連排長孟長升 李春 三連排長徐永

卿 管永勝 四連排長王富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吉林陸軍二十三師輜重營第一連排長王永平 關春明 二連排長郭鳳閣 周連璧 三連排長王恩

魁 高德雲 四連排長任鳳儀 魏鳳章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吉林陸軍混成旅軍樂連連長張書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軍樂長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陳鐵等繕單請鈞鑒文並批

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佐迭經本部彙案

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自應度續請補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

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 批令陳鐵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張華林以下各員並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單並發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第二十七師執事官兼參謀官張華林 王慶樞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奉天第二十八師三等參謀官劉錫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三等錄事前步科副軍校羅文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部軍務司一等錄事前陸軍部軍務司三等科員文厚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直隸陸軍混成旅步一團一營軍醫長閔之恭 二營軍醫長張在衡 三營軍醫長朱毓清 二團一營軍

醫長唐棟雲 二營軍醫長王耀青 三營軍醫長張潞泉 騎一營軍醫長胡丹彤 礮一營軍醫長王

居安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第一師步一團一營軍醫生寇長春 二營軍醫生金滿林 三營軍醫生程 桐 步二團一營軍醫
 生米秉臣 二營軍醫生袁 楫 三營軍醫生盧 銘 三團一營軍醫生蕭 瑤 二營軍醫生張逢
 震 礮一團一營軍醫生宋人駿 二營軍醫生何文隆 工程營軍醫生弁奎五 輜重營軍醫生瞿培
 生 陸軍第二師步五團一營軍醫生郭子貞 二營軍醫生王殿忠 三營軍醫生黃文烈 步六團一
 營軍醫生薛百祥 二營軍醫生陳玉潤 三營軍醫生胡振魁 步七團一營軍醫生陳仲山 三營軍
 醫生阮錫齡 三營軍醫生黃世襄 步八團一營軍醫生劉廣安 二營軍醫生張慶祥 三營軍醫生
 徐漢章 礮二團一營軍醫生王嘉相 二營軍醫生劉清華 三營軍醫生姜應毓 工兵營軍醫生閻
 浚 輜重營軍醫生袁汝江 混成第二旅一團一營軍醫生梁振川 二營軍醫生李 淮 三營軍
 醫生王銘謙 二團一營軍醫生張鴻逵 二營軍醫生哈振岡 三營軍醫生焦逢時 礮兵營軍醫生
 黃德麟 補充第十三團一營軍醫生劉光斗 二營軍醫生李鎮卿 三營軍醫生劉承賢 陸軍第三
 師步九團一營軍醫生章國鈞 二營軍醫生程青雲 三營軍醫生歸秀山 步十團一營軍醫生陳守
 珍 二營軍醫生湯省三 三營軍醫生劉東笙 步十一團一營軍醫生侯良餘 二營軍醫生邊玉清
 三營軍醫生胡炳常 步十二團一營軍醫生伊宗衡 二營軍醫生劉相中 三營軍醫生崔爾立
 工兵營軍醫生梁兆全 陸軍第四師步十三團一營軍醫生常晉綬 二營軍醫生劉德隆 步十四團
 二營軍醫生王洪玉 十五團一營軍醫生姚銘鑑 二營軍醫生李俊林 三營軍醫生顧廷榮 十六
 團一營軍醫生婁象恒 二營軍醫生劉鳳朝 三營軍醫生劉鳳文 礮四團二營軍醫生伏士楨 三
 營軍醫生王興邦 工兵第四營軍醫生王保壙 補充第六團一營軍醫生王宇候 二營軍醫生郭文
 瀨 三營軍醫生劉怡然 陸軍第五師步十七團一營軍醫生蔡震英 二營軍醫生姜毓坦 三營軍
 醫生馬之瀛 步十八團一營軍醫生孫俊義 二營軍醫生任茂林 三營軍醫生劉忠清 步十九團

一營軍醫生翟化南 二營軍醫生王安臣 三營軍醫生林汝
營軍醫生陶孝全 三營軍醫生戴鴻慈 嗽五團二營軍醫生
營軍醫生張烈 補充第七團一營軍醫生張雲祥 二營軍
八團一營軍醫生張世恩 二營軍醫生張鶴元 三營軍醫生
軍醫生宋守志 二營軍醫生李秉炎 三營軍醫生王紹銳
軍醫生劉學棟 三營軍醫生張廷修 步二十三團一營軍醫
軍醫生張席珍 步二十四團二營軍醫生楊文明 三營軍醫
三營軍醫生蔡繼濂 工兵營軍醫生焦志遜 輜重營軍醫
軍醫生張錫 陸軍第二十師步七十七團一營軍醫生譚元
劉毓沂 步七十八團一營軍醫生張錫齡 二營軍醫生李康
營軍醫生鄧紹蓮 二營軍醫生馮建章 三營軍醫生方誠均
營軍醫生鍾煥章 輜重營軍醫生馬存楷 補充步十一團一
三營軍醫生瞿伯祥 補充步十二團一營軍醫生徐景純
祿 陸軍騎兵第一旅二等軍醫劉泮芹 一團二等軍醫冉運
等軍醫高 巖 三團二等軍醫張珀農 四團二等軍醫劉宗
以上一百二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直隸陸軍混成旅步一團一營軍醫生解慶琪 二營軍醫生何廷
醫生米文德 二營軍醫生盧學伊 三營軍醫生李景岩 監
玉山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直隸陸軍混成旅騎一營馬醫長秦仁溥 嗽一營馬醫長詹文濱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陸軍第一師步一團司藥生孫文玉 步二團司藥生高玉霖 步三團司藥生孫承勳 騎一團司藥生姜

文照 礮一團司藥生楊德元 陸軍第二師步六團司藥生胡寶賢 第三師步十一團司藥生蔣蔭楠

步十二團司藥生景恩榮 陸軍第四師步十五團司藥生黃樹棻 礮四團司藥生繳樹芹 陸軍第

五師步十七團司藥生蔡鵬年 礮六團司藥生左文炳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陸軍騎兵第一旅第一團三等司藥程士傑 毛祖彝 第二團三等司藥郝景玉 白銀亭 第三旅三等

司藥丁瑞麟 李桂林 三團三等司藥翟 峴 四團三等司藥王國瑞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安徽擊獲泗縣匪首江秉義案內出力員弁余雲富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文

並 批令(附單)

為遵令覈叙擊獲泗縣匪首江秉義案內出力員弁分別酌給勳獎章繕單懇請鈞鑒事政事堂鈔出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請將擊獲泗縣著名匪首江秉義案內出力員弁余雲富等分別給獎一呈民國三年七月七日奉批令交陸軍部查核給獎此批等因本部核與定例無異余雲富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勵成勞而昭懋賞所有遵核給予余雲富等勳獎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具文陳請伏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遵嚴給予擊獲泗縣匪首江秉義案內出力員弁余雲富等各員勳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天長礮營連長余雲富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連長朱萬成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副官潘 彪 排長潘海翼 房得山 常相友 趙國楨 天長縣署衛隊教練官張善基 衛隊長黃國

熙

以上七員均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軍官高鳳鳴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軍官高鳳鳴等積勞病故擬照章給卹以資激勸具文懇祈鈞鑒專軍衝司案呈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前陸軍第二軍軍需處三等軍需官高鳳鳴於上年隨隊攻寧運輸接濟頗資得力旋以操勞過度染病身故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咨呈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十一團三等軍醫正方炳堃供差有年去歲戰役隨隊救護歷受艱苦以致積勞身殞陸軍獸醫學校長姜文熙詳稱該校馬術兼體操助教張弘致授術科頗著勤奮遽因肺疾陡發在職病故先後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章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例尚屬相符高鳳鳴方炳堃二員擬請比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陸軍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張弘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陸軍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所有二等軍需官高鳳鳴等三員擬請照章給卹緣由是否可行謹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 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都肅政史莊瀛寬呈肅政史俞明震銷假並請覲見代呈請示文並 批令

為代呈銷假並請覲見事五月二十七日 瀛寬代呈新任肅政史惲毓齡奏念益俞明震請假文一件五月三十一日奉批令惲毓齡等均准給假一個月假滿即行就職等因奉此茲據肅政史俞明震函稱明震業於七月十四日事畢來京應請代呈 大總統准予銷假並代請覲見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俞明震准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約法會議秘書長顧鼐呈聲明前呈改選議員支領月費辦法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

為聲明原呈約法會議改選議員支領月費辦法以重度支而裨會務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以本會議已經到會議員無論何日知照改選但自每月一日起尚未失其議員資格其本月份月費仍應照支呈請訓示施行一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查前據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以本會議議員張國淙等新被任命應行改選知照到本會議當經議長於開會時諮詢會議聲明以新選議員到會之日為原選議員離會之日等

因衆無異議業經議長宣告在案是前次呈稱尚未失其議員資格等語自應以離會之日即屬原選議員尙未離會當然尙未失其議員資格之日所有本月份月費應仍遵照前次呈准辦法一律照支其被任命後即已離京赴任者當然以離京之日作爲離會之日其月費應扣至本月份止以後即行停支用昭數實是否
有當理合具呈謹請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釐定屬縣薪公變通規費辦法請飭部速議施行文並 批令

爲釐定屬縣薪公變通規費辦法呈請鑒核事竊以整理財政之方首重統計澄清吏治之術端在養廉晚清吏治不修官邪放恣民國肇造積弊未去舊制全隳各縣廉俸業已裁停規費互有盈絀就使擇賢而任已有竭蹶之虞况復政以賄成變本加厲或侵漁公款或任意取盈以致民不聊生盜賊蠱起順屬首善之區各省觀瞻所繫若目擊吏治窳敗財政紊亂而地方長更不亟爲整理非所以稱職責圖報稱也 府尹受事以來日夕焦慮急求正本清源之計以爲非明定公費不足以砥礪廉隅非酌劑盈虛又不足以整定歲計經先後通飭各屬將公私收入造具簡明冊報並約估開支實數以備參考一面向直隸鈔錄調查各縣規費成案兩相核對名目既間有異同收數亦略有出入誠恐各屬造報仍有未能詳盡之處今擬先根據直隸調查成案酌定公費之多寡計全屬二十縣按縣缺繁簡別爲七級多者月給薪公一千三百元少者六百元共計月支一萬七千八百元年支二十一萬三千六百元按照直隸調查順屬各縣規費每年應入二十萬元有奇除自治經費專款存儲司法收入別爲系統計應剔除約銀三萬四千餘元外實祇洋十七萬餘元收支兩抵尙不敷

銀洋四萬餘元如各屬尙能就地籌款仍應督飭進行以期於公家無損即或不能再籌就目前而論現在府尹公署經費並就督捕局及各路巡防馬步隊改編警備隊力求撙節重加編製比照原造三年度預算約可減省洋六萬餘元揭彼注茲尙屬有盈無絀此釐定各縣公費截長補短以期收支適合之情形也公費既經明定所有規費自應化私爲公列入正款不准虧欠亦不准挪移惟限制固應倍嚴而伸縮仍留餘地如按照官制據屬任其自辟則佐治人員但求足敷辦事無庸再拘定額致有虛糜其活支各款亦可權衡緩急隨時分配但就公費範圍不溢累黍准有自由裁量之權不爲遙制此外警費學費向由本地自行籌用者擬飭另案造報不歸正款報銷其司法上一切支出如承發檢驗等吏之薪公以及獄囚衣糧押犯口糧並拘傳勘驗等費則令各縣就司法收入內向不解部之款酌量動支造報並榜示各該縣署門首藉昭核實又各縣原有之自治經費前奉財政部通飭專款存儲自應仍留爲將來自治機關之用在此項機關未成立以前業由府尹呈奉 大總統批准留作警備隊及辦理清鄉費用如遇特別要需應飭隨時詳請非核准不能挪用期於限制之中仍寓變通之意此整頓各縣經費並分別整理各項支出之情形也伏查知事爲親民之官地方興利除弊凡百需財近又兼理審判更宜寬籌財力方足以風厲廉能今者所擬各縣公費即最多者尙不及各處設一地方審檢合廳經費之半而審檢廳所辦者僅屬司法一事彼此相衡似此項公費定額萬難再減現擬仿照直隸成案從七月一日起暫照此額一律實行其七月以前支出各款應准就向來留支規費項下按照舊章截日攤算庶以前交代各案不致牽動至此後縣知事經費劃一章程頒布自應改照辦理藉免紛歧所有釐定順屬各縣薪公並將原有規費化私爲公各緣由除分陳內務部財政部查照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繕單敬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飭部迅速核議施行謹 呈

批令各縣經費現正釐訂所擬各節准其暫行試辦俟釐定畫一辦法再行通飭遵照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薦前吉林教育司長郭宗熙才具優長成績昭著請准覲見擢用文並 批令
為保薦吉林教育司長郭宗熙才具優長成績昭著呈請鑒核俯准覲見擢用事竊奉 大總統策令各省

裁缺司長應均以在京各部司長及各省道尹記名並准各巡按使察酌留充該署職務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體念羣僚有功必錄之至意欽佩莫名查吉林裁缺教育司長郭宗熙由前清翰林報捐道員歷

任奉天提學司僉事吉林瑛春副都統東西北兩路分巡道交涉提學使等缺曾以成績優異經前東三
省督撫迭次奏獎及調任司長後於教育行政多資贊畫該員器宇深沈學優識卓洞明治術諳習邊情既奉

明令以司長道尹記名自應進京展覲擬請 大總統特准覲見遇有相當缺出首先簡任俾竟其才除將
履歷分咨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裁缺內務司長兼實業司長王莘林已

奉任命署理政務廳長裁缺財政司長饒昌齡奉任命為吉林財政廳長故未併案呈保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郭宗熙已另有令簡署吉長道道尹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徽都督兼巡按使倪嗣冲呈擬具巡按使公署政務廳暫行章程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擬具巡按使公署政務廳暫行章程呈請鈞鑒事竊皖省巡按使公署政務廳組織就緒遵依省官制第十
四條設科任事定於七月一日實行曾經電呈在案現政務廳如期成立自廳長以次應置掾屬若干人員額
職掌均經釐定所有擬具暫行章程計十三條理合開摺呈送除咨部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令應准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章程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勳二位朱瑞代呈陸軍中將金華林
為據情代呈事本年六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金華林
去後茲據該中將詳稱竊華林少游庠序壯列戎行自授輪庸時
猥以參謀追隨鞭鐙妄參末議無補時艱旋蒙 大總統任令
毫無愧涓埃之未報乃渥荷 大總統恩施逾格特督官階
所有感激下忱擬合詳請代呈等情理合據情代呈謹乞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侁呈老母壽辰恭承賜額敬陳謝悃
為老母壽辰恭承賜額敬陳謝悃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六月
方開侁當即翰躬祇領敬謹懸挂鐵畫銀鈎之體金題玉勝之

白宮之蔭而千春妙管雙銜靈花四照冠羣言於上座如衆星之拱北辰荷特獎於明時若九天之下珠玉懽
 騰膝次喜溢眉端開恍髻年孤露荻畫親承壯歲馳驅板輿迎侍適當嶺南奉職因爲堂北稱觴方私慶未敢
 以上聞乃德恩偏降于下逮躋堂賓客爭看第一雲章運巒衛齋陸結三千桃實際瓜期之已屆奉萱蔭以先
 歸藉壯行旌光昭家乘歲歲春暉酬答開綠荷深處之筵時時雲物護持識青鳥銜來之字所有感激榮幸下
 忱謹具呈叩謝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侁呈謝奉調參政院參政文並 批令

爲奉調參政叩謝鴻慈仰祈鈞鑒事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奉任命李開侁爲參政院參政等因奉此敬聆之下
 感悚莫名竊開侁恭承簡命忝長粵民竭蹶從公涓埃無補本欲避賢而引退迺許清要以迴翔伏思參政院
 係代立法機關且備諮詢要政斟酌國民之心理鑄成輿論之健全自願軫材迥膺斯選雖濫等三百蒙珊網
 之宏收而坯冶一陶識大鈞之無朕計惟有竭土壤細流之一得仰贊高深舉人民風俗之異同上資裁化除
 俟新任巡按使李國筠到粵將經手料理完竣即當趨覲白宮面聆訓誨所有感激下忱謹具呈叩謝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廣東巡按使李開侁呈奉頒二等嘉禾章敬陳謝悃文並 批令

為奉頒章敬感激鴻慈敬陳謝悃事本年六月初八日奉策令李開侁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等因奉此竊維嘉禾為神州盛瑞曾借靈芝鳳鳥以俱傳徽章為民國上儀當與火藻山龍而並耀顧名思義實叨非分之榮稱物平施原屬有功之賞開侁巡宣嶺表綿歷歲時麥秀兩歧既乏中牟之政績大田多稼難祈澤國之豐年方內疚於神明迺迭邀天曠典嘔煌襟袖如皓月之投懷照耀恩光訝明星之入座遂使迴翔公署表秀異於班行晉接賓筵助章施於冠帶感銘五內戴重三山誓竭愚忱冀酬高厚爛然溢日喜漢京赤雀之銜來服以終身勝唐代金魚之作佩所有感激榮幸下忱謹具呈叩謝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城將軍兼任歸化城副都統督辦墾務潘矩楹呈報清理土默特地畝及察哈爾右翼餘荒夾荒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竊查清查土默特地畝及察哈爾右翼餘荒夾荒一案經前將軍張紹曾將籌議情形及開辦日期分別呈報咨明在案嗣於四月二十三日恭閱政府公報奉 大總統批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核辦理旋准財政部農商部咨覆照准並每月應需經費隨同章程咨部以憑查核各等因准此查土默特地寬長各四百餘里境內分設歸化薩拉齊和林格爾托克托四縣武川清水河兩縣之地亦半屬之旗制舊分十二參

領六十佐凡一佐內分官兵戶口地官灘牧廠地絕戶地召廟地其始也民人負未出疆蒙戶領田得價因蒙例嚴禁出賣遂爾轉相租典或名曰押租地或名曰活約地或名曰永租地而得價私相售賣者亦復不少民戶一經典租蒙戶接年索租租價之數多寡參差或取什佰或取倍蓰地有肥瘠而租價則不能以等則計蓋蒙兵無餉即以戶口土地爲養贍迨至年遠代溷民與民互相轉典一地數約一約數主舊約新約膠地重重蒙戶迷失已地之所在無從得租而民戶朦朧耕種轉屬無主之田因之地畝膠轉訟獄繁興前任貽將軍任內曾據各參領呈請清釐辦理十餘佐因案停輟而民戶有已交價領照之地有交價過半而未領照之地蒙戶要贖地民戶爭求償價之案纏訟不休判斷無從又如察哈爾右翼總務向隸豐涼興陶四縣曩年放墾之初窮荒落窶招領非易丈放不得不寬且其間山坡溝梁沙石瘠灘不堪耕種之地例應折除近年以來生聚日繁糧價日昂民戶從事墾畝漸就墾闢昔之所謂山坡沙瘠者今則悉成熟壤而墾戶原領之荒往往溢於原領之數小民墾畔相侵此爭彼攘告訐舉發時有所聞此外各佐匿漏未報之荒蒙衆牧放之場以及前留隨缺操場等地半由民戶私相侵墾半由蒙員勾串盜賣攘奪相尋訟案疊疊若不速行清理則日復一日枝節愈多此土默特地畝及察哈爾右翼餘荒亟宜乘時廣續清理者也 矩程抵任伊始博訪周諮尋已往之陳跡循序漸進察民生之現象慎始圖終其關於土默特常年歲租之入如官兵戶口召廟之租本屬各人私產仍以屬之本人官灘牧廠絕戶各地應屬公家之產則仍區別歸公復延集各參領會議亦均全體贊成其察哈爾右翼之餘荒夾荒則各就地方情形因地制宜總以化民蒙之爭而使各利均經該局詳擬章程呈請核辦前來 矩程覆查無異轉飭遵辦除將清理地畝章程及局所經費列表分別咨送主管各部外所有清理地畝開辦情形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呈請將山海關等五處旅營經費照舊發放以蘇旗困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山海關等五處旅營經費懇請照舊發放事竊本年七月九日接到直隸財政廳咨轉准財政部指令內開
山海關密雲等處各駐防旅營經費飭令按六成發放等因當即轉飭所屬茲據山海關盧龍喜峰口冷口羅
文峪等五處旅營官兵等稟稱竊自共和告成 大總統俯念旗丁別無營業特頒優待條件八旗生計未
籌以前官兵俸餉永遠照舊發放凡屬旗族無不同深感激察旗族限於舊制恆產毫無皆賴餉項以資生活
之計前在舊制山海關等處旅營經費已照減成發放現在生齒日繁餉單戶衆實領之餉已屬不敷度用生
計維艱早邀 大總統洞鑒今再按六成發放困苦流離何堪設想謹合詞公請代懇 大總統恩施逾
格飭下部直照舊發給以延生命等情稟請前來察所稟各節俱係實情林亦知部款支絀力圖撙節何敢代
爲籲請奈自觀闔屬旗族艱苦情形兼以本關預算經費額內列有捐廉恤養各項生息以及兩等小學校各
款夫生息各款出自商家似與庫款有間兩等小學校民旗一律招生一經核減必致諸多困難是以不揣冒
昧據情仰懇 大總統體念旗艱飭下部直將此項經費仍按舊發給在國家少收此涓滴之款即濟闔屬
萬衆生靈則蒙庥無既矣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查此案現據財政部核覆密雲旅營經費案內聲明山海關等五處及保定等處均按照六成發給已經
批准並飭分行在案該處旗營經費應即遵照辦理所請照舊發放之處礙難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成揚呈報政務廳長陳嘉善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政務廳廳長陳嘉善到職日期仰祈鈞鑒事民國三年六月六日奉

命等語應准以陳嘉善為江西巡按使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照去後茲據江西巡按使政務廳廳長陳嘉善詳稱嘉善先奉

委任當於六月一日到廳供職茲蒙任命遵即開造履歷清冊詳請轉呈前來據覆查無異除將履歷書呈政事堂查照外理合將政務廳廳長

陳嘉善到職日期呈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據河北道道尹范壽銘呈報到任日期轉呈暨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呈事據河南河北道道尹范壽銘詳稱案奉飭開本年六月九日接京電奉

即赴任等因奉此壽銘遵於六月三十日到任前署理道尹胡遠燦卸於是日交卸開具年歲履歷清摺同呈報

轉等情前來據此文烈復查無異除履歷清摺咨陳內務部備案外所有河北道道尹范壽銘到任日期理合將送到呈文轉呈

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勸

陸軍部

茲定軍官候補生在隊規則暨部准此施行此勸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一日
軍官候補生在隊規則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陸軍預備學校畢業之學生應分發各師(獨立旅)實習士兵勤務在此時期稱為軍官候補生一切悉依本規則為基準

第二條 軍官候補生至各師(獨立旅)後應由師長(獨立旅長)按其兵科分配於各連以便教育易於周至有時於事實上不便經部飭臨時規定者不拘此例

第二節 期限及階級

第三條 軍官候補生在隊之期限為六個月內分二期前期之階級為上等兵後期為下士由從前陸軍小學升入預備學校者得減為三個月分期及階級均同前項升入軍官學校後階級為中士仍稱候補生

第三節 教育及服務

第四條 軍官候補生所受之教育依各兵科軍士上等兵教育令施行由團長(獨立營長)負完全責任但在教育單位變通期內應由營長負責任

第五條 團長(獨立營長)應隨時集合部下各員討論教育方法以期進行一致

第六條 每日之服務與士兵同在前期者習上等兵職務在後期者習下士職務

第七條 軍官候補生因實習勤務起見所有武器馬具被服裝具等之整潔及保存均須親自爲之以資習

練

第八條 教育之要旨首在陶冶性行鍛鍊體格熟習學術鼓勵武勇並養成其恪守秩序之習慣

第九條 軍官候補生對於連排長以上各官應一律真實服從事誠敬不可有絲毫執拗之處

第十條 軍官候補生與士兵應互相敬愛互相指導不可各存意見

第四節 被服器械馬匹

第十一條 隊間需用被服應由校携帶前往其領章應綴之符號與遞歷各階級應換之肩章亦由隊備發

需費若干
詳部核遵

第十二條 軍械器具馬匹及其他附屬物品均由隊貸與

第五節 食宿

第十三條 軍官候補生每日用膳應與軍官在一處其膳費亦須自出期與各軍官一律

第十四條 軍官候補生之住所應在其所屬各連排長室之附近以便就近管教

第六節 費用

第十五條 軍官候補生每名每月得領津貼銀九元按月由隊詳部具領隨發餉之日分別發給膳費即在

其中照扣其計算均自入隊之日起按日計算

第十六條 軍官候補生由預備學校畢業入隊及在隊期滿由隊升入軍官學校所需盤費均由其起程之

機關先期詳部具領照章發給

第七節 成績

第十七條 在隊期滿由團長(獨立營長)照附表所定切實填記詳由師長(獨立旅長)彙報陸軍部備查

第八節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

某兵第幾團(營)軍官候補生成績表

姓名	區別	操勤學		科	總分	平均	名次
		行	情				

附記
民國 某 年 某 月
團(營)長某姓名印

農商部飭第一百四十二號
為飭知事據本部主事徐傳為詳請辭職應即准免主事本官此飭

農商總長張 鑒
右飭徐傳為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四十三號
為飭知事茲委任貝大鈞為本部主事派在文書科辦事仍兼管收發檢譯電報事宜此飭

七月二十一日第七百九十三號

農商總長張 鑒

右前員大鈞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廣伯廠 格魯森克廣伯廠 亞龍克廣伯廠

克廣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衛升耐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加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六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造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鎗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機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安徽法學社出版新書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國法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郵費大洋五角

國際訴訟條約 定價大洋四角郵費七分

約章新編 是書分二編(一)宣統條約(二)民國條約為約章最新之本定價大洋六角郵費七分

以上各書均發另議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紫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廣告

啓者本公司自創辦迄今所有籌設現已完備取用之泉水亦經中外化學專家迭次考驗僉稱為有益衛生之品其品質既良又經本公司聘請名師精意調製飲之者定能清心解暑防疫益智今汽水已經出貨請紳商各界諸君子盡欣然來試以証本公司言之不謬也

總公司在新華門大街路南電話東局六十四號

製造廠在玉泉山東宮門外電話第二分局三十二號

旅館在玉泉山南宮門外電話第二分局三十一號

創辦人朱東海號蘭田監督江岷生總經理李錫卿經理朱克隆謹啓

第一次農商統計表上卷出版廣告

是書為農商部統計科所編製內分工業商業鑛業附錄四編表式詳明分類縝密調查正確核身精詳於全國工商業最近情形瞭如指掌卷首插五色詳圖十餘幅都凡五百餘頁定價洋一元五角凡當代之政治經濟實業教育各界誠不得不手執一編也出書無多請以先睹為快

發行所 北京中華書局
分售處 各省中華書局分局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第七百九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謹啟

目錄

命令

-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萬光廷為威武將軍參謀長並請示可否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 參謀本部呈報陸軍大學校第一學期試驗情形文並 批令
-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段光融為歸德鎮守使署參謀長並請示可否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 外交部呈報日本撤退辛亥年增駐京津衛隊日期文並 批令
- 財政部呈本部參事李士熙擬飭回本任請鈞鑒文並 批令
- 陸軍部呈簡任薦任人員石星川等可否暫緩覲見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令
- 陸軍部呈核安徽保衛地方出力之巡防隊長汪俊擬給二等獎章請予照准文並 批令
- 陸軍部呈請將第二次克復白雲山出力人員魏其忠等分別給予各等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 陸軍部呈核江蘇保衛地方得力之營長王國傑等二員擬給二等獎章請予照准文並 批令
- 陸軍部呈報核京畿憲兵營判決正目那調福殺傷梁樹格一案尙屬妥協錄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 陸軍部呈核擬多倫鎮守使署及副使機關部三年度年支經費數目擬請暫准照支文並 批令
- 海軍部呈上年戰事出力之海軍上尉謝滋年稟案重復擬請改給一等獎章文並 批令
- 交通部呈報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會辦周樹模接收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咨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呈報就職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內務部咨復教育部邱文彬所請轉呈明令邱字依舊遵應毋庸議文

交通部路政局致京漢津浦路局京奉已故長警等家屬郵款利息飭車站轉發函(附件)

交通部路政局致京奉局發給故警劉長忠等郵款等項並以後由車站發給利息辦法函

交通部咨外交部日本政府給與已故長警等郵款業已發給各該家屬請查照文(附件)

大理院覆廣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四十一號)附來

大理院致廣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四十四號)附來

電

蒙漢院通告熱河都統等蒙旗地租須由地方官督催請轉飭查照辦理文

飭

內務部飭六則

陸軍部部令(續)

通告

政事堂致叙薪通告

審計院通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張元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寶楚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郭振邦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嚴汝誠爲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請任命丁春膏爲宜昌縣知事王縉爲夏口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任命試驗及格之知事張鼎彝爲和林格爾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詳稱擬將參事張名振鍾廣言周貞亮饒孟任均進叙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詳稱擬將參事邵從恩叙列三等李大鈞羅傑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法制局詳稱擬將僉事夏同龢謝緒璠叙列四等許澤新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順天府尹沈金鑑呈軍隊迭次拏獲著名匪首薛天佑等並快馬劉三卽劉春圃等均經總司令處訊係持械夥劫累犯積匪請依例懲辦并出力兵士應否量予獎賞由

比年近畿一帶捕務廢弛此次拏獲多年積匪具見整頓有方既據訊明確供應卽將該匪等按照條例從嚴懲辦以昭炯戒其在事出力兵士并准由該府尹酌請獎賞以示鼓勵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保薦賢才顏世清余建侯陸榮榮三員余建侯陸榮榮擬請以道尹存記顏世清應如何破格優予擢用請訓示施行由

顏世清余建侯陸榮榮均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保薦賢才張厚璟金世和二員擬請以財政廳長
鹽運使道尹分別存記由
張厚璟金世和均著先行送觀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現署宜昌縣知事丁春膏夏口縣知事王縉一係免考知事一
係存記道尹擬請分別任命並懇暫緩覲見請訓示由
丁春膏等已有令分別任命并准暫緩覲見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報就職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報高州迭次剿匪獲勝情形請鑒核訓示由
此次高州匪擾該營隊奮勇進剿殲厥渠魁洵能爲民捍患深堪嘉慰應仍督飭營隊跟蹤追
剿務將匪首陳亞發仔等擊獲嚴辦毋任漏網交陸軍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報任事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蒙自道尹周沅到任尙需時日委王廣齡暫行代理請察核
由
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署豐鎮縣知事王中秀爲守兼優富有經驗可否准予試驗并請
任命由
交內務部歸入第三屆試驗審查辦理並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七月二十二日第七百九十四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任命張鼎彝爲和林格爾縣知事趙震勳爲興和縣知事由張鼎彝已照准任命矣興和一缺現經劃歸察哈爾所屬興和道管轄該縣知事應由察哈爾都統薦任所請任命趙震勳爲興和縣知事之處著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葛光廷爲威武將軍署參謀長並請示可否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薦任威武將軍署參謀長仰祈鈞鑒事竊威武將軍署參謀長黨仲昭現在因病解職所遺之缺查有陸軍
少將葛光廷堪以勝任擬請 大總統鑒核任命再葛光廷現在陝西任差可否飭令先行就職暫緩覲見
抑或令遵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葛光廷已有令任命公布矣并准其暫緩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報陸軍大學校第一學期試驗情形文並 批令

爲呈報陸軍大學校第一學期試驗情形事竊據 部所轄陸軍大學校校長胡龍驤詳稱職校遵照條例於
本月初一二三四五六等日舉行第一學期試驗業經詳請派員監視在案現試驗完竣檢閱各教官所核定
分數繕列成績表除黃裳吉一員因病未考外茲查有鄒鞠查麟李建松王竹懷四員平均分數在六成以下
照章不能及格應咨回原差計試驗合格應留校肄業者正取學員一百二十名副取學員三名謹列表詳請
鑒核等因據此除由部咨行陸軍部查照外理合呈報 大元帥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段光融為歸德鎮守使署參謀長並請示可否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薦任歸德鎮守使署參謀長仰祈鈞鑒事竊歸德鎮守使署參謀長一職關係重要現尙虛懸查有步兵上
 校段光融學識優長堪以勝任擬請 大總統鑒核任命施行再段光融現在河南供職可否暫緩覲見仰
 或令遵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段光融已有令任命矣並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報日本撤退辛亥年增駐京津衛隊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日本撤退辛亥年增駐京津衛隊日期事竊查當辛亥光復之際俄日等國多於京津一帶增駐軍隊
 保衛使領各館及僑居外商兩年以來秩序日益恢復各國多已陸續允許撤退除俄國業於本年三月間實
 行並經先後轉行呈報外茲准日本代理公使照稱現擬將京津一帶駐屯日兵第一第二兩大隊合計中
 隊及機關槍一隊撤去於七月二十五日由秦皇島乘輪回國等語除咨行陸軍部查照並直隸巡按使屆時
 飭屬照料外所有日本撤退辛亥增駐衛隊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本部參事李士熙擬飭回本任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本部參事李士熙擬飭回本任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參事李士熙前經呈派專辦清查官產事宜遺缺以會計司司長賈士毅調署在案現查賈士毅業已薦補吳乃琛參事遺缺李士熙自應飭回參事本任仍暫行兼辦清查官產事宜以專責成所有本部參事李士熙飭回本任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簡任薦任人員石星川等可否暫緩覲見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令

為陸軍簡薦人員可否暫緩覲見乞示遵事竊查陸軍簡薦各職其有應行暫緩覲見人員歷經本部呈請批示辦理在案茲復查有該員或因職務重要或因防務吃緊均經各該都督等電請暫緩入覲一俟職務稍簡即便遵章覲見可否之處本部未敢擅專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乞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石星川等十員應准緩覲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安徽保衛地方出力之巡防隊長汪俊擬給二等獎章請予照准文並 批令

為請給獎章仰祈鑒核事前據安徽都督倪嗣冲咨陳開本年三月會令大蕪鎮守使巡查皖南各屬駐軍情

彰據事竣呈覆有屯溪巡防隊長汪俊軍紀嚴明保衛地方勤勞卓著當二月白匪竄擾六安休寧土匪張大頭宋二狗乘機集眾希圖搶掠經該隊長先行察覺率隊往剿匪遂四散核與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平時項內鎮壓內亂例相符擬請給予二等獎章以示鼓勵等語并造具調查表及履歷到部經本部覆核所擬尚無不合理合具文呈請照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第二次克復白靈廟出力人員魏其忠等分別給予各等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爲補請獎叙第二次克復白靈廟出力人員恭呈鈞鑒事竊查前綏遠城將軍張紹曾請獎第二次克復白靈廟出力人員一案業經由部詳加查核將前敵出力各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獎呈奉批准在案所有留守出力各員前已聲明另案酌給獎牌茲查有一等參謀魏其忠等十七員均屬在事出力擬請均給獎章其餘各員仍給獎牌俾資鼓勵理合繕單具呈是否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第二次克復白靈廟補請給獎人員繕單呈請鈞鑒 計開

一等參謀魏其忠 副官長王典型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前副官長汪希直 二等參謀劉 鈺 二等副官穆葆善 趙世澤 前都統署副官張廷謙 胡志桐

秘書褚有喬 李應翰 軍需處長繳 銘 三等副官王宏儒 許崇權 三等參謀郭元昶 軍需處

科員崔炳翰 陳葆順

以上十四員均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核江蘇保衛地方得力之營長王國樑等二員擬給二等獎章請予照准文並 批令

為請給獎章仰祈鑒核事前准江蘇 都督 督馬國璋 巡按使 韓鈞 咨陳稱五月十三夜有亂黨圖謀在真茹鎮起事經各警

兵於小沙渡地方緝獲亂首陳壽蔭從犯王錦三李小寶金有興等並起獲軍火多件有陸軍步兵十五團二

營營長王國樑聞信即親自帶同司務長劉得功督隊前往跟踪搜查於保衛地方不分畛域實屬難能擬請

將營長王國樑司務長劉得功各給予二等獎章以昭激勸等語經本部查核所擬尚無不合理合具文呈請

照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覆核京畿憲兵營判決正目那潤福殺傷梁前裕一案尚屬妥協錄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京畿憲兵營判決正目那潤福殺傷梁前裕一案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據京畿憲兵營詳報該營駐保第四

連正目那潤福挾嫌刺殺正兵梁前裕並傷及副目田義臣等情到部當經飭令該營長從嚴審訊依律擬判

去後旋據該營長將此案判決情形並作成判決書一併詳報前來本部覆核原判所擬尚屬允協理合遵照陸軍審判試辦章程第九十一條之規定連同原判決書錄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擬多倫鎮守使署及副使機關部三年度年支經費數目擬請暫准照支文並 批令為核擬多倫鎮守使署及副使機關部三年度年支經費數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多倫鎮守使署及副使機關部自奉令設立以來月支各項經費向由本部核發在案現在各省鎮守使署三年度經費均經先後核定該使署暨副使機關部事同一律其三年度經費應照案規定以昭劃一覆核該使現支經費月需銀二千九百七十餘元又軍醫處月需銀五百五十餘元兩共年支銀四萬二千二百餘元核與各省現定專任兼任使署經費均屬增加自應切實核減惟多倫為邊防要地該鎮守使兼帶陸軍營隊並不支薪與他處情形稍有不同其經費似未便以定例相繩擬請以年支四萬元為限至該副使機關部月需經費銀八百六十二元計年需銀一萬零三百四十四元為數尚不過鉅擬請暫准照支如蒙俯允即由本部飭知該鎮守使副使自七月分起照辦以符年度而資遵守所有核擬多倫使署暨副使機關部年支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予暫行照支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上年戰事出力之海軍上尉謝滋年獎案重複擬請改給一等獎章文並 批令
為擬請改給海軍上尉謝滋年一等獎章具文懇祈鑒覈事前由本部續請將去歲戰事出力人員之鄭祖彝
等分別擬單給獎於本年七月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鄭祖彝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鄭禮慶等並准如擬
分別給予勳章獎章單存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單內開海軍上尉謝滋年一員本係擬請給予二等獎章惟該
員於去歲三月間開軍譚變保衛糧台出力人員給獎案內已得二等獎章今擬請將海軍上尉謝滋年改給
一等獎章以昭激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改獎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報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會辦周炳蔚接收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報任事日期事本年六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詹天佑為漢粵川鐵路督辦周炳蔚為
漢粵川鐵路會辦此令等因當經本部分別行知去後該督辦詹天佑於六月十七日准前督辦馮元鼎將關
防文卷器具款項造冊移交即於是日接收任事會辦周炳蔚亦於六月二十一日就職任事先後詳請呈報
前來理合據詳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呈報就職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呈報就職日期事六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丁振鐸爲審計院院長等因奉此振鐸自量年衰難勝重任抵京後曾具呈恭謝鴻慈懇辭劇任呈請鈞鑒在案奉批令該院長持躬清正夙著聞望務應勉爲其難即行就職勿再固辭等因奉此蒙溫諭之優加益感慚之無地遵於七月十六日就審計院院長之職所慮綆短汲深終有理有條之難必即遵定章改組合羣刀羣策以進行所有本院長就職日期緣由理合具呈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復教育部邱文彬所請轉呈明令邱字依舊避諱應毋庸議文

為咨行事准貴部咨開據兩廣方言學校畢業生邱文彬呈請轉呈大總統明令天下邱字依舊避諱以示尊孔等情查崇聖典例事關貴部職掌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古無諱名之禮周人以諱事神於是乎始諱諱名與諱典同出於周諱者敬避而不名諱者易名而稱行其為用不同而其昭誠致敬之意則一也故為親者諱謂之私諱為尊者諱為之公諱為特表尊崇之典孔子道高德厚歷代尊崇典禮相因各有損益迨有清雍正三年始定聖諱為公諱蓋以四海臣民既以諱名為禮竭誠盡敬於人君則不避聖諱實非所以昭示尊孔之道持之有故文獻足徵現在政體改建諱法已不適用則公諱之典自不必更相沿襲無其典而強用之恐不足以昭崇聖之誠且尼山道德中外同欽就習慣上言之固已無直呼孔子之名者所請轉呈明令依舊敬避之處應毋庸議至邱氏本以太公之後食采謝丘得姓清雍正時乃加邱為邱相沿已久其願仍從習慣者不妨仍聽其便相應咨復貴部查照飭知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交通部路政局致津浦鐵路局京奉已故長警等家屬郵款利息飭車站轉發函(附件)

逕啟者上年京奉路局昌黎站日兵槍斃路警一案經外交部迭次與駐日使嚴重交涉業已結束日本政府郵償已故巡長劉長忠等五名郵款共二萬六千元當經本部訂定處置辦法除提出二千元交由京奉路局為該故長警等遺孀下餘郵款二萬四千元代存交通銀行生息另給各該家屬存款憑單及取息收據其存款摺交由京奉路局代為經理按期取息交由各該家屬住所距離最近之車站每年分一月七月兩期轉發茲已將憑單收據等分別發給查已故巡長劉長忠等之家屬住所距離最近之車站最近以後各該家屬應

領利息即由京奉局按期預交該局轉發^保定^站妥為收存俟各該家屬到站領取時即行查明京奉路局所發蓋印收據如數發給倘有需索留難情事應即從嚴懲罰希即先與京奉局接洽轉飭遵照再此項存款係於本年五月內交存銀行四年一月第一期應付利息較以後每期之數稍多並希查照附發處置郵款辦法憑單收據式樣各一件站名息數單一件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計開

已故巡長劉長忠之母劉趙氏存款五千五百六十元半年利息二百七十八元

在京漢路保定車站取息

已故巡警劉秉俊之母劉何氏存款一千五百元半年利息七十五元

已故巡警劉秉俊之母劉劉氏存款三千零四十元半年利息一百五十二元

以上在津浦路馮家口站取息

已故巡警王學儒之母王石氏存款一千五百元半年利息七十五元

王學儒之妻王張氏存款一千五百元半年利息七十五元

王學儒之子王長海存款一千五百元半年利息七十五元

以上在津浦路濟南車站取息

已故巡警楊桐秋之^{父楊玉山}存款四千五百六十元半年利息二百二十八元

在津浦路馮家口車站取息

已故巡警劉金銘之父劉硯田存款四千五百六十元半年利息二百二十八元

在津浦路濟南車站取息

交通部路政局致京奉局發給故警劉長忠等郵款等項並以後由車站發給利息辦法函

逕啟者前據該局呈送日本政府撫郵故警劉長忠等家屬銀行存款憑單及印刷收據八册(計每册二十

張)到部業於本月十三日飭譚總巡將各該家屬傳集來部並取具保結五張經派員會同譚總巡面詢各家屬將處置郵款辦法詳為說明各該家屬等尙能領會本部體卹之意在領狀內親筆畫押分別領訖各該家屬住所距離站名另單鈔發希即先與京漢津浦兩局接洽嗣後即由該局先期於每年一月七月上旬將各存款利息取到妥速分送兩路轉飭各該站辦理以期無誤上年批准之郵款及該局人員捐款亦應迅速分別發給勸擇墓地當已辦有端緒希迅即詳報前發葬費二千元應由該局出具收據先行送部備案至此案發生之時該站分局局長徐守墀等均未在站是否因公他出押係擅離職守均應查明辦理除將領狀咨送外交部並分行京漢津浦兩局外統希分別辦理詳復為要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交通部咨外交部日本政府給與已故長警等郵款業已發給各該家屬請查照文(附件)

為咨行事前准貴部函送日本政府發給京奉鐵路昌黎車站已故長警劉長忠等五名郵款共二萬六千元當飭路政局妥為處置除提出二千元飭交京奉路局為該故長警等建造墳墓以慰幽魂外下餘二萬四千元按巡長五千六百元巡警每名四千六百元分配各該家屬並將款代存交通銀行按年一分生息填給憑照及取息收據業於本月十三日飭京奉路巡警總巡官譚定瀛傳集該故長警等確實家屬到部派員當面發給取具領狀由各該家屬親筆畫押領訖相應鈔錄處置郵款辦法及憑單收據式樣各一件原具領狀八張咨行貴部查照備案並照會駐京日本公使可也此咨

交通總長梁敦彥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附鈔件並領狀八張

交通部路政局處置京奉昌黎站死事長警郵款辦法

一日日本兵在昌黎站肇事擊斃巡長一名巡警四名由政府與日本交涉日本政府給與郵款計巡長一名

六千元巡警每名五千元本局於每人項下各提四百元爲該故長警等葬費飭京奉路工程司擇相宜地點爲之造墓以慰幽魂而誌紀念

一除葬費外郵款全數分配該故長警等家屬其數如下

劉長忠之母五千六百元

劉秉俊之祖母一千五百三十四元(祖母歿後即歸其母)

劉秉俊之母三千零六十六元

王學儒之母一千五百三十四元(母歿後即歸其妻)

王學儒之妻一千五百三十三元(妻歿後即歸其子)

王學儒之子一千五百三十三元(未成年時歸王學儒之妻)

楊桐秋之父四千六百元(父母歿後歸應繼承者)

劉金銘之父四千六百元(父歿後歸應繼承者)

三前項郵款原爲該故長警等家屬長年養贍之資本局爲保存前項郵款免該家屬等一時浪費並免其在鄉僻之區或遭意外危險起見給與該家屬少數現金餘款由該家屬等具領後本局代爲存儲交通銀行長年計息一分由該家屬等分期領用其現金及存款數目分配如下

劉長忠之母存款五千五百六十元現款四十元

劉秉俊之祖母存款一千五百元現款三十四元

劉秉俊之母存款三千零四十元現款二十六元

王學儒之母存款一千五百元現款三十四元

王學儒之妻存款一千五百元現款三十三元

王學儒之子存款一千五百元現款三十三元

楊桐秋之父母存款四千五百六十元現款四十元

劉金銘之父存款四千五百六十元現款四十元

四前項郵款存儲只准支息不准動用本銀以期永久享郵款之利如該家屬等有特別事故必須動用本銀若干應呈候本局查明屬實酌定數目通知銀行方能領取

五該家屬等多住鄉僻之區支取息銀路遠不便本局爲便利該家屬等起見與交通銀行商定每期由京奉路局向銀行代爲取息由路局發交該家屬住所距離最近之車站暫存該家屬等每年於陽曆一月及七月下旬持原發憑單赴站領取

六京奉路局既由本局飭令代爲經理前項存款所有存摺即交該局妥爲保管以便向銀行代爲取息另由該局給與該家屬等憑單各一紙並預給該家屬等十年收據各二十紙屆期持單並收據赴站領息如站上員役有留難索情事准該家屬等具稟逕寄路政局或京奉路局聲訴從嚴究辦

七該家屬如有遷移或死亡應呈報京奉路局轉呈本局備案如死亡後郵金及利息應歸何人繼承由該局呈候本局核定

八該家屬等所持憑單及收據如有遺失准呈報京奉路局查明屬實補發其收據用畢即呈該局補領交通部直轄京奉鐵路管理局爲發給憑單事本局奉交通部路政局飭令代本路已故巡○○○○之○經理郵金存款計○○○之○名下存儲交通銀行銀元○○○○元長年計息一分因該○居住甚遠不便取息其存款息摺交由本局保存每期憑摺代爲向銀行取息交存○○○站俟該○就近赴站領取即仰該○自四年一月起每年逢陽曆一月七月下旬分兩期持單並填具收據親赴○○○站簽領半年息款○○○○元收據交站呈局備案憑單仍由該○收回保存如站上員役有留難情事准該○具稟逕寄路政局或本局聲訴定當查究從嚴罰辦須至憑單者

右給已故巡○○○○之○收執

七月二十二日第七百九十四號

郵金存款利息收據

收據第 號

今收到

京奉鐵路管理局代領郵金存款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交通銀行所給常年一分利息計 元 角 分此據

民國 年 月 日已故巡〇之〇〇〇〇〇〇畫押

大理院覆廣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四十一號)附來函

逕覆者准貴廳函稱上告案件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三項載聲明上告之文件得僅記入不服之旨不詳叙上告理由但應速補呈備相當程式之上告理由書等語此項規定原為謀上告人便益起見惟查近日訴訟當事人往往受高等廳第二審敗訴判決後於法定上告期間內僅提出上告狀聲明上告並於聲明上告狀內自行叙明限於某日補呈上告理由書迨逾自定補呈上告理由書之期數月仍未補呈迭由控告審原審判衙門催促亦任催罔應者按之現行規例此種上告並無逾越法定期間固不得目為無效然參之民訴草案五七四條則提出上告理由書之期間亦祇定於上告期間已滿後三十日且此期間雖當事人之合意仍不得伸張限制綦嚴惟現在民訴律尙未頒布施行現行規例又未有提出上告理由書期間之規定倘長此任

其延緩不特訴訟進行固多窒礙且在控告審之敗訴人亦或有利用緩呈上告理由書以延滯該案判決之確定而損害對方之利益者但對於此項延緩如何救濟現行規例既無明文則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三項所謂應速補呈之範圍究應如何解釋殊難臆斷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覆示遵行等因到院本院查前咨開上告案件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原爲上告人之便益而設乃上告人反利用緩呈上告理由書以延滯該案判決之確定而損害對人之利益殊背立法之意應請貴廳嗣後凡遇聲明上告案件僅具不服之旨未詳叙理由者由貴廳定一相當期間令其補呈理由書如過期尙未補呈時除通知對人手人仍可具狀陳述外即請先檢齊該卷送院核辦可也此復（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廣東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查貴院咨開關於上告貴院案件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三項載聲明上告之文件得僅記入不服之旨不詳叙上告理由但應速補呈備相當程式之上告理由書等語此項規定原爲謀上告人便益起見惟查近日訴訟當事人往往受高等廳第二審敗訴判決後於法定上告期間內僅提出上告狀聲明上告狀內自行叙明限於某日補呈上告理由書迨逾自定補呈上告理由書之期數月仍未補呈迭由控告審原審判衙門催促亦任催罔應者按之現行規例此種上告並無逾越法定期間固不得自爲無效然參之民訴草案五七四條則提出上告理由書之期間亦祇定於上告期間已滿後三十日且此期間雖當事人之合意仍不得伸張限制綦嚴惟現在民訴律尙未頒布施行現行規例又未有提出上告理由書期間之規定倘長此任其延緩不特訴訟進行固多窒礙且在控告審之敗訴人亦或有利用緩呈上告理由書以延滯該案判決之確定而損害對方之利益者但對於此項延緩如何救濟現行規例既無明文則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三項所謂應速補呈之範圍究應如何解釋殊難臆斷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覆示遵行此致（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致廣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四十四號）附來電

逕啟者前接貴廳本年二月十一日來電稱據廣州地審廳呈稱據商民陳允燦訴稱氏父啓猶承辦堤岸工

程前粵督周馥謂偷工減料將陳聯泰店等產機查封請查案平反給還前封產業及墊款等情查法院編制法第二條審判衙門審理民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現行政訴訟尚無規定應否受理請示等語應如何辦理請鈞院核示等因到院本院當以問涉具體案件與本院所定解答範圍不能符合未便答復現在想該案早經解決本院為劃清行政與司法權限勉滋誤會起見茲特補行聲明嗣後凡係國家關於私經濟事情與人民發生權義關係之件均應查照行政法條理一律適用司法法規在普通司法衙門予以解決貴廳前電所述情形自係國家於私法上行使私人自衛權之一例此項爭訟仍應適用民法法規辦理民法草案雖未頒行其中與國情及法理適合之條文本可認為條理斟酌採用即希貴廳查閱該草案第三百十五條以下規定可也此致(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附廣東高等審判廳來電

司法部大理院鑒據廣州地審廳呈稱據商民陳允燎訴稱民父啟猶承辦堤岸工程前粵督周馥謂偷工減料將陳聯泰店等產機查封請查案平反給還前封產業及墊款等情查法院編制法第二條審判衙門審理民刑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現行政訴訟尚無規定應否受理請示等語應如何辦理請鈞部院核示廣東高審廳長張學環蒸印(三年二月十一日)

蒙藏院通咨熱河都統等蒙旗地租須由地方官督催請轉飭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面奉 大總統訓令所有各蒙旗開荒熟地由民人領種者自應繳納地租該地方官務須會同妥為督催無任延抗由蒙藏院轉行知照等因敬聆之下具徵 大總統體恤蒙艱保護財產之至意相應遵令咨行貴衙門轉飭各該地方官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 飭

內務部飭第 號

為飭知事據中華佛教總會呈稱奉飭修改章程應召集僧眾開會討論擬將會期展至陽曆九月俾邊遠省分得以一律與會等情到部除批示外合亟錄批飭知該廳遵照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內務部飭第六號

委任陳彥彬為本部主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陳彥彬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內務部飭第七號

委任張之興為本部主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飭張之興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內務部飭第八號

派祝壽元為典禮司司長此飭

七月二十二日第七百九十四號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內務部飭第九號

陶洙世常鄭毅權張維勤張伯欽汪兆燾曹經沅者壽富和珍郭昭均派在典禮司辦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陶洙

鄭毅權

右飭

張伯欽

曹經沅

富和珍

世常

張維勤

汪兆燾准此

者壽

郭昭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內務部飭第十號

僉事兼任秘書曾維藩派充典禮司第一科科長僉事陶洙派充典禮司第二科科長典禮司第三科科長由

司長祝書元兼領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鈞

曾維藩

右飭祝書元准此

陶洙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預定各回射擊應使用之子彈數

團長於右列之外尙須通知營連射擊計畫中應注意之要件且定射擊演習中營連所宜特別研究之射擊問題

營長乃奉團長之指示再定其所要之計畫並示射擊種類及其他連射擊計畫中所必要之事項於連長連長乃本營長之指示定其演習計畫呈於營長由營長檢點後復經團長認可方令實施營長及其他諸官之演習計畫亦仿此施行

第一百六十六 演習須由易而難務使平素所習諸動作可藉此而漸底於確實切不可最初即施以困難之射擊

第一百六十七 演習須應地形而選定射擊問題就簡單戰術而設想定

第一百六十八 演習之價值視其計畫及指導之如何爲轉移故統監宜特別注意各演習員之伎倆以斟酌演習地之地形與所需子彈之多寡等而綿密計畫熟知演習員射擊指揮之經過而適當指導之爲要

第一百六十九 目標設置之適當與否與射擊演習之價值大有關係而其要領純在於適合實戰之狀況認識甚易之目標不可設置蓋實戰時目標之發見最爲困難非平日預爲練習不可初步之射擊亦須注意於此至配置目標之遠近以適合於實戰時所應現出之距離爲要

第一百七十 子彈須顧慮各連與營之教育程度並射擊問題之種類及軍官准尉之員數適當分配之

第一百七十一 對於試驗效力之目標射擊時則用子母彈或開花彈其他可用代用彈又除依射擊目的須混用開花彈子母彈之外務避兩種彈子以上之混用

第一百七十二 對於各種目標而施行各種射擊最爲必要然以演習所用之彈數有限故多就射擊中所最困難且最須研究之一部即試射及效力射最初時期之修正令其演習以充此要求

第一百七十三 如欲知射擊效力之景况團長可特指定一連多給子彈令其反覆射擊

第一百七十四 一射擊演習間不能將各種射擊悉行實施於某連及某營故團長宜妥為分配務使其於數年之間悉能實施為要

對於戰鬪間對戰最多之主要目標所行射擊須以至能確實實施為止而再三施行之

第一百七十五 統監督使各連每次射擊所携行之子彈較多於每次所預定之子彈數為要

統監督常注意於子彈之節用凡演習之目的已達即命停止射擊或更與新任務以預防子彈之浪費但因預防而過加限制俾不合於戰況亦非演習之本旨

又對於動目標之射擊以實在目標應現出之時間為標準即不得效果亦須直令其射擊中止為要

第一百七十六 射擊間統監督為監查實行職務與否之故可派應需之軍官或軍士以補助之

第一百七十七 觀測射彈為實射中所宜練習之重要課目故為統監督者宜切實監查之初步之射擊中其誤觀測一經發見須即矯正以便印入腦中

第一百七十八 演習員之對於射擊効力須常使為正當之判斷且須養成節用子彈之習慣故統監督一認演習員已達射擊之目的務即中止其射擊使直行報告為要

第一百七十九 連或營施行射擊時務令其未參與該演習之他軍官及准尉從傍見學

射彈之觀測務須獎勵以是或使適當之軍官為之指導或命各記其每發之觀測使與原表對照對於軍士亦然

第一百八十 射擊演習間如有機會務將偵探及通信諸演習併行之但須時常顧慮危險又偵探之報告有時須使不即行通知於演習員為要

第一百八十一 射擊時連或營務編成戰隊為要

連射擊

第一百八十二 連射擊在使軍官以下熟練射擊以養成其應用於戰鬪各時期之技能為目的蓋習熟此射

擊即爲戰時奏功之基礎故團長務宜分配十分充足之時日及子彈於各連爲要

第百八十三 當射擊演習之初須以左之目的施行射擊

使士卒了解發射時所受之感覺及動作之要領與實射時礮車之景况俾其操作沉着而確實殆與平素之教練時無異

新任之軍士及乏經驗之軍士須使習礮車長之職務至選擇礮車位置之適否發射後大有影響於礮車之狀態尤宜令其悉心研究

初級軍官宜使服排長之職務並須使領會觀測射彈之要領

第百八十四 如有機可乘則以前項之目的應教育進步之程度得於第一第二教育期間施行射擊若干次

第百八十五 連射擊以上尉或中少尉爲演習連長統監則通常以營長或連長充之但以第百八十三之目的施行射擊則連長須詳爲計畫而指導其演習預示必要之注意於部下發射後更加以必要之說明務使當時景况印入腦中

第百八十六 連射擊雖以練習營內連之動作爲主然關於獨立連之演習亦不可忽

第百八十七 統監須應演習員及該連之教育程度參酌戰况與目標之難易及地形之關係等項作成射擊問題俾漸就困難之狀況演習之爲要

指導之方法不可不適合於演習員之技能故對於未熟者須應其技能預給以射擊問題使自研究又與以應需之注意使之實施或中止其射擊適當教示之後方命復行有時可更行預行演習但對於射擊稍經習熟者則當演習開始方示以射擊問題使習熟於瞬息間能應其問題適當動作

第百八十八 對於乘我不意突然現出之目標及動目標或近距離之目標所行之射擊以及變換目標等射擊間所認之缺點務宜速去故以實施必要之教練爲要

演習皆能練成演習連長果斷沉着之心性且足以鞏固射擊軍紀

第一百八十九 如關於人員材料之缺損補充修理及工事諸演習能一併施行則可使知其於實戰中波及連射擊動作之困難

營射擊

第一百九十 營射擊以使習熟排除大部隊所生指揮上之困難發揚射擊威力於統一指揮之下爲目的

第一百九十一 營射擊以團長充統監然有時亦有以中少校充之者

第一百九十二 統監將所關於營射擊指揮之各種事項於戰鬪各時期所應時常發生者作成射擊問題使對於射擊目標之分配與應變更之時期及其他凡關於射擊指揮之件悉心研究並須將火力之集散目標之變換及緊急時機之處置切實指導使能如所要求而實施之又以連長之獨斷使實行變換目標等演習更形緊要

第一百九十三 欲使各連容易觀測射彈或欲明知各連之効力則不可拘束射擊問題之選定蓋監的哨之觀測多以能供一般射擊之判斷爲足不得已時有至單以効力爲判斷之資者

團射擊

第一百九十四 子彈十分充足機會亦且相宜則施行團射擊但其射擊指揮以戰術上之動作爲主

講評

第一百九十五 講評分爲現地講評及調查射擊成績後之講評(射擊審查)

第一百九十六 現地講評云者就其關於一般戰術動作之事項及射擊上所應在現地指示之事項於射擊完畢時即行講評之謂也

第一百九十七 射擊審查務於演習後在便宜之地速行之以促進其在射擊間之心得藉使通曉射法且使明晰射擊中所生之疑問故無論如何應使該演習中已出場之軍官悉行參列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奉 大總統府政事堂飭第二十二號內開爲飭知事據該局長詳稱各省保送覲見官熊廷襄等應由何處帶覲請轉呈世宗等語查是項各省保送人員應由銓叙局局長帶覲合飭遵照此飭等因嗣後各省保送覲見人員應赴本局報到投遞禮東聽候帶覲特此通告

審計院通告

爲通告事六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丁振鐸爲審計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 振鐸遵於七月十六日就審計院院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會定於七月二十二日遷至西長安街翰林院舊署辦公除通告京外各官署外合亟通告自七月二十二日起所有送會公文函件逕向翰林院舊署本會收發處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白德隆湖北江陵縣人孟徵元鑲黃旗滿洲塔恩哈佐領下人宋迎祥河南獲嘉縣人現在均已開革自應查照向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趙鎮興劉洪林因爭荒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鍾君賜與胡筱峯因鼎昌公司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馮敦五與周柳村等因修堤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關華氏與王子受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七月二十二日第七百九十四號

- 一 錢屈氏與錢霖因嗣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穆東臣與中盛機等因帳目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史陳氏與史高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袁氏與黃瑞陵因款項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松書與趙德恒因帳項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龐維藩因強占舖產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七月十八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書紳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張書紳誣告及濫用職權監禁人過失殺傷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永清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劉永清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海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周海路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孫廣田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孫廣田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廷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林廷德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述祖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楊述祖等傷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僧福田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僧福田強暴等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梁瑞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梁瑞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武陟縣審檢所就王乾元傷害人成廢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姚昌煥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姚昌煥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殺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開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耐火藥廠

炸藥廠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西升雷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雷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洪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

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砲艦車電料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石駙馬大街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第二期招生廣告

本校第二期招考尚有餘額計預科五名講習科二十六名定於七月十五日起八月初十日止續行招考欲
閱詳細章程到本校接洽可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續招股本京外股東同鑒

本公司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股本七十五萬元為添購大機改作燈綫之用每股五十元欲認股者來本公司或在天津、北京、上海、漢口、濟南、青島、煙台、濰縣、周村、惠民、益都、臨清、臨沂、開封、周口、彰德、大連、鐵嶺、吉林、長春、哈爾濱、齊齊哈爾、瀋陽、太原、運城、南京、上海、鎮江、蘇州、無錫、揚州、清江浦、安慶、蕪湖、大通、南昌、福州、南台、杭州、寧波、漢口、沙市、宜昌、廣州、奉天、營口、安東、錦縣、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後門永通誠布店、東四牌樓寶源銀號、中國銀行總行啟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匯兌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瀋陽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
 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漕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啟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携帶名章至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閱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中華書局英文文書類

政府公報 廣告四

七月二十二日第七百九十四號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定價二角

本書目的在使初級小學學生能讀普通之英文一級程度每課生字均為編出過有變音易加
考註每冊之末設一生字彙以資查閱且便於查考完一冊於於應用之字併備之法已可稱其大概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文法教科書 二冊 二冊三角五分

本書專重文法不啻二冊之精華於於介字連詞等法均詳加說明俾學生於短時間內多習英文法要點且選句極精並附練習
足資練習

新制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三冊 二冊三角五分

本書編列極為完備材料取法易而切於實事務合各國學生之用書中生字或漢語具注以資輔導之解譯並於每課附有語
言暨中西文翻譯俾學生隨時練習

中華中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每冊三角五分

本書採西國學校教授外國文之方法能多取適宜上實用上材料於學生最為有益每課生字附以練習習用詞句加以註
釋又特設問題以便練習

中華中學英文文法教科書 三冊 第一冊五角 第二冊三角五分

本書對於納氏文法種種不適用之點悉予屏棄注重發達智識培養進德至於字類之安插語句之練習文法之完備莫不
兼而有之

新制英文讀本 全六冊 每冊三角五分

本書取材多選適有興味而適於實用者教授時可酌量裁之較之他書每課生字均註其音義俾學生讀時以意會其義及習字
模範尤速初學之用

新制英文文法 全四冊 第一冊三角五分 第二冊三角五分

本書編列方法詳盡美觀又法皆實用之極俾學生用引及練習均極詳盡且附有中西文翻譯俾學生隨時練習
學極易而會一覽即知英文法之要領也

華英商業必携 全四冊 第一冊三角五分 第二冊三角五分

本書專為銀行行號及商務之用及日常之買賣等項均於實用之必身較他書更為詳盡且附有中西文翻譯俾
將各日用名詞逐項註釋以供檢查為商界同人不可不備之書

最新華英會話大全 全四冊 第一冊三角五分 第二冊三角五分

本書總計六十有九編凡三百四十有五頁內容詳盡如民國政府官制海陸軍世界大事種種紙張行號諸書局編印公司保
贈行商店各項成備索坊閱會話諸書者面不全便而不詳者可比實錄家直手一編也

總發行所 上海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漢口 廣州 香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長沙 重慶 成都 昆明 貴陽 西安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庫車 焉耆 吐哈 哈密 吐魯番 鄯善 庫車 焉耆 吐哈

完全商標印書館廣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 各地另設分館寄賣處

初等小學教科書 高等小學教科書

單級學校教科書 中學校教科書

師範學校教科書 女子學校教科書

英文教科書 補習學校教科書

以上各書每一科目必備數種無論何等學校開
 時間學均有適用之書經教育部審定
 者五百餘册各省圖書審查會採
 用者二千餘册 其內容之精確無待贅
 述

法政經濟用書 五彩中外地圖

家庭教育用書 中西字典辭典

雜誌各種小說 雜誌尺牘書札

本館創業十九年 出版圖書五千餘種
 月刊圖書彙報 詳載內容定價如承函
 索當即寄奉 遠地購書 可用郵票
 代錢 章程詳載彙報中

發售

印機字模 紙張墨料

代印

書報圖畫 簿册名片

販運

學校用具 教育玩器

精製

標本模型 幻燈影片

●安徽法學社出版新書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國法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郵費大洋五角

國際訴訟條約 定價大洋四角郵費七分

約章新編 是書分二編(一)宣統條約(二)民國條約為約章最新之本定價大洋六角郵費七分以上各書均發另議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廣告

啓者本公司自創辦迄今所有籌設現已完備取用之泉水亦經中外化學專家迭次考驗僉稱為有益衛生之品其品質既良又經本公司聘請名師精意調製飲之者定能清心解暑防疫益智今汽水已經出貨請紳商各界諸君子盍欣然來試以証本公司言之不謬也 總公司在新華門大街路南電話東局六十四號

製造廠在玉泉山東宮門外電話第二分局三十二號 旅館在玉泉山兩宮門外電話第二分局三十一號 創辦人朱東海號蘭田監督江岷生總經理李墨卿經理朱克隆謹啓

●第一次農商統計表上卷出版廣告

是書為農商部統計科所編製內分工業商業鑛業附錄四編表式詳明分類統計調查正確核算精詳於全國工商鑛最近情形瞭如指掌卷首插五色詳圖十餘幅都凡五百餘頁定價洋一元五角凡當代之政治經濟實業教育各界誠不得不手執一編也出書無多請以先睹為快

發行所 上海中華書局
分售處 北京中華書局分局 各省中華書局分局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第七百九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目錄

命令

呈

參政院呈報現值伏暑援案休假四星期請鈞鑒文並 批

令

國務卿呈據參叙局詳稱浙江臨海等縣知事陳錫嘯等可否
緩覲或免覲見先行發給任命狀請示遵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參叙局核議直隸巡按使請獎大沽警察出力人
員暨法國海軍軍官請准如所擬給獎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核擬籌助萬國博物院經費請示遵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據會辦廣東財政事宜王璟芳電稱粵省災重擬由
幣制局 節省經費項下捐助一萬元等語查節省經費項下究屬公
帑可否照准請核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據報三年六月分郵賞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郵金
摺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擬將懲治盜匪條例中易滋疑議各節分別聲明通
行各省遵照文並 批令

審計院呈謹將審計條例各條酌加修訂加具理由繕摺
呈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令

平政院呈本院月計概算數目擬分經常臨時兩門繕摺呈請
鑒核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滇省鹽課附徵團練經費請飭鹽
務署免提路捐一款仍准照舊徵收以紓邊困文並 批
令

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覆收到布告日期並張貼處所各
辦法繕摺請鑒核文並 批令

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前因減政被裁之排長軍佐及此
次改組提升之營長等請俯念邊軍勞苦准予敘補實官以
免向隅文並 批令

署理湖北財政廳廳長王荃本呈請飭新任胡文藻早日蒞鄂
交替並將任內辦理財政情形繕摺請鈞鑒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報調派山西高等審判廳長陳彰壽就職日期據情
轉請鈞鑒文並 批令

通海鎮守使管雲臣呈報交卸清鄉會辦並啟用通海鎮守使
關防及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法官高等甄別委員會通告

司法部通告

審計院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附錄

長蘆鹽運司調查石碑場務所場產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義國上議院紳都朗自治局長兼副會長子爵盧西給予二等嘉禾章駐義使館洋書記義國學部司長畢梯蓬給予五等嘉禾章義國戴爾尼鍊鋼廠技正裴低尼給予六等嘉禾章義國戴爾尼鍊鋼廠總書記那凡給予七等嘉禾章義國羅馬副警長律師福斯哥維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下奧郵政總理霍赫才奧國史高達礮廠總經理史高達奧國南境鐵路總理前鐵路部局長范伯爾均給予二等嘉禾章下奧期票折扣銀行經理格拉斯尼奧國史高達礮廠經理霍赫斯戴德奧國史高達礮廠經理希莫乃克奧國南境鐵路經理法爾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奧國南境鐵路監理員梅里切克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九十五號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稅務司墨賢理膠海關稅務司阿理文柯爾樂江漢關稅務司戴樂爾江海關稅務司安文拱
 北關稅務司甘博九江關稅務司單爾閩海關稅務司慶丕津海關稅務司歐森總司署管理
 總務科稅務司包羅哈爾濱關稅務司盧力飛潮海關稅務司李蔚良粵海關稅務司葛諾發
 江門關稅務司吳樂福花蓀蘇州關稅務司黑澤禮吉鄧羅駐英稅務司赫承先九龍關稅務
 司柯必達師範西總司署管理會計科稅務司威禮士鎮江關稅務司巴爾山海關稅務司夏
 立士克立基浙海關稅務司湛參造册處稅務司湛馬斯金陵關稅務司麻振艾瑞時東海關
 稅務司梅爾士阿岐森杭州關稅務司殷壽森廈門關稅務司費安瑪蒙自關稅務司譚安北
 海關稅務司穆厚達蘇古敦蕪湖關稅務司赫美玲駐奉稅務司穆厚敦勞騰飛安東關稅務
 司韓森勒慕薩總司署管理銓叙科稅務司李家森總司署管理漢文秘書科稅務司賴發洛
 偉克非駐滬巡工司戴理爾營造司狄克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杭州關副稅務司倪額森阿拉巴德瓊海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哈密師造册處副稅務司馬

都納安得士斯泰老宜昌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威厚瀾三水關暫署稅務司粵海關左副稅務司式美第重慶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葛尼爾大連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立花政樹津海關副稅務司羅爾瑜白萊壽福海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阿其臻長沙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克樂思岳州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葛禮瀚海關副稅務司巴司博璋春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林德厚江海關左副稅務司博蘭恩甌海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包來翎秦皇島關副稅務司德拉圖什津海關經理常關副稅務司華善江海關管理滬關經費稅項賬目副稅務司何華地梧州關署稅務司副稅務司羅祝謝粵海關右副稅務司甘福履膠海關副稅務司德克曼總司署襄辦會計科稽查稅項副稅務司貝樂業騰越關代理稅務司澤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駐長春俄國正領事喇甫洛福駐新民日本國副領事北條太洋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七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九十五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教員岡田朝太郎巖谷孫藏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北京大學教員芬來孫畢善功巴和巴特爾米婁龍訥根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克特來紐倫白來士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日本醫學得業士陸軍二等軍醫中村健吉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哈爾濱關副稅務司費克森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駐滬副營造司司徒達副巡工司額得志奚理滿江海關理船廳可生副理船廳米勒燕湖關超等總巡穆爾赫江海關超等總巡陶森司第芬九龍關超等總巡和太江漢關超等總巡施得龍師安蒙超等驗估魏林駐滬管駕官懷勒斯韋廉士哥雲九龍關管駕官茹德敷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廈門關超等值事人淖布席樂東海關超等值事人挪得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直隸海河工程局洋員總工程師平爵內給予五等嘉禾章書記官斐理格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陶鎔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袁慶恩李慶祿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宋錫恩劉琢鄂雙全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談荔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振先陳任中高步瀛陳文哲毛邦偉彥憲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陳衍龔同奎徐崇欽周慕西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呂公望爲浙江嘉湖鎮守使張載陽爲浙江台州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陳懋鼎爲金陵關監督兼江寧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稱特派奉天交涉員于冲漢迭請辭職于冲漢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馮國勳爲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劉濟坤署理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葉頌清爲浙江陸軍第六師師長葉煥華爲浙江陸軍第十一旅旅長童保暄爲浙江陸軍第十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董瑞椿汪東實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關鐸何瑞章張仁侃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平政院呈請任命壽鵬飛張則川汪曾武馮巽占黃炳言王彭沈燮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將豫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河南開封縣知事張嘉淦鹿邑縣知事王光第考城縣知事紀墀信陽縣知事李萬基新蔡縣知事胡式金固始縣知事熊大發確山縣知事郭名世林縣知事艾德元孟縣知事暴式彬陝縣知事孫毓藻靈寶縣知事彭葆田濬縣知事吳寶璋光山縣知事張利見驗契報收均在一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准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據哲里木盟盟長詳稱圖什業圖親王旗烏嚕錫英圭布彥圖廟之錫呀圖呼畢勒罕喇嘛丹巴嚕勒瑪効忠民國傾心內嚮請予獎勵等語該喇嘛勸導徒衆一致向善効順輸誠殊堪嘉尙丹巴嚕勒瑪應獎給教管本寺徒衆之扎薩克喇嘛以重職權而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擬將參事項驥李士庶秘書趙從蕃均進叙三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擬將技監衛勒叙列二等參事張新吾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稱擬將僉事李杜芳陶毅金兆蕃吳蔭桐屠文溥朱延昱均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申令

國務卿徐世昌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府均著改爲都統署所有前次公布教令第九十三號之都統府官制內稱都統府一律修正爲都統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擬請獎給辦理直隸海河工程局出力洋員平爵內等勳章由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外交部策案請獎各國人員勳章與例相符請示遵由呈單均悉盧力飛立花政樹二員已另案給獎其餘各員亦均有令公布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日本人在朝鮮海面援救難民運送回華擬將在事出力各員分別獎給褒章以敦睦誼繕單呈請鈞鑒由

該日本人島田友吉等十六員於海面援救華民並運送回滬拯溺行仁殊堪嘉尚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金銀質褒章以示獎勵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審明高文貴在葉集剿匪失事一案援律判決請核示由

呈悉前充拱衛軍右路統領高文貴於葉集剿匪一案多方推諉託故違期以致貽誤戎機實屬罪有應得既據審訊明確應如所擬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六箇月以示懲儆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黑龍江歷年剿匪出力之袁慶恩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擬單請示由袁慶恩等已另有令公布矣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報通濟艦炸裂情形由呈悉此次該艦被炸雖由火藥暴發而該艦長等未能先事防範致傷多命實難辭咎應由該部分別議處呈候核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轉報署安徽高等審判廳長龍靈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袁鳳曦就職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轉報署甘肅高等審判廳長任秉璋就職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呈據總稅務司安格聯呈稱各關員歷著勤勞擬請分別改獎勵章等語查各關
員協和中外有功全局可否特准照給請示遵由

稅務司墨賢理等洋員應給勳章已有令明發照給矣其餘幫辦文案華員張玉堂等均准如擬給獎並交外交部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步軍統領江朝宗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明槍斃盜犯甄望增等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湯薌銘呈守備隊破獲亂黨匪目訊明正法請將出力營長羅世緝獎給七等文虎章由准如所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十七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因病請假調理由
准給假二十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呈

參政院呈報現值伏暑援案休假四星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現值伏暑天氣酷熱本院援照約法會議暑假辦法休會四星期自本月十八日起至八月十四日止已於本日開會時決定三休假期中遇有緊要應議事件仍隨時通告開會理合據情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來牘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浙江臨海等縣知事陳錫疇等可否緩覲或免覲見先行發給任命狀請示遵 文並 批令

為浙江臨海縣知事陳錫疇等員擬請暫緩覲見或免其覲見先行發給任命狀以重地方而資信守事銓叙局詳稱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據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任命陳錫疇為臨海縣知事林鍾琪為瑞安縣知事張鵬霄為象山縣知事魏大名為定海縣知事黃夏鈞為平陽縣知事應照准並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此令等因查覲見條例薦任以上各官非覲見或經 大總統免其覲見後不得領狀就職竊查該知事等係第一屆知事試驗及格經前國務總理傳見在案此次新奉任命自應遵照辦理以符條例惟知事為親民之官職務重要與他項官吏不同擬請將陳錫疇等暫緩覲見或免其覲見即由局先行發給任命狀以重地方而資信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乞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陳錫疇等准予暫緩覲見由銓叙局先行發給任命狀俾資信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議直隸巡按使請獎大沽警察出力人員暨法國海軍軍官勳章請准如所擬給
獎文並 批令

為遵令核議直隸巡按使請獎大沽警察出力人員暨法國海軍軍官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發下將軍銜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援案請獎大沽警察出力人員暨法國海軍軍官勳章一案奉批令周樹桂等交銓叙局查核請獎其法國海軍軍官一員並由該局會商外交部核辦單併發此批等因查原單內開文案委員補用都司周樹桂一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文案兼收支委員劉慶麟文案委員朱守謙書記員法政畢業生潘紹第法文譯員徐文輝等四員擬請獎給九等嘉禾章核與頒給勳章條例尚屬相符又駐塘沽法國海軍管帶中校達維來一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業經會商外交部核與向章相符均應請 大總統准如所擬給獎以資鼓勵所有核議直隸巡按使請獎大沽警察出力人員暨法國海軍軍官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核撥籌助萬國博物院經費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核撥籌助萬國博物院經費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黃開文等呈上海尚賢堂總理美教士李佳白陳

請撥助萬國博物院建築費懇略為依助一案奉批財政部核擬籌助等因連同李佳白原呈及各國代表人公呈暨說明書各一件發交到部查黃開文等呈稱前據上海尚賢堂總理美國教士李佳白呈稱擬籌建萬國博物院懇請中國政府依助等情該教士在華有年宗旨尚屬純正所刊尚賢堂紀事亦均以敦睦各教為宗旨此次籌建萬國博物院意在溝通知識仰懇略為依助等語本部覆加核該教士原呈內開尚賢堂開辦章程原有陳列洋品博物院一條現得二十國代表中外同意定名為萬國博物院估計經費建築一項約需十數萬兩合議中國宜撥助三萬五千兩供開始建築之用為各國摯愛中國之政府商人倡特遣佳白來京親賚各國代表人公呈說明書各一件請外交部轉遞等因核其公呈及說明書樹義精詳造端宏遠用以發舒商業聯合邦交中外商民交受其益該院既建設於上海其裨益於我國者尤非淺鮮我政府自應先為提倡俾策進行擬請准照該教士原呈由本部撥助規銀三萬五千兩於民國三四兩年中分期撥付藉襄盛舉所有核擬籌助萬國博物院經費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據會辦廣東財政事宜王璟芳電稱粵省災重擬由節省經費項下捐助一萬元等語查節省幣制局呈據會辦廣東財政事宜王璟芳電稱粵省災甚重擬由收換紙幣經費項下節省開支捐助一萬元交賑災公所救濟難民並將璟芳蒙 大總統特加薪水本月份全數捐出並勸在事華洋各員協力捐助其由節省項下捐一萬元一節是否可行敬候電示並懇代呈 大總統不勝惶恐等因查此次廣東

為據情呈請事竊據會辦廣東財政事宜王璟芳電稱粵省災甚重擬由收換紙幣經費項下節省開支捐助一萬元交賑災公所救濟難民並將璟芳蒙 大總統特加薪水本月份全數捐出並勸在事華洋各員協力捐助其由節省項下捐一萬元一節是否可行敬候電示並懇代呈 大總統不勝惶恐等因查此次廣東

廣肇兩屬水潦爲災基圍潰決人民離蕩待賑孔殷該會辦所請願捐特新充作賑款並勸在事各員協力捐助自屬急公好義以身作則深堪嘉尚似應准如所請至節省開支捐助萬元一節此次整理廣東紙幣中央以急救金融起見堅持定期定價辦法雖有人從中煽惑觀聽迄未稍濬今值該省災害之時以整理紙幣機關之名義捐助鉅款嘉惠於民似亦鼓舞輿情之一助惟該款雖曰節省所餘究竟出自公帑可否照准之處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轉飭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由節省經費項下照撥一萬元以資賑濟即由該部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彙報三年六月分卹賞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卹金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爲彙報三年六月份所有卹賞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卹金繕單懇祈鑒核事案查本年五月份給與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卹金業經彙報在案謹將三年六月份所有卹賞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繕單呈明以符定案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三年六月份所有給卹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陸軍騎兵第一旅中士李長勝一名剿蒙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遺族年撫金六十元
河南陸軍第一師中士唐振清徐金升朱德成羅夢山燕振邦許茂學陳治賓萬長清八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遺族年撫金六十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中士高雲祥王照才二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遺族年撫金六十元

武衛右軍正目張學中孫明九閻德成燕鴻賓四名平亂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中士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遺族年撫金六十元

直隸宣化練軍屯田把總馬兵郭聯奎一名剿蒙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下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陸軍騎兵第一旅下士李傳禮張永昌姚得清二名剿蒙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山東警衛營正目張得勝朱紹品二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下士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河南陸軍第一師下士李得升王金瀛劉玉璞師親山丁占魁五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熱河巡防營什長張發一名剿蒙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下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安徽陸軍第一師下士汪廷啟一名平亂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河南游擊隊什長黃連忠王有德傅春田三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下士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陸軍騎兵第三旅下士常廣一名剿蒙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下士張鳳山劉振聲二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奉天先鋒馬隊什長孟昭全王振江二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下士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元

陸軍騎兵第一旅上等兵張國賓徐盛魁二名剿蒙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河南陸軍第一師上等兵李福成劉夢範朱得勝湯金璉許景春劉鴻儒司文卿李國樑和致祥九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上等兵張保清劉金聲文長勝張得勝董先武金振聲孟慶風楊治昇張清泰趙鳳德十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陸軍第二混成旅上等兵馬得勝何振標申占勤曾照然四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武衛右軍正兵李同泰李世章劉煥三葉永清劉錫相王華國李得勝王永勝八名平亂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上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奉天先鋒隊正兵侯景山孫殿祥徐萬寶龐佐臣李金標張雲山趙恩緒七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陸軍騎兵第一旅一等兵田錫瑞楊殿卿二名剿蒙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山東前路巡防營正兵劉炎記邵長士李鳳西胡殿傑趙魁勝宋廣訓六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一等

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河南陸軍第一師一等兵王于云呂文聚翟修明王傳琴齊國敬李恒泰韓得勝王仲修楊長彬本驍潘克寬李鴻魁王春秀許振國趙俊梁鴻賓王保太王欽選張省三王高陸李明善劉保清范慶增二十三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河南親軍左營正兵董連魁薛子棟二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河南巡防營正兵聶永泰石忠信王樹人王得功袁德榮馬全生李自新丁占魁鞏保堂李繩武馬金山石在光十二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一等兵周適平楊迺秋張緒安秦盈田張成印劉振山韓得勝解得學楊法魁胡秉禮夏維忠張玉田張耀先賈慶生谷繼良張有連魏茂錫周景和董樹禮十九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熱河巡防馬隊正兵白占廷王廣祥許文貴三名剿蒙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河南游擊隊正兵王錦標黃自霖黃玉先張金聲四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陸軍第二混成旅一等兵程繼曾史玉嶺王雲田成作霖宋光占李得奎馬箭中七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陸軍騎兵第一旅二等兵墨玉瑞劉振海李殿文丁玉林鄭之元李文元路得奎劉金山段芳池馬玉魁林子恆郝鴻恩王玉振十三名剿蒙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河南陸軍第一師二等兵吳學忠秦提中朱本立湯治功梁國棟五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

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留鄂陸軍第二師二等兵程志光一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湖北陸軍第一師二等兵張明善張三正二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直隸宣化練軍馬兵張殿元段守業馬順海生連張元田懷清王鳳翔馮永成段文明張鉞高應升孫喜盛世魁李福漢十四名剿蒙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二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以上一百八十九名照章各給與年撫金五年

留鄂陸軍第二師中士葛進賢一名平亂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

河南陸軍第一師中士陳名顯張貴銀二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九十元

陸軍騎兵第一旅下士蔣振江段有仁二名剿蒙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

山東前路巡防營什長朱卿雲一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下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

河南陸軍第一師下士李占元一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

留鄂陸軍第二師下士梅鳳岐張文傑二名平亂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

四川陸軍第二師下士吳天奎一名平亂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

陸軍騎兵第一旅上等兵孟芝卿一名剿蒙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河南陸軍第一師上等兵熊一中李大然張本俊張清保李忠正韓光標翟金登蘇鴻升李占魁王金花生牛漢

中十一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武衛右軍正兵鹿殿臣一名平亂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留鄂陸軍第二師上等兵孫景行一名平亂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陸軍第二混成旅上等兵牛景雲馮吉財王仲勝胡青雲四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

陸軍騎兵第一旅一等兵楊秀玉一名劉蒙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山東前路巡防營護兵王新貴史漢臣二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山東警衛營正兵李振江一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熱河北路巡防營正兵李長順段有二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河南陸軍第一師一等兵組餘雙梁錦章趙得益朱義山董振亭王金聲朱景升強立張福珍趙登雲十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留鄂陸軍第二師一等兵關文德一名平亂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四川陸軍第二師一等兵賴斌五蘇得勝吳洪順三名平亂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陸軍第二混成旅一等兵尹德勝彭永春孟憲珠李清山趙春生耿占標劉永春七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奉天先鋒隊正兵王福蓮一名被戕身死照卹賞表第一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直隸宣化練軍馬兵趙國璧尚俊田錦春張瑞芝賈登元吉步雲鄭俊七名劉蒙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陸軍騎兵第一旅二等兵葉青雲朱永昌王殿臣谷得功谷玉林潘天雲孫國發杜金貴八名劉蒙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留鄂陸軍第二師二等兵郭玉山一名平亂被戕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以上七十二名查無遺族照章不給年撫金

七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九十五號

福建義勇隊什長黃福勝一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下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直隸左翼巡防營正目白虎臣一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下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四十元

留鄂陸軍第二師上等兵史廟成一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福建義勇隊正兵錢記禮錢富生丁先福三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福建巡防隊護兵吳幼生一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河南陸軍第一師一等兵高占芳一名捕匪被戕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江北陸軍第十九師一等兵張玉勝一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熱河北路巡防營正兵范永和一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京畿陸軍第一師一等兵白得勝一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一等兵蕭煥章竇福禮二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熱河東路巡防營正兵王林曾兆得二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直隸宣化練軍正兵藍祥楊殿祥二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二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河南陸軍第一師二等兵白中義一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江北陸軍第十九師二等兵王蓮舫王玉華尙雲高皮景玉四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浙江右路巡防隊正兵李振銀唐禮松顧得法唐春桂黃福友李慶雲六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二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四川陸軍第二師二等兵楊成友一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留鄂陸軍第二師二等兵阮得勝葉興順二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遺族年撫金三十五元

以上三十一名照章各給與年撫金三年

福建前陸軍第十四師一等兵陳茂才一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駐寧陸軍混成旅一等兵李照橋一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河南新練巡防營正兵陳玉聚王壽山二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陸軍第二混成旅一等兵王宏魁一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七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九十五號

浙江右路巡防營正兵徐桂秋王榮發二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奉天右路巡防營正兵陳久增一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直隸巡防營正兵馬得勝劉振江二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江北陸軍第十九師一等兵張得勝郝東坡二名捕匪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浙江陸軍第六師一等兵陳有章一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留鄂陸軍第二師一等兵魯振清一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直隸大名練軍正兵張振堂一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江北陸軍第十九師二等兵楊玉樓王念修史得成三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浙江陸師巡防隊正兵王林橋一名因公殞命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以上十九名查無遺族照章不給年撫金

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下士牛進功一名積勞病故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十元

京畿陸軍第四師上等兵杜彭年一名積勞病故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上等兵王善文一名積勞病故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陸軍騎兵第三旅上等兵張瑞泉一名積勞病故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四川陸軍第四師一等兵楊振國一名積勞病故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熱河陸軍步兵第一團一等兵趙文祿一名積勞病故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河南前路巡防營正兵張聲清一名積勞病故照卹賞表第二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一等兵趙長明一名積勞病故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熱河陸軍步兵第一團二等兵趙連祥一名積勞病故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四川陸軍第二師二等兵李春吉一名積勞病故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四川陸軍第四師馬夫柯占武一名積勞病故照郵賞表第二號二等兵減半給與一次卹金二十二元五角

陸軍第五師司書生楊保琢一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上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江北湖河水巡團第一營副巡長馬得福一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中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奉天陸軍第二十八師中士邊長錄一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浙江都督署守備隊正目湯益三一名積勞病故照郵賞表第二號中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陸軍第二混成旅中士劉占方馬計奎高國瑞三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黑龍江陸軍混成旅中士李培福一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四十五元

淮軍什長孟昭榮一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下士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十元

陸軍第二混成旅下士胡有信張學曾二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四十元

京畿陸軍第四師上等兵陳國楨一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陸軍第二混成旅上等兵滑寶元何學功丁尙吉陳福盛四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上等兵石長林一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奉天右路巡防營正兵佟振德一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一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京畿陸軍第四師一等兵畢憲源一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吉林陸軍第二十三師一等兵劉世美一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湖南暫編陸軍第二十九混成旅一等兵王可義一名因病身故照郵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七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九十五號

四川陸軍第二師一等兵張明軒譚雲程王立山三名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陸軍第二混成旅一等兵姚恩發張振清田三本高善海蘇得勝趙久成牟順德楊福齊孫金山吳守信范有才李玉春羅清山十三名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四川都督署衛兵陳玉山一名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二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黑龍江陸軍混成旅二等兵張垣然一名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浙江陸師巡防隊正兵宋得標一名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二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十五元
四川陸軍第二師馬夫康洪順一名因病身故照卹賞表第三號二等兵減半給與一次卹金十七元五角

以上五十二名係病歿照章不給年撫金

陸軍第五師中士陳吉星一名剿蒙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二等傷例給與卹傷年金四十五元

晉北中路混成旅二等兵范來順一名剿蒙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一項給與卹傷年金三十五元

陸軍第五混成旅一等兵宋振邦靳從連二名剿蒙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二等傷例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

毅軍正兵張成化陳允榮尙傳心展富貴高連啟賈得勝李開吉七名剿蒙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一等兵負三等傷例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

以上十一名因傷致廢各照章給與五年

直隸大名練軍正目何得貴一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下士負二等傷例給與卹傷年金四十元

福建義勇隊正兵吳維生黎金標喬南春三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一等兵負二等傷例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

福建巡防隊正兵蕭必勝一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一等兵負二等傷例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

江北陸軍第十九師一等兵梁鳳標蕭得功二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二等傷例各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

湖北陸軍第一師二等兵李崇彩一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二等傷例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
浙江右路巡防隊正兵林得貴一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二等兵負二等傷例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

四川陸軍第四師二等兵劉志邦一名因公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二等傷例給與卹傷年金三十元
以上十名因傷殘疾各照章給與三年

山東陸軍第五師中士柴廷楨一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給與卹傷金四十五元
陸軍第五混成旅中士翟壽山史瑞年杜青雲王瑞章四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金四十五元

陸軍第五混成旅下士郭得成一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給與卹傷金四十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下士張玉勝吳鼎彝二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金四十元

山東前路巡防隊什長左旺斗李藩軍二名捕匪負傷按下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金四十元
山東警衛營正目范崇信一名捕匪負傷按下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給與卹傷金四十元

浙江陸師巡防隊什長李香池張厚安二名捕匪負傷按下士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金四十元
四川陸軍第二師下士朱慶川一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給與卹傷金四十元

武衛右軍正兵丁光才官榮德劉尙志王德山四名捕匪負傷按上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金三十元

郵傷金三十元

郵傷金三十元

山東陸軍第五師上等兵劉肇凱陳冠義楊富盛王桂林楊德順白鳳田李長勝一等兵何慶龍劉百慈劉清
河劉村太楊創興于廣昭張雲龍李茂德十五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金三十元
陸軍第二混成旅上等兵張守業侯申餘董慶山王得勝四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
金三十元

陸軍第五混成旅上等兵韓慶同張國璧王金王錫昌孫少酒郭永昌台雲生韓玉山張棟士曹鶴卿張遂馬
祖麟祥朱傳行郭洪運雷玉祥十五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金三十元
陸軍第五混成旅一等兵劉福順李德玉張玉和劉秋來張占奎劉峻山曹景文齊德瑞周學魁桑繼承十名
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金三十元

四川陸軍第二師一等兵文清雲王永明二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金三十元
武衛右軍護兵楊傳書一名捕匪負傷按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給與卹傷金三十元
陸軍第二混成旅一等兵蕭占敖張超崔鴻鈞楊桂林張鳳元胡其助葛元發趙慶祿陳建堂九名捕匪負傷
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金三十元

奉天先鋒隊正兵王允清范興德王福桐劉殿魁馬榮祿五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
金三十元

福建巡防營正兵宋迪祥一名捕匪負傷按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給與卹傷金三十元
直隸左翼巡防隊正兵陳寶照張振營秦光玉三名捕匪負傷按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
卹傷金三十元

陸軍騎兵第三旅一等兵岳俊嶺楊玉清張寶成三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金三十
元

山東前路巡防營正兵張率勝王朝選董潤之三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金三十元

山東警衛營正兵徐寶元宋保成楊盛清韋殿臣楊德善郭自得王裕三七名捕匪負傷按一等兵階級照卹
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金三十元

浙江右路巡防隊正兵徐得發一名捕匪負傷按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金三十元
四川陸軍第四師一等兵唐紹榮羅春榮二名捕匪負傷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金三十元

熱河北路巡防營正兵徐萬永宋書堂戴鴻喜馬臨甫馬玉卿藍福周殿發七名捕匪負傷按一等兵階級照
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金三十元

河南前路巡防營正兵李長勝張應林二名捕匪負傷按一等兵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與卹傷金
三十元

以上一百零八名負傷未致殘廢照章不給年撫金
綜計以上四百九十二名於六月份給卹

司法部呈擬將懲治盜匪條例中易滋疑義各節分別聲明通行各省遵照文並 批令

為擬將懲治盜匪條例中易滋疑義各節分別聲明通行各省遵照事查懲治盜匪條例業於七月二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其第二條以下規定縣知事審理報告執行等程序而未及於各地方審判廳之如何

審理報告及執行竊謂現行制度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惟未設地方審判廳各縣為然若該縣已設地方審判
廳其審判權應由審判廳行之此次頒定條例未經明言擬由本部通行各省嗣後已設地方審判廳各縣有

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各款之罪者由該地方審判廳審實後逕詳巡按使核辦京師地方審判廳則逕詳
本部核辦俟得回報即行執行並報告高等審判廳備案而第五條第一款距縣署遠解審有劫奪之虞一

語於距地方審判廳遠時亦適用之又第七條第一項巡按使認報告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及提交高
等審判廳審理等辦法於巡按使認地方審判廳報告為有疑誤時亦適用之若係京師地方審判廳之報告

由本部認為有疑誤時亦照此辦理如是則審判機關適用法律不致兩歧此其一也再懲治盜匪條例第一

條各款有未用盜匪字樣或其形容詞者稍欠明瞭擬由本部通行各省聲明此等規定均係指盜匪犯罪言之以免疑誤此其二也以上二端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呈請將審計條例抵觸各條酌加修訂加具理由繕摺呈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令

為審計法未定以前請將審計條例酌加修訂暫時援用俾資遵守繕摺仰祈鑒核批令事竊維國家之強固以財政為命脈財政之綜核以審計為根源然其範圍不過曲成不遺無非以審計法為依歸本年六月十六日 大總統公布審計院編制法第一條審計院依審計法審定國家歲入之決算是此項審計法為本院開院後之唯一要舉自應遵照審計院編制法並參列邦之成規根據吾國之習慣從速擬訂審計法案以便呈請提交參政院議決惟茲事重大自擬訂草案以至議決公布頗需時日而本院成立以後審查一切歲入不能無所根據查本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審計條例二十九條為前審計處辦事之準則此項條例核與現時公布之審計院編制法及外官制不免有抵觸之處本院擬將其中抵觸各條文按照現時情形酌加修訂暫時援用作為審計院暫行條例一面將審計法草案從速擬訂審計法議決公布之日即舊審計條例効力消滅之日如此變通辦理則目前治事不至無所依據根本大法又可從容討論未始非並顧兼權之舉茲將修正審計條例條文清摺暨修正審計條例理由清摺各一件恭呈鈞覽如蒙允准擬由本院通行京外各官署一律遵守作為本院審計法未定以前暫行審計條例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 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擬修正即由該院通行遵照清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平政院呈本院月計概算數目擬分經常臨時兩門繕摺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本院月計概算造冊呈請鑒核事竊本院成立以來因辦公房屋未曾遷定一切進行致形阻滯前酌擬書記官額缺業經呈明在案月計概算亦應亟爲規定矧屆三年度預算之期月計概算未定則預算亦無從著手謹將本院各官俸給依據前呈辦法辦公經費酌量開列其餘調查案件旅費等項因事發生難以預計茲分經常臨時兩門編造月計概算書呈請核定并祈飭交財政部按數支給當此財政困難之時決不敢濫糜公款隨時督飭會計員樽節動支按月造具支出計算書咨送財政部審計院核銷以仰副我 大總統慎重財政之至意除肅政廳概算俟造送到院另行呈核外所有本院月計概算造冊請核緣由理合繕呈恭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本院五六兩月經費前商由財政部每月借用一萬五千元開支俸給當另案造報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查照撥發并由部交審計院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滇省鹽課附徵團練經費請飭鹽務署免提路捐一款仍准照舊徵收以紓

邊困文並 批令

爲附呈事准雲南鹽運使函奉鹽務署佳電以後所收鹽款無論何種名目向日充何用途及是否已列預算均應悉數專儲不得稍有截留前致巡按使江電凡自四月以後所收款項一律交分所轉存即團費亦包括在內惟滇省鐵路已由國家籌辦此項鹽捐路費自可豁免等因查團費一項前清丁督振鐸試辦原案曾經聲明暫行由各井按每銷鹽一百觔於配填引票時隨折收民捐團費銀一兩另款存儲專備團練經費一俟團務有成即行停止以紓民力等語滇民屢請援案停收祇以地方經費無著不得不強令忍痛輸納藉資挹注上年奉鹽款專儲之電經前民政長將團費不應提存之理由迭電呈明始蒙交部核議奉財政部十一月沁電開滇省地居邊要財政情形原有不同惟鹽稅爲抵押外債之需信用所關本部提存亦非得已現據迭准來電歷叙種種困難自屬實情本部爲顧全邊土起見不得不兼籌並計應准將團費一項約計五十餘萬元特予變通免其提存並將核收手續劃歸該省財政司辦理以清界限等因當飭各井遵辦並佈告在案茲鹽務署電開各節不惟於團費性質未加深考並置財政部十一月沁電於不顧是直以鹽務署電取消財政部電况團費本屬臨時附加稅查照原案早應停徵今日廣續徵收暫濟一時之窮人民尙能相諒若視爲永久應徵之課應在提存之列恐滋人民提存便成定案之疑又以原案爲口實紛來請免則提存之說適足爲徵收之梗且以全國鹽課抵押借款已有餘裕固無事爭此區區之團費若滇省之支絀則留此團費實賴以維持現狀查滇省三年度核減預算案連團費共不敷銀七百六十餘萬元已屬減無可減七月瞬屆行將遵案履行不得的款勢已不可終日舊有區區團費何堪再加剝奪至鹽捐路股一項初本爲滇蜀騰越鐵路總公司而設欽渝議定滇蜀自可勿議惟騰越一線不在欽渝範圍以內似不能不仍舊逐籌且鹽捐路股純係地方組合性質計歷年收入增高繼長於將來路款不無裨益有此常款存儲歲時轉貸亦足資軍政各費緩急之一助今鹽務署不謀之於地方逕電豁免於地方財務行政不無妨礙除咨陳財政部外理合呈請大總統飭令鹽務署詳核仍照財政部沁電免提團費路款准照舊附徵稍紓邊困無任屏營待命之至謹

呈
批令前據財政部核覆該省截留鹽款窒礙難行業經批令遵辦在案據呈前情應仍遵照前批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覆收到布告日期並張貼處所各辦法繕摺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呈覆事本年五月十日准國務院咨奉 大總統發下布告業於政府公報公布在案因恐各省人民未及週悉特飭印鑄局印刷多分頒發各省以資遍布茲據該局印就呈送前來除分發外相應將布告四十張咨行貴參贊於奉到後即行設法多印轉發所屬分別張貼俾便週知並將收到日期見覆為盼等因准此查前項布告因未隨文寄到於是月十九日咨請由院補發並咨新疆行政公署先行檢發一張以便照印張貼旋於五月二十九日據郵局將前項布告寄到隨即電達停寄各在案此項布告本應遵照設法多印惟塔城城廂以外僅額勒勒河市集一處此外亦無人煙膏聚市集蒙哈游牧向係氈房隨時遷徙逐水草擗帳而居實屬無處張貼茲奉布告四十張已足敷用故未多印除城關並額勒勒河街市遵照張貼外其交由滿蒙協領總管回哈各頭目布告均照譯清哈蒙文字黏接布告蓋用參贊印信使其易於宣傳家喻戶曉以仰副我大總統除秀安良之至意謹將收到日期並張貼處所各辦法繕具清摺隨文呈覆 大總統鑒核備查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據呈已悉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前因減政被裁之排長軍佐及此次改組提升之營長等請俯念邊軍勞苦
准予叙補實官以免向隅文並 批令

爲呈請事竊查塔城陸軍混成團原設步隊一營馬隊兩營礮隊一連本年因財政困難實行減政將混成團司令部全行取消步隊則裁去營隊一缺餘仍照舊馬隊則將第二營取消兵士擇併於第一營酌將程度較優之官佐分別提升改任即改稱塔城陸軍步隊第一營及馬隊第一營原有礮隊兵一連改組參府警衛隊取消連長改設管帶營隊等缺已於四月底一律編定均經具電陳明在案查該官佐等此日雖經改組而溯自元年成軍以來已經兩載各級官佐平日訓練兵士保衛治安緝捕盜賊諸要務尙能克盡厥職萬里戍邊誠屬異常勞苦又當財政困難百物昂貴之時薪俸所入幾無可爲養贍之資若不仰冀國恩叙官慰藉對於部勒鼓勵無從被裁陸軍團長鄭巨川及各營長連長等均經按照陸軍補官章程一律呈請恩准補授實官其排長軍佐各員及此次改組提升之營長等或仍供原職未經列保或現已提升應否升補惟有循例再爲呈請俾得同邀榮命以示大公除將履歷咨部轉呈任命外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邊軍勞苦准恩叙補以免向隅而資策勵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查核請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湖北財政廳廳長王荃本呈請飭新任胡文藻早日蒞鄂交替並將任內辦理財政情形繕摺請鈞

鑒文並 批令

為懇請令飭新任早日蒞鄂並呈任內辦理財政情形清摺事竊 基本承乏湖北國稅財政兩職六月於茲任
重材幹汲深綆短劈亂絲而就理時苦糾紛奮蹇步而直前終形竭蹶瓜期已半盡績未彰茲者奉令免官未
加嚴譴撫衷循省良用悚惶驚鈍既重負夫特知彌縫益有望於來者現值年度開始事務方殷擬請俯鑒下
情准予令飭新任胡文藻早日蒞鄂俾便交替而促進行非云峻坂鹽車速脫離夫重負尙冀細流土壤圖補
過於將來除將任內辦理財政情形另摺附呈鈞鑒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並由該部飭胡文藻迅赴新任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報調署山西高等審判廳長陳彰壽就職日期據情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無報就職日期事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陳彰壽調署山西高等審判廳長此令等因茲據該署廳長陳彰壽
於七月十一日就職視事懇轉呈報等情前來理合按照規見條例第六條規定據情備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備案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通海鎮守使管雲臣呈報交卸清鄉會辦並啟用通海鎮守使關防及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交卸清鄉會辦並啟用通海鎮守使關防及任事日期事竊維五月初二日奉江蘇都督府令第三百三十九號內開現准國務院濼電開四
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任命管雲臣為通海鎮守使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鎮守使即便遵照此令旋於五月十八日奉江蘇省都督
府 函准京電局轉奉 大總統令任命尹同濬會辦徐淮海一帶清鄉事宜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致查照等因奉此又於六月

公署 函准京電局轉奉 大總統令任命尹同濬會辦徐淮海一帶清鄉事宜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致查照等因奉此又於六月

二十六日奉江蘇都督府飭第一百八十九號內開據該鎮守使詳稱通海鎮守使一缺係屬創設所有印信應敬候 大總統頒發遵用惟未奉頒發以前所有應行文牒要件應否先行暫刊木質印信一顆發給啟用懸示遵等情到署本都督據此應即照准隨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通海鎮守使之關防合即飭仰該鎮守使遵照並將啟用日期具報備查此飭等因奉此雲臣遵將會辦淮屬清鄉局家務交由後任尹同愈接辦謹於七月一日啟用關防任事組織鎮守使署於南通縣城隍廟分詳外理合備文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通告

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按照文官甄別法應行考驗考試人員茲定於本月二十七日考驗學識二十八日考試經驗所有應考人員屆期務須於早八鐘到政事堂公所本會會場聽候考驗考試再此次考驗考試經本會議決如有託故規避不到者在職薦任人員應即查照文官甄別法第十一條由本會呈請免官其不在職人員應即由本會取消其薦任資格幸勿自誤除分別函知各官署外特此通告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自此次司法改組以來各該審檢廳員或因裁併廳區而裁缺或以迴避本籍而免官除由本總長分別開單呈明另候任用外並據各該高等審檢廳長官遵飭將各該員履歷繕冊加具考語先後詳由本部考核酌予存記各在案此項人員自與因事去官者不同其中不乏經驗素著成績優良之選本總長爲事擇人一乘至公故凡經各該廳長官之薦剡或由本總長得之訪聞果其才有可用無不隨予器使正無須呈身自薦亦不待竿牘請求其有來京報到者但須逕向本部總務廳第一科報名填寫履歷及其住址以憑考核或定期傳見毋得率行陳請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通告

爲通告事本院長及副院長就職日期業經先後通告在案惟本院尚未頒鑄新印信現已呈請 大總統轉飭印鑄局趕鑄新印信以資信守其新印信未頒以前所有公文仍暫借用前審計處關防除呈明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七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九十五號

- 一 何考祥與葉張氏因嫌貧悔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姜懷義與姜懷智因賬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秋亭與趙羅氏因債權關係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曾廣祥與陳鵬因債權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伍華英與唐炳奎因田畝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萬臣與曹秋舫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樹等與趙郝氏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獻廷與楊岳濤因贖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日謐與李文信因債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天開等與積慶餘因土債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天開等與福盛泰因土債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燮與蘇慶因墳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大理院函稱逕啟者七月十九日公報載大理院致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四十號)附上字第二二零二號民事判決文內變更契約之案件句案字係是條字有何損害句下一之字係衍文須依逐時收之多寡句收字下須增一入字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彭字係彭字之誤統希即予更正是荷此上等因合亟更正

附錄(續第七百九十一號)

長蘆鹽運司調查石碑場務所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		本場		價		存餘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石碑場務所	轉地東場各灘現色白粒大	皆改煎為晒	老灘坵後	各灘共產	民國元年	坵後灘產	坵後灘產	官收定價	民國元年	各灘存鹽	一律晒鹽	本所及各		
縣城北之	團林並接撫其晒鹽方法	老米溝	萬五千九	三十一	合銀五分	每石合銀	九分二釐	每石合銀	九分二釐	六十萬零	并無井灶	廠及垣		
偏涼江距	寧縣屬之洋灘戶召集丁	石溝團林	百五十二	萬二千	七釐	每石合銀	二分	調查所屬	九分二釐	六十萬零	統共各灘	有築成		
城五里所	口為止南至	人於近海之	等處產鹽	百五十二	萬二千	七釐	每石合銀	二分	調查所屬	九分二釐	六十萬零	統共各灘	有築成	
大清河地	樂亭縣屬之	區預掘土溝	種類大	百五十二	萬二千	七釐	每石合銀	二分	調查所屬	九分二釐	六十萬零	統共各灘	有築成	
務局坐落	西接縣屬	海潮浸入	四水七推	運六萬四	千五百	一三釐	合銀四分	每石合銀	二分	官收定價	每石合銀	七分二釐	各灘存鹽	二千四百
樂亭縣城	柏各莊之	將開門關	總分各局	八百八十	百零七	石	濟民場灘	老灘灘產	收故價	一角二分	官家備價	七釐	共存鹽	三詳列各灘
南距縣城	民場為止	復於溝旁	鑄售海	一石二分	五分		產成本每	民國元年	有官收定				十三萬零	表內茲不
五十里	廣七百餘	築晒池九	箇場所產	鹽			產成本每	宣統三年					四萬五千	細述海質
洋河口	至各灘佔	或七箇	候海色	較黑向			產成本每	宣統三年					五石	以老灘為
務局坐落	故數均於	各灘退後	雨人供	該場魚			產成本每	宣統三年					民國二年	優地後次
撫寧縣城	灘表內分	別編紫柳	斗成鹽	局售			產成本每	宣統三年					八萬一千	委石溝圍
東南距縣	填註茲不	再用風車	挽海魚	鹽			產成本每	宣統三年					七百六十	林又次之
城三十五	里	中海水傾	入				產成本每	宣統三年					石各坵現	至出鹽
濟民場	魚	第一池	中洋				產成本每	宣統三年					在收發	尚旺既
鹽局坐落	西	滿晒之	約數				產成本每	宣統三年					未竣事	存時亦
南之柏各	莊	二三池	待甜				產成本每	宣統三年					數難以	細力若
莊距縣城	一百十五	水浸	未池				產成本每	宣統三年					核約計	年滴質
里	園林	日自結	成鹽				產成本每	宣統三年					終除運	灘池多
園林	務	春晒自	春分				產成本每	宣統三年					各局銷	售殊難

四十五

局坐落昌	黎縣城南	距縣城三十里	考灘灘務	局坐落樂	亭縣城西	南距縣城八十里	地後灘務	局坐落樂	亭縣城西	南距縣城五十五里	老米溝灘	務局坐落	樂亭縣城	東南距縣城五十五里	姜石溝灘	務局坐落	昌黎縣城	東南距縣城六十里
------	------	--------	------	------	------	---------	------	------	------	----------	------	------	------	-----------	------	------	------	----------

起至夏至止
為產鹽量旺
時期秋晒自
立秋起至霜
降止但秋晒
向無把握露
重天寒罕有
效果故各灶
均以春晒為
重

情形不同產民國元
需用灘工年每石合
人數亦有銀一角二
多寡故成分
本灘以一宜統三年
律 每石合銀

一角二分
委石溝灘
產民國元
年每石合
銀一角二
分
宣統三年
每石合銀
一角二分
園林灘產
民國元年
每石合銀
九分二釐
宣統三年
每石合銀
七分三釐

外可存鹽也
三十九萬
七千三百
石統計約
計可存鹽
四十七萬
九千零六
十石
其宜統二
三兩年存
數本所無
案可稽無
懸真報

一馬四區
三第均第
石容四萬
可容一萬
八千石
濟民區
基七區
容米溝
老一區
基三區
容石區
姜一區
基五區
以千五百
存上五百
十區除
四偏五區
橋地及
不係私
官計外
備有

考 備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摩伯廠

格魯森克摩伯廠

亞德克摩伯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抄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通紙機廠 波力製繩路廠 雲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膠尼織機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潘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遇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綸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石駙馬大街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第二期招生廣告

本校第二期招考尚有餘額計預科五名講習科二十六名定於七月十五日起八月初十日止續行招考欲
閱詳細章程到本校接洽可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
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
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
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
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刷局發行所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續招股本京外股東同鑒

本公司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股本七十五萬元為添購大機改作燈之用每股五十元欲認股者來本公司
 或在天津 獅子湖 同慶 廠震發合銀號閱看簡章可也
 上海三馬路口同慶公內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
 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
 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
 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
 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
 省設行之處列下

- 天津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
- 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淀設立匯兌所委託北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啟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
 章至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中華書局發行

政府公報 廣告四

七月二十三日第七百九十五號

中華教育界

定價一月一元

本雜誌以研究教育促進文化為宗旨內容仿外國雜誌最新體例除法令記事名著名小說附錄等特設專類外餘皆不列專門凡關於教育之學理事實足以助人研究者或撰或譯無不擇要刊登每册約五六萬言另有學校調查表稿荷環寄並送郵費一角二分送閱全年十二册

中華小說界

每月一元
定價一月一元
定價一月一元

中華實業界

定價一月一元

本雜誌為振興實業增加收入起見凡工商應備之智識道德商店工場之建築管理法吸引顧客法小資本家之營業法小商店之致富法中外大實業家之傳記以及各種關於實業之法令文件圖畫告術等按期搜採切實易行不特工商各界人人宜購即有志實業者亦當手一編也每册約百餘頁

本雜誌撰譯諸君均為近今小說大家內容材料豐富文字筆雅多採道寫小說以喚起閱者興趣長篇小說按期接登不令間斷餘如傳奇戲曲文苑筆記譯叢等無格不備封面五彩精印尤為優美每册約百餘頁六萬言

上海發行所 分發行所 天津 濟南 漢口 廣州 香港 北京 南京 蘇州 無錫 常州 南通 揚州 蕪湖 九江 長沙 重慶 成都 昆明 貴陽 西安 蘭州 西寧 銀川 迪化 哈密 喀什 和田 阿克蘇 庫車 焉耆 吐魯番 鄯善 哈密 伊寧 塔城 阿勒泰 石河子 昌吉 阜康 奇台 木壩 鄯善 哈密 伊寧 塔城 阿勒泰 石河子 昌吉 阜康 奇台 木壩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第七百九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 本局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謹啟

目錄

命令

呈

彰武上將軍管理湖北軍務陸軍上將勳二位段芝貴呈保薦賢才願世清廉如何破格優予擢用請訓示施行文並

尹存記願世清廉如何破格優予擢用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 彰武上將軍管理湖北軍務陸軍上將勳二位段芝貴呈保薦賢才願世清廉如何破格優予擢用請訓示施行文並

別存記文並 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現署宜昌縣知事丁春齋夏口縣知事王福一係免考知事一係存記道尹擬請分別任命並懇

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蒙自道尹周沅到任尙需時日委

王廣齡暫行代理請發核文並 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署靈鎮縣知事王中秀爲守禦優富有

經驗可否免予試驗并請任命文並 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任命張鼎彝爲和林格爾縣知事趙

震勳爲興和縣知事文並 批令 昌武將軍管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報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咨

內務部致政事堂禮制館准江西巡按使電詢祀孔禮制如何

釐定等因鈔錄電稿請查照函 教育都咨湖北巡按使該省公立立法政及私立大學立案准

駁情形請分別飭遵文

稅務處咨農商總長廣州亞細亞公司機道布疋准完正稅一

各省巡按使

飭

道沿途免徵文

外交部飭八則

內務部飭

農商部飭

平政院飭二則

稅務處飭

陸軍部部令(續)

批

內務部批五則

農商部批

公電

南寧陸將軍張巡按使致大總統府政事堂等電

大總統府政事堂致南寧陸將軍張巡按使電

司法部致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綏遠都統署審判處新舊司法

籌備處電

司法部致安徽等省高等審檢廳電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百四十二號)附奉

大理院陝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百四十三號)附來

大理院陝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百四十三號)附來

大理院陝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百四十三號)附來

財政部收南洋西里伯島加錫中華商務總會呈解國民捐

銀數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長蘆運司調查蘆場產表

長蘆石礮場務所屬地後灘務局場產表

長蘆石礮場務所屬老米溝灘務局調查場產表

廣告

長蘆石礮場務所屬老米溝灘務局調查場產表

長蘆石礮場務所屬老米溝灘務局調查場產表

長蘆石礮場務所屬老米溝灘務局調查場產表

長蘆石礮場務所屬老米溝灘務局調查場產表

長蘆石礮場務所屬老米溝灘務局調查場產表

長蘆石礮場務所屬老米溝灘務局調查場產表

長蘆石礮場務所屬老米溝灘務局調查場產表

長蘆石礮場務所屬老米溝灘務局調查場產表

長蘆石礮場務所屬老米溝灘務局調查場產表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咨稱蘇州警察廳廳長石人俊現經委署他缺請免本官等語石人俊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咨請任命孫翊爲蘇州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請任命鄭孝樾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都肅政史莊蘊寬呈稱肅政史惲毓齡因事懇請辭職惲毓齡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將此次裁缺之署直隸張北地方審判廳長吳經詮署直隸張北地方審判廳推事王錫九方壽恒邵令澤署直隸天津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杜蔭溥署直隸天津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喬鴻聲署直隸保定初級審判廳推事祖興賢許殿棟署直隸張北初級審判廳推事徐步善署直隸張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趙廣祥署直隸天津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馬士傑署直隸天津第三初級檢察廳檢察官盧士傑署直隸保定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宋景春署直隸張北初級檢察廳檢察官鄧延壽均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將此次裁缺之署吉林長春初級審判廳推事齊文錦署吉林和龍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傅榮齡署吉林和龍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孫維翰署吉林長春初級檢察廳檢察

官曹裕生署吉林延吉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富榮煜署吉林延吉第二初級檢察廳檢察官王朝宗署吉林和龍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孫鍾岱均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將此次裁缺之署黑龍江龍江初級審判廳推事李措楊振翹署黑龍江龍江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張慎修均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將此次裁缺之署山東濟南第一初級審判廳推事王樞策署山東濟南第二初級審判廳推事陳桂臨署山東濟南第一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張履階均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將此次裁缺之署山西河東地方審判廳長梁成哲署山西陽曲初級審判廳推事李善慶署山西河東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閻秉真署山西臨汾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迎祉均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將此次裁缺之署湖北黃岡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傅向榮署湖北鄖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萬敷均開去署缺另候任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稱署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張維籍隸本省例應迴避請開去署缺另候調用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稱陝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田應瑞詳請辭職田應瑞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請任命羅仁博王觀墀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請任命黎楷趙席珍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王泳楊鑑藻劉希烈魯同恩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閣慶萱為陝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貴州巡按使戴戡轉據省城警察廳長李映雪詳稱勤務督察長唐繼禹科長蕭堃陳鳴鏞何光齡署長黃德芳華族高文華韓政修森與孝均請辭職科長吳煥勳署長楊鴻藻均轉調他職請一律免去本官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曹文龍補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交通部呈稱擬將參事陸夢熊進叙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交通部呈稱擬將司長周萬鵬吳應科均叙列三等司長沈琪王景春蔣尊禕署司長袁齡均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本年入夏以來廣東廣西江西湖南等省大水為災當經飭部分別撥款賑撫所有被災處所人民蕩析離居嗷嗷待哺每一念及寢饋難安特再由本大總統捐銀三萬元發交財政部撥給廣東廣西各一萬元江西湖南各五千元匯交各該管巡按使承領分別派員妥為散放以恤災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著免其覲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稱署彰明縣知事李瀛誤沿以匪制匪之說信用著名哥老會首王雲龍弟兄以致恃勢怙惡良懦含冤始行轉控鄰縣及安縣知事林靖拏獲王霖龍後復移關王雲龍等該知事猶以越權紊法飾詞互揭代爲辯護實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一項相符至安縣知事林靖拏獲鄰境盜首亦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相符擬請分別獎懲等語署彰明縣知事李瀛朋比痞棍縱盜殃民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安縣知事林靖拏獲鄰境盜首具見平日捕務尙能認真應交內務部查案核獎王雲龍等准如來呈按法懲辦以除奸宄而靖地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前聘法籍波蘭飛行家寬士丹丁爲飛機分隊駕駛員頗著勤勞茲屆回國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由
應准照給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咨請將蘇州警察廳長石人俊免去本官任命孫翊爲該廳廳長並可否准免覲見請訓示由
石人俊等已有令分別任免孫翊並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覆安徽兼巡按使倪嗣冲咨請將緝獲叛逆重犯出力之蒙城縣知事汪虎

照章記名請訓示由
汪箴應准由該部照章記名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陝西洵陽縣知事胡應文抵禦叛軍中彈溺斃請給卹金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奉令交湖北查辦之胡耀祖等二員係本部直轄官署文官可否即由本部懲
戒委員會辦理請示遵由
准由該部懲戒委員會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覆黔北防統帶陳鍾岳傷發身故擬請照章從優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雲南剿辦大理變兵被戕被傷之楊恩澤等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報寧包郵路現已開班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報明暫用舊關防並請頒鑄新印以資遵守由呈悉交印鑄局迅速鑄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漢呈報任事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報保定道道尹許元震到任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裁缺實業司長汪希禁煙局長許畏三俱稱情殷覲見據情轉達請訓示施行由汪希許畏三均准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謹將本年五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冊呈請察核由呈悉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冊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新簡廣西蒼梧道道尹費尙志可否暫緩覲見請示遵由
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潮梅鎮守使吳祥達呈報就職並啟用關防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奏呈

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陸軍上將勳二位段芝貴呈保薦賢才顏世清余建侯陸榮榮三員余建侯
陸榮榮擬請以道尹存記顏世清愿如何破格優予擢用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

為保薦人才仰懇拔擢事竊維為政以得人為先謀國以進賢為寶民國艱難締造我 大總統側席徵才

凡屬英俊悉邀甄錄茲查有顏世清廣東人前清時以道員在直隸歷充洋務局坐辦督署總文案總纂約章

各要差補授吉林西南路道幫辦山西軍務民國成立蒙 大總統派充軍事參議副兼充直隸都督公署

外交廳長督辦井陘鑛務該員在前清辦理外交內務及歷任要缺經驗極富民國成立時奔走國事獨

任其難 芝貴知之最深至其任事忠勤才猷練達久為我 大總統所識拔倫昇以外任必能發抒政術仰

答恩知又查余建侯江蘇人前清時歷充湖北巡撫兩江總督直隸總督各署文案襄辦南北洋要政政治既

有經驗謀略復極闊通 芝貴相知有素深服其才辛亥冬蒙派令籌備處辦事嗣委充秘書其辦事勤慎才識

幹練又在我 大總統洞鑒之中現充政事堂主計局幫辦倘蒙任以地方必能敷政優優上酬知遇又查

有陸榮榮浙江人前清時由北河試用同知署理直隸楊村廳通判務關廳同知旋充陸軍第五鎮正執法官

廉明公正軍紀肅然嗣帶隊赴曹州府剿匪謀略具備肅清後保升知府接充北洋督練處隨員在處辦事異

常出力保獎補缺後以道員用交軍機處存記民國二年署永平府知事肅龍縣知事循聲卓著成績昭然 芝

貴赴江西平亂調充第一軍執法處長蒙 大總統給予三等文虎章又以赴江西南江陰查辦事件出力蒙

賞給陸軍少將銜該員吏治法律具有專長求之今日人才文武兼資如該員者實為難得 芝貴為保薦人才

起見擬懇 大總統將余建侯陸榮榮二員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遇缺請簡以勵賢能至顏世清一員應

如何仰蒙 大總統破格錄用優加拔擢之處出自恩裁除將該員等履歷咨呈政事堂查核外是否有當

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顏世清余建侯陸榮榮均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陸軍上將勳二位段芝貴呈保薦賢才張厚璟金世和二員擬請以財政廳

長鹽運使道尹分別存記文並 批令

爲敬舉人才懇予優加擢用事竊維舉賢以所知爲先而求治以得人爲本芝貴奉命督楚極意徵求既得體用兼賅之才敢備側陋明揚之選查有張厚璟直隸南皮縣人前清時由拔貢特用農工商部主事嗣經內閣奏調兼充統計局辦事員均能盡心職守辛亥軍興紅十字會派充戰地會員前往武漢躬冒鋒鏑拔出被難官民甚衆以在事異常出力經黎副總統電保蒙 大總統給予三等嘉禾章民國元年財政部派充漢口大清銀行清理員該行首遭兵燹緊要賬據遺失頗多被搶鈔票七十餘萬元無從稽考該員百方研究卒能一一查明公家得以不受虧損上年春間經財政部薦充宜昌權運局局長旋調充鄂岸權運局局長當其任職之時正值鹽法破壞之後該員實心整頓壹意孤行委曲赴功不避勞怨一年以來稅收頓旺不惟從前銷額完全恢復而歷年積弊亦復悉數剔除成效昭然久爲鹽務署所嘉許芝貴到鄂後以軍書絡繹佐理之員商明財政部令其隨時兼顧該員武學研精能謀能斷凡所建議每與芝貴隱相符合當軍務倥傯之際芝貴籌計防剿斯夕不遑每日發出軍電常數十件該員不辭勞瘁一手撰擬於芝貴之所規畫皆能詳盡無遺鄂省山川形勢該員瞭如指掌何處有險可扼何路必須嚴防均能切實指出按之實地毫無舛誤無形之中裨益於軍事非淺其曉暢戎機有如此者伏查該員操守謹嚴綜核精密才猷卓越器識闊通求之今日官吏實屬難得之才考之財政人員尤爲傑出之選又查金世和江蘇江寧縣人前清時游學日本考查政治由教諭保獎知縣分發湖南經前湖廣總督張之洞調充湖北督署交涉科路政科文案保升直隸州旋保升知府趙

爾異陳夔龍在湖廣總督任內復附片密保二次並保以道員補用歷署湖北夏口廳撫民同知宜昌漢口地方審判廳廳長施南府宜昌府知府各要缺並充湖北路政處提調洋務局提調該員既精吏治尤長外交歷充上海洋務委員東南互保條約及商約路鑛各文案接收贖回粵漢鐵路並在湖北洋務局提調差內夏口廳任內辦結交涉難案數十起故所有保案鐵路一次洋務四次在任施南府二年地當遠瘠創辦森林公司勸工廠農業各學堂興養立教不遺餘力拏辦盜匪更畏民懷辛亥秋武昌舉事適該員在宜昌府任內保全地方生命財產爲功最多時宜昌路工三萬人以無款停工將致譁潰該員竭兩月之力設法籌款陸續遣散地方以安事竣力求交卸退居滬上靜待明時 芝貴到任約辦機要秘書慨然應辟適以第一次知事考試由內務部呈准免試分發湖北任用隨同 芝貴辦事迄今數月凡關於外交內政以及機要各事一經 芝貴指示辦理靡不機宜悉協籌畫精詳至其任事勤敏心地忠誠治理閎通器識遠大望而知非百里之才查該員服官湖北最久前清時在湖北道府中最高爲特色至今鄂中官紳商庶皆能稱道是其人可大用不可小受已昭在人耳目者以上二員 芝貴訪聞於先徵辟於後既已眞知而灼見敢不據實以上聞擬懇 大總統俯准將張厚璟以財政廳長鹽運使金世和以道尹均交政事堂存記遇缺呈請簡放以裨治理而勵賢能除將該員等履歷咨呈政事堂查考外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厚璟金世和均著先行送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現署宜昌縣知事丁春膏夏口縣知事王縉一係免考知事一係存記道尹擬請分別任命並懇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現任知事人地相宜成績卓著呈請鑒核任命事竊維勤政愛民端資良吏試功授職責在長官值茲刷新政治之時知事一官關係至鉅非有才猷練達之員久於其任不足以盡職守而謀福利茲查有湖北現署宜昌縣知事丁春膏貴州織金縣人前清北洋警察畢業生曾充營口高埠地方檢察廳長今第一期保薦免考案內經內務部以有政治經驗特保知事呈奉 大總統批准並暫緩覲見分發湖北於五月十三日奉發憑照先是 調元因佐治需人電調來鄂委署斯缺於本年三月一日到任該員勵精圖治百廢具舉到任數月成績昭然辦理收槍禁煙各事已蒙給予勳章並傳令嘉獎此次驗契收數在三萬元以上亦經彙案呈請照章給獎又現署夏口縣知事王縉浙江紹興縣人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由分省州同投効北洋充保定警務探訪局長因擊獲高元等縣匪出力蒙 大總統在直督任內歷保以知府候補並加三品銜迭辦要差並歷任張家口撫民同知清苑縣知縣深州直隸州知州薦任保定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等缺亦經 調元調鄂委任斯缺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到任該員撫字勤勞辦事明敏安良輯暴措置裕如兼之夏口華洋訴訟案件甚多該員秉公訊斷悉得其平該邑商民士紳均稱道弗置前經 調元於舉劾知事案內以該員才猷卓越器識閎通呈奉 大總統准以觀察使交內務部存記續以驗契收數在一萬元以上彙案呈請照章給獎各在案以上二員一係免考知事一係存記人才查第一期核准免考現任各員均經各省呈請任命仍補原缺並免覲見有案此次丁春膏既經呈准免考核與前案相同王縉雖未保准免試既經奉准以道尹存記應請援照免考人員一律任用擬請 大總統將現署宜昌縣知事丁春膏夏口縣知事王縉分別任命再宜昌夏口地方緊要並擬懇請暫緩覲見以重職守而專責成是否有當伏候鈞裁除咨陳內務部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丁春膏等已有令分別任命並准暫緩覲見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呈蒙自道尹周沆到任尙需時日委王廣齡暫行代理請鑒核文並批令爲道缺重要委員暫行代理呈請鑒核事竊查蒙自一道地接黔桂界聯法越民性強悍易滋肇亂之機區域廣袤常爲逋逃之藪商埠開通而後交涉之案件繁興臨安變亂以還盜匪之猖獗尤甚所有剿撫安輯以及善後各事宜處置稍乖即釀巨患前經責成該道尹吳良桐督率軍警相機辦理務弭邊釁乃入月以來臨蒙附近滇越鐵道各處潰匪出沒伺便搶劫雖疊經派撥兵隊嚴飭緝拏而匪盜仍未肅清皆因該道尹因應無方措施失常正擬呈請撤換間適奉電傳策令吳良桐署開缺任命周沆爲蒙自道道尹各等因業經分行遵照各在案惟周沆已於前月委派赴京陳述滇省軍政財政情形屈計行程刻甫抵京則回滇赴任尙需時日吳良桐既於該地不宜現復奉令開缺更難期其振作自應先行遴員接替以免再有貽誤茲查有河口副督辦王廣齡幹練精勤才猷卓越到差年餘於外交防務悉能措置裕如堪以委令暫行代理一俟周沆旋滇即飭回任各專責成除檄委該王廣齡迅速接代并另委接充副督辦外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署豐鎮縣知事王中秀爲守兼優富有經驗可否免予試驗并請任命文並

批令

爲特保賢員呈請任命事竊矩楹渥蒙簡寄來撫綏土履任以來無時不體念公府爲國求賢之至意冀副生平愛才如命之微忱伏查知事人員關係綦重下繫人民之休戚上關政治之隆污故我大總統於此項人員特別注重既頒布試驗之章以革競進之風又特定免試之條以勗賢良之吏誠以得其人則地方蒙其福失其人則閭閻被其害法至良意至善也竊查署豐鎮縣知事王中秀資望兼優富有經驗於前清末葉歷充各項差缺俱能措置裕如及履任河曲天鎮陽高托克托各縣知事均能卓著能聲口碑載道又於各署任內並無絲毫官虧無愧兩袖清風當經各該長官奏保嘉獎免補本班儘先委用並於前將軍時因克復白靈廟蘇滂案內蒙大總統賞給七等嘉禾章均屬有案可稽又歸綏地居邊陲托縣爲蒙匪出入之區該知事於署任內勞怨弗辭力維秩序伏莽因以謐靜地方賴以安全及調署豐鎮之時該縣父老孳轅心切至於流涕至今歸綏人民多樂道之緣其行事志節充行政諸差二十年如一日洵屬爲守兼優有古循吏之風除備具詳細履歷表咨陳內務部審查外可否准予試驗並行任命之處伏候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批令交內務部歸入第三屆試驗審查辦理並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任命張鼎彝爲和林格爾縣知事趙震勳爲興和縣知事文並批令

爲薦請任命知事事竊查綏屬代理和林格爾縣知事張喜枝興和縣知事唐寶鍾因病辭職所遺之缺亟應遴員接充以重職守茲查有內務部咨送第一期試驗及格之候補知事張鼎彝趙震勳二員業經分發先後到綏其報到程限並未逾期已將分發憑照咨部查銷在案查張鼎彝堪任和林格爾縣知事趙震勳堪任興和縣知事應即遵照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薦請任命張鼎彝爲和林

格爾縣知事趙震勳為興和縣知事各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鼎彝已照准任命矣興和一缺現經劃歸察哈爾所屬興和道管轄該縣知事應由察哈爾都統薦任
所請任命趙震勳為興和縣知事之處著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於民國三年七月六日接京電奉 大總統申令督督之舉肇自漢魏武昌舉事倉猝定名其時兵事初興
人心未定類晉齊之雄長似楚漢之剖分民國紀元未遑變置黎副總統首倡軍民分治所陳十策三無之弊刻目惟心海內賢達咸表同情方
今大難削平主權統一各省都督皆深明大義恪守軍繩若復因仍方鎮之名詞無以移易軍民之耳目即欲實行省制而窒礙殊多願將各省
都督一律裁撤於京師建將軍府並設將軍諸名號有督理各省軍政者就所駐省分開府建牙俾出則膺圖寄入則總師屯內外相維呼吸一
氣合全國之軍有如一體體感膺化指臂相聯新進歐美之強而無叔季軍民牽合之弊從此分途程功不相侵越司戎備者得專意夫軍謀治
民事者益精求夫吏理指循共易文武交歡水息割裂之端同進昇平之化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同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陸軍中將
李純為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此令並於七月七日接准 大總統府政事堂魚電開奉 大總統令現在各省都督及吉林黑龍江兩護
軍使均已裁撤所有各上將軍各將軍左右將軍各將軍銜皆理軍務印信未頒發以前應仍暫用各該省都督護軍使舊印以資信守其長江
巡閱使及熱河都統一併照辦此令各等因將軍軍銜於七月十二日就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新職即於是日取消都督名義仍暫用江西都
督舊印以昭信守所有就職日期除分咨外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鈞呈報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九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九十六號

爲呈報事竊國鈞於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李國鈞爲廣東巡按使此令等因遵即親辭出京馳抵廣東省城於七月八日准前署廣東巡按使李開沅將華字第九十六號廣東民政長銀質印信一顆并文卷等件移交前來國鈞即於是日接收視事除電呈暨分別咨飭外理合將任事日期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致政事堂禮制館准江西巡按使電詢祀孔禮制如何釐定等因鈔錄電稿請查照函
逕啟者准江西巡按使電開祀孔禮制二月奉效電候釐定愜當呈請布行贛省各縣交通不便秋祭禮制如
何釐定乞提前示遵等因到部查此項禮制應由貴館核議秋丁伊邇各省亟待頒行除電覆外相應鈔錄電
稿函知貴館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

教育部咨湖北巡按使該省公私立法政及私立大學立案准駁情形請分別飭遵文

為咨行事查民國成立以來各省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及私立大學先後呈請立案者甚多本部以此事關
係綦重考核宜嚴對於各校正式立案一事備極審慎迭經鈔錄校名咨請各省行政長官轉飭教育司就近
查覆並先後飭令本部視學分途查察以備准駁在案茲據視學呈報湖北省各學校辦理情形並表冊前來
本部詳加核閱查有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現設預科兩班本科三班別科兩班校中職員辦事頗有條理教授
亦極認真惟各班學生曠課甚多計平日到校上課者不過全數三分之二各項學科程度尙有未稱其預科
各生普通學多未完全英文亦係初讀間有不學英文者殊與規定不符本科各班學生當開班時因新章尙
未頒布仍照前清學部定章辦理未設預科迨後改組之際預科功課俱未補足應飭令該校長將預科及本
科各班一律延長一學年補習各項科目以期與部定規程相合其任意曠課各生亦應由該校長按照定章
切實整頓毋稍寬徇並俟將辦理情形報部覆核後再行准予立案公立法律專門學校共分三班並附設法
醫科一班法科各班學生成績尙佳多係前清候補人員或舉貢出身者中學畢業實居少數招考之時僅試
國文一門並無他項科學核其入學資格及在學年限自與別科相等現該三班學生均扣至本年七月舉行
畢業試驗應准作為別科畢業俟畢業後即行停辦惟該校平日曠課學生亦復不少應由該校長於考試時
嚴行甄別功賞淘汰務將任意曠課各生悉予開除其考試未能及格者例應留校補習惟現有各班學生畢

七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九十六號

業之後該校既須停辦所有降級各生已無應降之班應由該校送入公立法政專門學校肄業其附設之法醫科一班學生現尙未屆畢業應准作為講習科由該校一併送入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毋庸由部備案私立中華大學現有大學部預科一班專門部本科三班其大學預科成績風紀俱屬優良確係中學畢業及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故於普通學大致完具而於英文為尤佳此等學生在湘鄂等省法政預科中實所罕見惟近係法商兩科合班而無文科與部定大學規程未能適合且該科學生僅有七十二人將來升入大學本科亦恐不敷分配其專門部政法商本科三班俱係第一年級資格程度俱未相稱而於外國語一門更欠注意歷查各班學生約有半數不修外國文其餘半數有修日語者或法語者課程固甚參差程度亦極淺近殊與定章不合其商科學生程度更低多係高等小學畢業生視察時適教算術其教材即係普通比例法囑學生演題大半不能解答其餘課程概可想見應將該校專門部之政法兩班改作別科俟修業期滿准作別科畢業其商科學生人數較少成績更遜應准該校送入公立甲種商業學校肄業或併入政治班充作別科此外該校附設之中小學遊美預科及女子部之簡易師範科高等小學科等除中小學須另案辦理外遊美預科不在學校統系之內本部自難備案如該科程度與大學預科相當仍可依照該科乙班辦法併入大學預科女子部之簡易師範科及高等小學科近雖另校開辦然以大學附設女子部本部無此規定自應分別辦理不得稱為中華大學女子部致礙部章又查該校尙未經部核准而章程上已刊有教育部認可字樣殊屬非是應即刪改至該代表陳宣愷獨捐巨資創設該校熱心教育自堪嘉許該校職員亦俱有經驗辦理均極切實茲先准予備案俟該校大學部添設文科擴充預科班次專門部嚴行改組報部核奪後再行正式認可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校址豆腐巷)現有預科別科學生各一班其別科生國文俱有根柢且多係中學校四五學期修業生程度似較整齊預科生中學畢業者甚少在中學修業二三年者為數較多然調閱入學試卷如國文歷史等卷俱稱算術題亦多能解答實具有中學畢業相當之程度且該校校長辦事頗極誠懇務求實際不事誇張近為撙節經費計僅用管理員三人專司校務規模雖嫌狹小而辦理頗為切實本

擬正式認可惟因該校基金尙未充裕學生程度尙有不足之處姑先准予備案俟該校開辦本科確有成效後再予正式認可私立江漢法政學校現有法律經濟別科各一班法律本科二班政治經濟本科一班除別科二班成績尙稱業經准予畢業外其法律本科第二級一班本係別科生改編並未遵照新章辦理現該校因新章規定本科須有預科遂定於第二學年(即別科之第二學年)內補習預科科目以爲本科畢業地步但第二學年現將終了而課程內仍無預科中應習科目將來是否補習殊難逆料且名爲本科學生均無中學畢業程度而所習科目除加授東文二小時外俱與別科相同該校以別科生延長學年強作本科實與定章不符又法律及政治經濟本科之第一級生各一班招考時祇考國文一門僅能通順佳者甚少其中學畢業者不過五人在中學肄業三學年者十四人餘則非高等小學畢業即簡易師範及自治研究所之速成生調閱預科升學試卷程度甚屬低淺成績又不優良礙難准予備案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校址大貢院)現有本科三班預科一班一切辦法多與定章未能適合其第三級之政治經濟本科及法律本科兩班學生係前清宣統二年所招核其程度異常低淺此外第一級之法律本科及預科兩班據稱係按照新章辦理但其課程之分配入學之資格仍與新章不相符合各班學生缺席甚多不及定額三分之二檢查學年試卷亦未全數送閱其中成績佳者殊屬寥寥辦理既如此廢弛設備更難期完具且查該校素乏基金僅恃學費安能維持久遠實難准予備案相應將以上各校准駁情形咨請貴巡按使分別飭遵此咨

教育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稅務處咨

財政部 農商總長 各省巡按使

廣州亞通公司機造布正准完正稅一道沿途免徵文

爲咨行事據粵海關監督詳稱准攷查南洋商務籌辦內地開埠事宜張振勳函稱前清宣統二年在廣州彰

二十五

七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九十六號

虹橋地方舉辦亞通織布有限公司仿照泰西布疋研究織造呈經前商部頒給註冊執照有案年來銷路冷淡擬請援案完稅以廣流通等情查該公司所織布疋確係用機器製造仿照洋式可否援案於運銷時經過第一關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徵詳請核不等因前來查各處華商用機器仿造洋貨歷經本處核准祇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今廣州亞通織布有限公司所織布疋既據該監督聲稱確係用機器仿照洋式製造應准援照成案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布疋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海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徵惟此項機器貨稅係為振興實業暫定辦法將來如有應行變通之處仍當隨時酌改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 飭遵 可也此咨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勅

外交部飭第十五號

周詒春現在出差清華學校校長派副校長趙國材代理此飭

外交總長張寶璜

右飭趙國材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飭第十一號

主事陳彥彬分民治司辦事張之興分警政司辦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陳彥彬張之興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飭第十二號

委任王益保錢鴻猷夏璟為本部主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王益保錢鴻猷夏璟准此

七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九十六號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飭第十三號

技正伍晟派充衛生陳列所所長仍兼辦警政司技術事宜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伍晟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飭第十四號

沈承熙派充警政司第一科科長王承吉派充警政司第三科科長許德芬派充警政司第六科科長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王承吉

右飭沈承熙准此

許德芬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飭第十五號

委任繆學賢為本部技士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飭第十六號

典禮司司長祝書元叙四等給第三級俸此飭

右飭繆學賢准此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司長祝書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飭第十七號

委任者壽富和珍多福趙之諭王兆鈞章季蕭史鳳郭昭為本部主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	多	蕭史鳳
壽富	福	王兆鈞
和珍	壽	章季
趙之諭	多	准此
郭昭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飭第十八號

王經邦王廷治派充本部二等辦事員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 王經邦 王廷治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飭第三百零一號

為飭知事查近來各省新舊監獄關於內部事項有所興作變更往往延不詳報以致無從攷覈殊非慎重獄政之道為此通飭各該廳長轉飭各該管獄專員嗣後該監獄內例如監房配置工場興廢及關於工程修葺人犯管理等一切重要事件務須專案詳部核辦以期統一而昭慎重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新疆司法籌備處長 各省高等檢察廳長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五十一號

為飭知事本部主事員大鈞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謨

右飭主事員大鈞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平政院飭第二十九號

為飭知事委任陳韜黃厚成王嵩儒楚崑瀛賈睿熙孫光圻關驥九李嘉績張葆彝朱聰矩陳曾培潘孝堯張選英孫祖漁張慎翼宗楷萬兆芷李世勛楊昭樸楊士芬范鴻勛高鐸郭曾琛游家柝為本院書記官此飭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

右飭書記官陳韜等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平政院飭第三十號

為飭知事派馬鑄源李士煜蔡以升周運恭章鴻遠楊壽椿高際雲萬敷為本院練習書記官此飭

平政院院長周樹模

右飭練習書記官馬鑄源等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稅務處飭

為飭知事據粵海關監督詳稱准攷查南洋商務籌辦內地開埠事宜張振勳函稱前清宣統二年在廣州彩虹橋地方舉辦亞通織布有限公司仿照泰西布疋研究織造呈經前商部頒給註冊執照有案年來銷路冷

七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九十六號

淡擬請援案完稅以廣流通等情查該公司所織布正確係用機器製造仿照洋式可否援案於運銷時經過第一關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不再重徵詳請核示等因前來查各處華商用機器仿造洋貨歷經本處核准祇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今廣州亞通織布有限公司所織布正既據該監督聲稱確係用機器仿照洋式製造應准援照成案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布正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海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徵惟此項機器貨稅係為振興實業暫定辦法將來如有應行變通之處仍當隨時酌改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飭知各關監督遵照一體遵照此飭

各關監督遵照一體遵照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各關監督准此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統監於講評前可指令所需之軍官軍士使準射擊成績表將凡關於講評之必要事項謄寫於黑板上或印刷而分配之然後講評有時可於講評前使演習員就其動作說明

如射擊單簡無審查之必要統監經直屬上官之許可得免行審查

第九十八 講評宜示以綿密教訓之意而其程度則須適合於演習員之伎倆又時間過長不徒減少演習時間且使聽者易生怠慢

演習上如有錯誤即宜探厥原因嚴行矯正如其無之而尚有更佳於此之方法亦當詳細教示俾得藉資考究

第九十九 在連射擊中其射擊問題之答解是否適宜是否單簡統監須視其効力如何而特為指示至効力之判斷則純關於目標時間及發射彈數又從何時開始見効力以及分火究竟如何亦須討究若答解錯誤則宜示其錯誤之原因並教以適當之方法又須依其進步之程度將各修正及號令與操典教範比較各觀測則與原表對照為要

營射擊雖注重於營長之射擊指揮及各連之連繫但各連之射擊成績亦不可忽

第一百 對於軍士則以在現地講評為主有時亦有在連內用射擊成績表就其所行之射擊逐次講評使明射擊之結果並將其從來所關於射擊教育諸事項與各射擊對照而說明之

射擊成績表之調製法

第二百一 射擊成績表為審判射擊成績之基礎此外尚可依以鑑定兵器之統計景况射法之適否及關於効力諸事項故其記載法以確實為要

調製射擊成績表時其所須原表之格式由團長適宜定之

第二百二 統監在現地講評之後交原表於放列哨長該哨長更準此將射擊成績表完成遞呈統監統監乃依次遞呈團長團長閱後依次交與射擊連各連則特製一份依年次保存之

第二百三 記載射擊成績表之方法略示二三如左餘均仿附表射擊成績表之例

礮車番號 將逐次發射各礮車之番號記入

口令報告 連長排長之口令指示及報告等凡審查射擊成績時所必需之諸件簡略記入因恐易於混同故宜附以適宜之括弧以示區別

變換目標或陣地時由礮車番號之欄起通至觀測欄畫一粗橫線得試表尺時及効力射中則每各裝一發或同一射距離應於口令報告欄內畫一粗橫線對於動目標射擊時則畫一兩端有矢之粗縱線於口令報告欄之右方齊放盡放及急放則畫一粗縱線於其左方但齊放盡放及急放須於觀測欄各應其觀測畫一粗線以示區別

發射番號 無論其由一翼或中間開始發射只按其發射順序記載番號但齊放盡放及急放則不論順序只應其發射之數附以番號而記入之其彈種凡係子母彈則於此番號欄畫一粗線以示區別
觀測符號可依左列記載

連長之觀測

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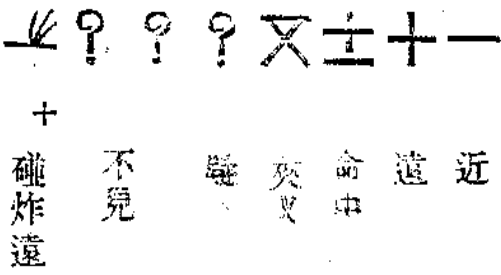
遠

命中

夾叉

疑

不見



÷ 一 基高近

÷ 十 低遠

! ？ 過高疑

÷ △ 高束藥好

÷ △ 基高束藥遠

÷ △ 基高束藥近

放列筒之觀測

-8 左八米達確炸

$\frac{10}{10}$ 左十米達一基高四分之一

$\frac{120}{10}$ 右二十米達四分之一基高

$\frac{10}{10}$ 方向未滿四分一基高之空炸

$\frac{3}{10}$ 左三米達目標下四分二基高

$\frac{10}{10}$ 左十米達觀測手方向

監的筒之觀測

700 遠百米達確炸

-70 近七十米達空炸

七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九十六號

150 △ 近百五十米達空炸束藁近

-60 △ 近六十米達空炸束藁好

-20 △ 近二十米達空炸束藁遠

10/10 √ 近十米達跳飛炸點不見

目標順序 即記載對各目標射擊之順序也但營射擊則不關各連射擊之目標順序只依該營一般射擊之目標順序記載之

射擊種類 目標種類 將射擊種類及其特性簡略記入

試射時間 從第一發起至其決定試表尺時之時間及彈數均須記載且連或排所行之試射須附記(連或排)以示區別

効力射時間 効力射由始至終之時間及其彈數除盡放不計外均須記入

効力射平均點 以同一之射距離或引信距離發射者用一括弧總計之但碰炸彈之彈着不問其試射

與効力射凡以同一之射距離所發射者悉行收集將其平均値記入又炸高與炸距離如每各裝一發中碰炸彈在二發以下則碰炸可視為零基高之空炸彈一總記入若在三發以上時則不記載但彈着點炸高或炸距離與平均彈着點平均炸高或平均炸距離相比之差如超過公算線避之四倍量則視為不規矩彈除去不記

目標距離 依地圖或他方法將大概之實距離以五十米達之倍數記入但在動目標則單記開始第一發及最後二發時之兩距離

觀測 觀測之結果可準據左列諸項記載

凡命中彈及夾叉彈其測為近又測為遠者不得視為誤觀測

觀測炸高時許其高低各有四分一基高之誤差但對於一基高其測為(高)又測為(低)者須一律認為

誤觀測

空炸射擊中所得碰炸之疑彈及誤觀測可視為空炸之疑彈及炸點之誤觀測
如不觀測彈中有因相當之理由而發生者可記入附記欄內

効力 區畫人材馬之命中數須合計人員材料及馬匹所命中之彈丸破片等記入但命中於材料及馬

匹之數則附以()符號

被彈人馬百分數之區畫以百數乘總人馬數除被彈人馬數所得之商記入之

依目標之種類配置及効力之景况並目標附近之地形目標之順序以記目標之種類與數目及其配置
法尚須記彈痕於已經配置之略圖但此略圖即粘附之亦屬無妨又目標附近之地形只於必要時圖示
之

彈痕之全彈以○彈丸以●破片以×區別之

上舉之外如有特別緊要事項可摘要記入附記欄內

代用彈無須記其効力而効力欄內可記目標之種類數目配置法及目標附近之地形

監的哨之位置 目標之右方或左方等語係由放列綫向目標而稱
營以上之射擊須附以配置目標之略圖

監的哨及放列哨之勤務

第二百四 射擊時必須編成監的及放列二哨蓋欲充足第二百一項之要求此種勤務頗為緊要故連長
每得機會必詳授此勤務於部下此勤務所應需之軍士兵卒亦須預先教其所用器具之用法及其他必
要之件

第二百五 監的哨及放列哨各以軍官一名為其長其所屬人員最遲亦須於射擊前日由統監決定對於

監的哨長尚須示以目標之種類數目及設置之方法等項

第二百六 監的哨長設置目標兼行觀測彈着點炸點之距離以及在目標前炸裂之空炸彈束囊對於目標之景況並須調查其効力隨命助手記入原表又數彈同時觀測亦須區分遠近兩彈以記其彈着點炸點之距離及彈數或使記其平均彈着點平均炸點之距離但對於顯與他彈之躲避較大者尤須區別記載其距離若為確實觀測距離計可於目標前後植立標桿若干

射擊間如有不發彈則監的哨長務於射擊完畢後搜索其位置而標示之以報告統監

第二百七 放列哨長須觀測射彈之方向及炸高且須調查發射速度命助手記入原表若在低炸之試射務將四分二基高以下與四分三基高以上之彈數區別記載但欲確實觀測炸高可用基高桿測之
口令報告及連長之觀測等項別命助手記載之

第二百八 監的哨以示號標(第八圖)通報射擊準備之成否其示號標豎立乃表示射擊無危險倒之則表示不能射擊在放列哨亦必於發射前將示號標豎立射擊完畢則倒之

若監的哨長或所屬之人員等不能在示號標附近時可立標旗以標示其位置藉以預防危險
使用二處以上之監的哨時凡近於放列線監的哨之示號標須俟較遠之監的哨已豎立後始行豎立
放列及監的哨長須各命兵卒一名使互相監視示號標之起伏

演習場之警戒

第二百九 射擊中關於一般人民通行於演習場內之規定須揭示於場內及道路之入口

設置射擊目標之位置及入危險地區內之道路等處須配布警戒哨或設假阻絕物又該場附近之民間私地如有被危害之虞則射擊中急宜避之

第二百十 警戒哨通常以軍官為其長而屬以必要之軍士兵卒有時如演習場之地形上別無妨碍則使監的哨長兼警戒哨長

第二百十一 演習當日首行射擊之部隊須於射擊前放號徽一二發使近傍村莊之人民注意

批

內務部批

據順天寶坻縣人紀龍宮等呈請特別隆重孔教加封孔子為配天至聖萬世道德教總宗主并轉呈參政院查核各節均悉查孔教不能定為國教與國教不能定於一尊早經前國務院呈奉 大總統批准通行且宗教崇尚聽人民之自由亦經 大總統明令宣示各在案夫孔道至大彌綸六合斷非言語文字所能形容如必加以教主名稱轉失尊崇之意所請各節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內務部批

據湖南省城三官殿僧顯成稟稱暴徒周道昶等於元年夏間假烈士祠名義威奪廟產契據佃約等項控訴無效懇飭發還等情到部均悉事關行政訴訟既經具稟平政院在案應靜候平政院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內務部批

據湖南省城太平街進提庵僧德圓稟訴陳雲生等憑弄替僧冒領發還廟產契約串賂盜竄並伺同警廳科員勒結強買等情到部均悉已據情咨行湖南巡按使查明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內務部批

據湖南長沙洪恩寺僧雪泉稟稱暴徒伍鵬萬佔據廟產改建教育用品工廠抗不發還等情均悉已咨行湖南巡按使查辦聲覆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內務部批

據中華佛教總會呈稱奉飭修改章程應召集各省支分會僧衆開會討論擬將會期展至陽曆九月俾遠省邊陲得以到會等情均悉查修改會章程係奉批令飭遵之件自應從速修正聲覆以憑核辦所請因開會討論懇予展緩會期近於意存延宕姑念道途遠近不齊暫予照准至該會章程既須修改應自奉令飭知之日起該會所有一切舊章即不得再行適用除飭知京師警察廳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蒙藏院批

據呈已悉該畢業生周日庠既經具稟肅政廳在案自當靜候肅政廳核示所請查辦之處應勿庸議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

公電

南寧陸將軍張巡按使致 大總統府政事堂等電 七月十八號

大總統府政事堂統率辦事處內務部參謀陸軍兩部鈞鑒竊榮廷鳴岐昨於文日電陳進勳湘邊股匪擒獲首要情形並請將在事出力之管帶韓彩鳳劉福卿蔣連杰均擬補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一案查少校二字誤譯作上校理合陳請更正寧武將軍陸榮廷巡按使張鳴岐咸印

大總統府政事堂致南寧陸將軍張巡按使電 七月二十號

奉 大總統令咸電悉勳辦湘邊股匪出力人員業經有令分別獎叙在案茲據稱韓彩鳳等三員原請獎授少校誤譯上校懇予更正等語自應照准已飭陸軍部印鑄局查照辦理惟劉福卿蔣連杰二員前電係作劉級卿蔣連東其餘各員名姓亦多疑似恐電碼錯誤並應按照本月十七日明令一併呈請更正等因合電達大總統府政事堂號印

司法部致各省高等檢察廳電(第六百二十號)

各省高等檢察廳 熱河都統署審判處 綏遠城都統署審判處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 察院 查元年三月十日敕令由前司法部酌定辦法及條款呈請

大總統批准後即通行各省查照辦理嗣經本部於元年八月通咨各省飭屬從速遵照條款查辦報部各在案兩年以來各該省或已陸續報部而辦理是否完竣未據聲明或則查辦報部案件不過寥寥數起甚有至今未報者未便任令再延仰各該處轉飭各縣限於本年十月內一律將元年三月十日以前已結各案迅速查明准除免不准除免各犯分別開列清冊詳由各該處覆核將准除免人犯即行責保開釋並速行報部其未結者亦應分別准免不准免從速清結報部至從前用兵省分或於軍事初起時監犯已經脫逃或由各該地方官權宜放免者併仰於限內分別查明聲覆毋得延宕司法部 印

七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九十六號

司法部致安徽等省高等審檢廳電

安慶 貴陽 長沙 武昌 太原 高等審檢廳查縣知事原審案件屬初級管轄者曾於五月歌電通飭查照該審
福州 吉林 桂林 杭州 大理 理訴訟章程第三十六條辦理在案現既據各該廳陳稱地廳員少事繁各縣區域遼廓辦理諸多困難應准
暫予變通凡距地廳遼遠各縣所有不服知事判決初級管轄案件得由該高審長指定各該鄰縣爲上訴機
關俟試辦確無窒礙再行詳請呈明仰飭遵司法部馬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百四十二號)附來電

山西高等審判廳鑒宥電悉該二條云訴訟人不云訴訟當事人自可解爲包含訴訟代理人在內惟律師希
圖拖延訴訟濫行援用十二條聲請拒却者自可依法請付懲戒大理院元印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山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按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二款及第十二條審判官與訴訟人關係之規定究係單
指訴訟當事人抑係包含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而言祈解釋速覆爲盼晉高等審判廳宥 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覆陝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百四十三號)附來電

陝西高等審判廳電悉地方廳案件應移轉管轄者得移轉於高等廳管轄內之縣知事大理院元印三年七月
十一日

附陝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陝西僅一長安地審廳如有聲請移轉管轄案件別無相當衙門應如何辦理請示遵陝西高等
審判廳印三年四月十四日

通告

財政部收南洋西里伯島望加錫中華商務總會呈解國民捐銀數通告

本部收到南洋西里伯島望加錫中華商務總會呈解國民捐銀一百七十八元五角三分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鄧鄧氏與劉朱氏因立繼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長發與黃金琛因米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秋樵與邵培卿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經文與顧潤章因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史陳氏與史高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姚悅來與喬張氏因與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鎮與劉洪林因等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玉昆與李福恒因莊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長樂與李廣才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書柯與陳玉林因地畝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華氏與王子受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七月二十二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晉紳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張晉紳誣告及濫用職權監禁人過失殺傷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永清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劉永清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僧福田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僧福田強暴脅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九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九強盜傷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詠寬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王詠寬在監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會川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李會川行使僱帶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譚金山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譚金山強盜曹東妹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能鎮邦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能鎮邦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七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九十六號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西懷集縣審檢所就孔憲章與親屬相竊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姚昌煥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姚昌煥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一上告人郭炳國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郭炳國妨害公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陳廣榮與陳蘭清因繼嗣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程三寶與程王氏因嗣產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毓棠與奎喜因荒地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譚李氏與李錫麟因地畝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任慶年與甯榮耀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高臣等與陳雲閣因錢債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獻廷與楊岳濤因贖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蘇雲與蘇慶因墳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伍華英與唐炳奎等因地畝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宗翔與林英因勒寫契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長蘆運司調查蘆臺場產表

坐落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價

存餘

灘池

井倉

廠

垣

寧河縣東延廣一
南至海濱百二十
東至斗沽里
接越支場
入豐潤縣
界西南至
軍糧城接
豐財場入
天津縣界

各灘原係開闢其
晒之方法於前
先造進潮溝以
開可改閉以待潮
水灌入注之溝內
復於溝旁築堤
池於溝交際處
入日一加層築堤
折耗俾海水變為
油以清未至
如天清風和時
趁晴曬三日即可
成鹽如二日及雨
動時三載不說
所需用器具詳載
分每年春至春
秋開晒至秋止
小雪以前立為製
之時間

鹽白粒大三百五十
尚可以鹽一萬七千
水製硝以五百八十
熟皮又可四石
為油以製
豆腐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每石八分
紀元前二每石八分
紀元前二每石八分
紀元前一每石八分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每石一角
紀元前二每石一角
紀元前二每石一角
紀元前一每石一角

存餘
紀元前二
紀元前二
紀元前二
紀元前一

灘池井倉廠垣
灘數目
池數目
井數目
倉數目
廠數目
垣數目

備考

晒鹽應用器具說明
風車用以抽水
水斗用以盛水
木輪用以抽水
石軸用以抽水
鐵板用以抽水
或遇水淺風車絞水不
便用此斗以輔風車所不
逮

木板用以打灘
柳頭用以打灘
抬筐用以打灘
鹽桶用以打灘
鹽板用以打灘
鹽橋用以打灘
鹽子等處

七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九十六號

長蘆石碑場務所所屬坨後灘務局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賬垣
灘區在樂亭縣城南里東西十里石舊坨後內除荒灘不計外約佔地八千二百八十一畝	灘地南北九里東西十里	現係收煎為晒其晒鹽方於近海之處預掘土溝築堤後之曬產鹽十萬民國元年每年修築民國元年本灘產鹽民國元年存灘鹽二萬並無井窖係散堆	名曰晒鹽零八千五百產額三萬池添添置每石合成每筐灘價每百坨場存灘鹽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二石坨八百九十二個	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	本場	民國元年每筐灘價每百坨場存灘鹽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二石坨八百九十二個	灘池井倉賬垣	
東至大清河	灘地南北九里東西十里	現係收煎為晒其晒鹽方於近海之處預掘土溝築堤後之曬產鹽十萬民國元年每年修築民國元年本灘產鹽民國元年存灘鹽二萬並無井窖係散堆	名曰晒鹽零八千五百產額三萬池添添置每石合成每筐灘價每百坨場存灘鹽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二石坨八百九十二個	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	本場	民國元年每筐灘價每百坨場存灘鹽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二石坨八百九十二個	灘池井倉賬垣	
西至董家溝南至十一畝	灘地南北九里東西十里	現係收煎為晒其晒鹽方於近海之處預掘土溝築堤後之曬產鹽十萬民國元年每年修築民國元年本灘產鹽民國元年存灘鹽二萬並無井窖係散堆	名曰晒鹽零八千五百產額三萬池添添置每石合成每筐灘價每百坨場存灘鹽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二石坨八百九十二個	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	本場	民國元年每筐灘價每百坨場存灘鹽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二石坨八百九十二個	灘池井倉賬垣	
北至灘局	灘地南北九里東西十里	現係收煎為晒其晒鹽方於近海之處預掘土溝築堤後之曬產鹽十萬民國元年每年修築民國元年本灘產鹽民國元年存灘鹽二萬並無井窖係散堆	名曰晒鹽零八千五百產額三萬池添添置每石合成每筐灘價每百坨場存灘鹽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二石坨八百九十二個	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本年數近三年數	本場	民國元年每筐灘價每百坨場存灘鹽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二石坨八百九十二個	灘池井倉賬垣	

說
 查坨後各灘晒鹽成本向係灶戶自行經理以每溝溝一道全年用人工資飯食及他項花費約計合銀二百餘元其成本輕重全視乎灘產之豐歉近三年灘產收成本較重各灶賠累亦多故與本年豐收比較每石合銀元多寡勢難一律其存餘一項本灘產鹽隨產隨運表內所列存餘即係年產出未運之數合先登明

長蘆石碑場務所所屬老米溝灘務局調查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版垣灶數目坵數目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本年	近三年		
本灘坐落本局所轄各樂亭縣之灘由東灘至老米溝並西灘約長十	查本灘製鹽之法係乘海潮散開引水灌入大溝再用風車將溝中之水絞入	本灘產鹽既係引海曬而日計共	本年截至十月十五日止計共	查本灘庚製鹽成本近三年所本收鹽查本灘所本年存灘	查本灘東查本灘於	查本灘東查本灘於	查本灘東查本灘於	查本灘東查本灘於	查本灘東查本灘於	查本灘東查本灘於	查本灘東查本灘於
占有多而所千九百六十	每灘約晒三日以次再晒三日	產鹽六萬	產鹽四萬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占樂亭之畝因各灘四	入末園晒三日以次再晒三日	產鹽六萬	產鹽四萬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地中隔一而均為海荒	入末園晒三日以次再晒三日	產鹽六萬	產鹽四萬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西日西灘線故難詳紀	入末園晒三日以次再晒三日	產鹽六萬	產鹽四萬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河之東曰確數	入末園晒三日以次再晒三日	產鹽六萬	產鹽四萬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南灘運北	入末園晒三日以次再晒三日	產鹽六萬	產鹽四萬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日東灘東	入末園晒三日以次再晒三日	產鹽六萬	產鹽四萬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灘之北首	入末園晒三日以次再晒三日	產鹽六萬	產鹽四萬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為昌黎縣	入末園晒三日以次再晒三日	產鹽六萬	產鹽四萬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地亦界灘	入末園晒三日以次再晒三日	產鹽六萬	產鹽四萬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河其餘所	入末園晒三日以次再晒三日	產鹽六萬	產鹽四萬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占之地則	入末園晒三日以次再晒三日	產鹽六萬	產鹽四萬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均為樂亭	入末園晒三日以次再晒三日	產鹽六萬	產鹽四萬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境多灘之	入末園晒三日以次再晒三日	產鹽六萬	產鹽四萬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東南兩面	入末園晒三日以次再晒三日	產鹽六萬	產鹽四萬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界海西至	入末園晒三日以次再晒三日	產鹽六萬	產鹽四萬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臭水溝北	入末園晒三日以次再晒三日	產鹽六萬	產鹽四萬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至荒地灘	入末園晒三日以次再晒三日	產鹽六萬	產鹽四萬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每值售價由公家給

務局設於南灘之北居東西兩灘之中微偏於東亦為樂亭縣屬地也

池均可產鹽每年由灘至小暑復由立秋至大雪分作兩季為開晒停晒之期每歲除晒鹽期外尚可儲水灘池蓄積之農家之積糧海水儲蓄日久其力亦漸濃厚一得天時便可成鹽故欲產鹽之豐當以儲水為始此即製鹽之大概情形也

十元共合需洋六百元核計產鹽每百勒應用成本洋一角二分如以存鹽官收售價計尚不敷成本蓋除灘戶等外尚可積蓄鹽池以資鹽池耳

售價增為東錢一吊九百文以洋元每元東錢八吊合每擔售價洋元二角三分七釐五以每百斤折合價洋元九分五釐

十七萬二千七百七十一中歲可產石二分五釐五萬餘釐再收鹽合十五萬存地即為五千石數官有產鹽處可產鹽存灘係為三萬餘合灘戶所有七萬五千石

備 查本灘原有熟海溝三十七道因本年六月間各灘突設海溝池灘受沖決除已修復海溝三十五道業已照常開晒外尚有灘戶將順隆海溝二道以受災甚重資力不給至今未能修整此外又有灘戶周錫社以本灘現年產不敷發因於本年秋季開招集股東在老米溝西灘添開新灘一副立灘號為永發源計海溝三道刻尚正在工作尚未竣事應俟該灘修理完竣後再行呈請立案合併聲明

考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開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爾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銀木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鋼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機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滿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鐵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徐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石駙馬大街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第二期招生廣告

本校第二期招考尚有餘額計預科五名講習科二十六名定於七月十五日起八月初十日止續行招考欲
閱詳細章程到本校接洽可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
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
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
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
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鑄局發行所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續招股本京外股東同鑒

本公司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股本七十五萬元為添購大機改作燈繩之用每股五十元欲認股者來本公司或在天津、北京、上海、漢口、濟南、青島、煙台、濰縣、濟寧、周村、惠民、益都、臨清、臨沂、開封、周口、彰德、大連、鐵嶺、吉林、長春、哈爾濱、齊齊哈爾、通遼、南昌、福州、南台、杭州、寧波、漢口、沙市、宜昌、廣州、奉天、營口、安東、錦縣、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後門永通誠布店、東四牌樓寶源銀號、中國銀行總行啟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
 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澱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驪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啟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携帶名章至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七月二十四日第七百九十六號

中華書局英文文書類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定價二角

本書目的在教授淺近英語並注重實用知識適合小學生程度每冊之價一紙一紙絕無每課生字均為普通遇有變音另加音註每冊之末設一生字彙以資溫習且從速查若習完一冊除於應用之字彙音之法已可得其大概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文法教科書 二冊 每冊定價二角五分

本書專重文法不含讀本性質於介字連給字尤為注重並令學者於短期之中習多英文法要點且選句極精並附溫習題足資練習

新制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三冊 每冊定價二角

本書體例極為完備材料取潔易而切於實際適合吾國學生之用皆中生字成語俱註以最確實之解釋並於每課附有語法暨中西文翻譯俾學生隨時練習

中華中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每冊定價二角

本書深函國學教授外國文之方法並多取適宜上實用上材料於學生最為有益每課生字附以華解習用詞句加以註釋又特設問題以便練習

中華中學英文文法教科書 三冊 每冊定價五角

本書對於納氏文法種種不適用之點悉予屏棄注重進階培養進德至於字彙之妥協語句之精當文法之完善莫不兼而有之

新制英文讀本 全六冊 每冊定價一角五分

本書取材多選讀有真趣而適於實用者教授時可無枯槁之虞每課生字均註確當漢解課後附以成語常識及習字模範尤適初學之用

新制英文文法 全四冊 每冊定價二角

本書編法方法採歐美最新文法所用之編法所用引導及練習材料多用本國事實演譯詞法詞位均以成文解釋初學極易顯會一洗歐英文法舊習之弊

華英商業必携 布面精裝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詳採銀行匯票郵政保險以及日常之買賣等項於實用之語分類詳載正確每類之末附有專門單字及成語并將各種日用名詞逐項註釋以供檢查查閱商界同人不可不備之書

最新英華會話大全 布面精裝一冊 定價一元

本書編計六十有九課凡三百四十有五頁內容豐富如民間政府官商海陸軍世界大學報紙銀行鐵路郵局輪船公司保險行商店各項成語弄坊閩粵諸書罕而不全缺而不詳者可比使探家宜手一編也

北京 天津 漢口 廣州 香港 上海 蘇州 無錫 常州 鎮江 揚州 南通 寧波 杭州 嘉興 紹興 溫州 福州 廈門 汕頭 煙台 青島 濟南 鄭州 開封 徐州 蕪湖 安慶 九江 南昌 長沙 衡陽 常德 重慶 成都 萬縣 貴陽 昆明 西貢 海防 河內 曼谷 仰光 檳榔嶼 泗水 巴達維亞 新加坡 檳城 怡保 芙蓉 吉隆坡 檳城 怡保 芙蓉 吉隆坡

教育部審定 中學師範學校用書

共和國 修身要義	倫理學教科書	中等國文典	國文典講義	心理學講義	論理學講義	中學代數學	代數學新教科書	代數學	初等代數學	立體幾何學新教科書	中等平三角教科書	平面三角法新教科書	三角法	查氏對數表	新編動物學新教科書	中學動物學教科書	新編植物學教科書	中學植物學教科書	中學植物學新教科書	中學礦物學教科書	新式礦物學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三	三	一	六	三	四	每册七角半	每册七角半	一元六角	一元二角	三	七角五分	八角	一元二角	六角五分	五角	六角	六	八	六	九角五分	四	四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卷上																						
生理衛生新教科書	初等物理學教科書	新式物理學教科書	物理學	化學	近世化學教科書	習畫範本	鉛筆習畫帖	新平面幾何畫法	兵式體操	最新華英啟蒙集	英語類選	日用英語讀本	同上教授法	英華會話合璧	英語會話教科書	英語作文教科書	共和國 中學英文法	簡要英文法教科書	增廣英文法教科書	新式英文習字帖		
二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十册	六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八册		
四角五分	二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八角五分	二元四角	每册二角	五角	五角	一角二分	一角五分	三角	三角	三角	七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三角	一元三角	一元三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英文書類

高小中學師範通用

商務印書館出版

35册 203

陸軍部廣告

本部現有修補軍實庫工程一處坐落地點
此等營業商號欲承攬此項工程者須攜帶
限於本月二十六號起三十一號止來本部
存此外概行發還但本部認為不確實商號
日上午十時齊集本部軍需司建築科投標
先繳保結者不得加入特此廣告

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

啓者本公司自創辦迄今所有籌設現已完竣
之品其品質既良又經本公司聘請名師精
商各界諸君子盍欣然來試以証本公司言之
製造廠在玉泉山東宮門外電話第二分
一號 創辦入朱東海號蘭田監督江岷生

第一次農商統計表上卷

是書爲農商部統計科所編製內分工業商業
國工商鑛最近情形瞭如指掌卷首插五色詳
濟實業教育各界誠不得不手執一編也出書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六第七百九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局啟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謹啟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擬請獎給辦理直隸海河工程出力洋員平爵內
等勳章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海軍部詳稱核議外交部蒙案請獎各國人員勳
章與例相符請示遵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日本人在朝鮮海面援救難民運送回華擬將在事
出力各員分別獎給褒章以敦睦誼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審明高文貴在葉集剿匪失事一案援律判決請核
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黑龍江歷年剿匪出力之袁慶恩等分別給予
勳獎各章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海軍部呈報通濟艦炸裂情形文並 批令

稅務處呈據總稅務司安格聯呈稱各關員歷著勤勞擬請分
別改獎勳章等語查各關員協和中外有功全局可否特准
照給請示遵文並 批令(附單)

上將銜海軍中將勳二位塔武清軍營理湖南軍務兼署運按
使湯斌銘呈守備隊破獲賊匪目訊明正法請將出力營
長羅世緝獎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報署安徽高等審判廳長龍璧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袁鳳曦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轉報署甘肅高等審判廳長任秉璋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直隸威爾遜總兵武秀呈因病請假調理文並 批令

咨

大理院咨覆農商部文(統字第一百四十五號)附來咨
大理院咨覆財政部文(統字第一百四十七號)附來咨
蒙藏院照會各盟旗蒙旗地租須由地方官督催請查照辦理
文

飭

國史館飭十三則

司法部飭

交通部飭八則

蒙藏院飭二則

陸軍部部令(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陳廷訓黃培松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孟錫珏爲肅政史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徐鴻賓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黃紹縉岳盛宣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郭宗熙兼署吉林長春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兼署雲南巡按使唐繼堯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劉顯治爲雲南巡按使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聶寶琛李升培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王嘉榘李寶圭楊奎儒黃中壇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張繼煦爲視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居益銓爲僉事鮑立銓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將鄂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湖北宜昌縣知事丁春膏蕪水縣知事王光鵬驗契報解均在三萬元以上潛江縣知事劉世璈襄陽縣知事鄭壽彝應山縣知事邵孔亮前武昌縣知事史森秭歸縣知事孫榮彬夏口縣知事王縉報解均在一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准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貴州巡按使戴戡咨據省會警察廳廳長李映雪詳請任命楊振聲爲勤務督察長全煥勳延祐嚴保康周俊簧爲科長解江吳煥勳謝國佐趙本晉羅洪澤高兆燿爲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玉麒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萬長清授爲陸軍三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山東剿匪出力之孫家林加陸軍礮兵上校銜徐得昌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史元忠王康福劉絨均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葉長青劉維寅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盧青山杜錫鑑韓恩榮李永瑞沙泰昇時遇辛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辛嘉榮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湯寅賓加陸軍礮兵少校銜孔繼賢張文敏張以樸施德華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張國允楊應銓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鄒喜廷加陸軍礮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九十七號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去年第二軍尋常出力之陸軍輜重兵中校汪慶辰加陸軍輜重兵上校銜陸軍步兵中校許靜仁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授曹志剛爲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剿平黃岡叛兵出力之秦元鑑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陳德漢黃振東侯振華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駐蒙軍隊出力之亦興福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攬懷德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稱上年江西逆首李烈鈞倡亂時前實業司長曾貞前省議員胡廷校陳炳圖均有附亂情節業經先後拏獲交由軍事裁判所訊明判決曾貞胡廷校照附和內亂罪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四箇月擬奪公權全部三年陳炳圖照附和內亂罪減一等處五等有期徒刑十一箇月擬奪公權全部二年各在案惟查本年五月三日奉令贛寧皖粵謀亂案內所有附亂人等或因事迫脅或無識盲從自應從寬赦免予以自新等因該犯曾貞等此次附亂情節係屬迫脅盲從應否准予赦免等語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八條特赦曾貞胡廷校陳炳圖免其執行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代遞義國君主答復特任高而謙爲駐使國書呈請鈞鑒由呈悉仍交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長沙關監督朱彭壽詳報丁憂擬請給假兩月由朱彭壽准予給假兩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酌擬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繕單請鑒核由准如所擬辦理交法制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會同擬訂徵收釐稅簡章繕摺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續獎駐蒙軍隊出力人員亦興福等分別補官加銜由

亦興福等補官加銜已另有令照准矣攬懷德一員並准如擬補授上尉軍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七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九十七號

陸軍部呈請將王玉麒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暨測量人員繕單請示由
王玉麒等已另有令照准矣高尙志以下各員並准如擬分別補官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山東剿匪出力之徐鴻賓等分別補官加銜由
徐鴻賓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所請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暨加銜各員並准如擬辦理至該
司令田中玉調度有方應即傳令嘉獎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肅政史莊蘊寬呈擬定肅政廳書記官員額並擬置書記官長以資辦公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左將軍營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祇奉特任恭伸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規定吉省各縣兼理司法經費並各縣應設免設承審員額列表
呈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表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報蘇常道道尹殷鴻壽任事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裁缺教育司長王壽彭赴京擬請准予覲見由王壽彭准其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報濟南道道尹祝芾就職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謹將五六兩月分調委各縣知事員缺開單彙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單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福建全省警備隊從前編制及經費駐所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報政務廳長陶珙就職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保薦前清同知蹇念恆諳練老成才具開展擬請准予覲見由
蹇念恆准其送覲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報收到宣言書及張貼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擬請獎給辦理直隸海河工程局出力洋員平爵內等勳章文並 批令

為請給直隸辦理海河工程出力洋員平爵內等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發下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稱直隸海河工程局總工程師平爵內書記官斐禮格二員在津服務有年著有勞績請分別給予獎章等情奉批令交銓叙局會商外交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查洋員在中國著有勞績者歷經核給勳章在案該巡按使所請給予獎章之處自應照例核給勳章當經咨行外交部酌擬等第去後茲准覆稱總工程師平爵內一員擬給予五等嘉禾章書記官斐禮格一員擬給予七等嘉禾章請查照轉呈等語本局覆核無異應請照擬給獎用示優異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外交部彙案請獎各國人員勳章與例相符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核議外交部彙案請獎各國人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月十六日准外交部咨開各處請獎外人勳章除經本部分別核辦外茲查尚有數案核其所叙功績均與獎勵成案相符相應彙案開列各員銜名功績暨酌擬勳章等級清單咨請查照轉呈等因并附清單到局業經覆核與例尚屬相符理合鈔錄原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單均悉盧力飛立花政樹二員已另案給獎其餘各員亦均有令公布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日本人在朝鮮海面援救難民運送回華擬將在事出力各員分別獎給褒章以敦睦誼繕單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日人在朝鮮海面援救難民運送回華擬請分別獎給褒章以敦睦誼仰祈鈞鑒事竊准外交部函開據上海特派交涉員呈稱日本捕魚小輪弘養丸在朝鮮濟州島海面援救華民劉阿其等六人帶回下關由加奈丸輪船運送來滬呈請分別給獎等情查無相當成例可援擬參酌褒揚條例分別給予褒章以資鼓勵並鈔錄日領事函開在事出力各員名清單計船長島田友吉等十六員名函請核覆等因到部查救災恤隣爲邦交所時有而旌勞獎善亦酬報所宜降該日人島田友吉等於海面救援華民劉阿其等六人拯溺爲懷實屬難能可貴既由外交部開單送部自應援照褒揚條例比擬辦理謹擬給予該船長島田友吉等金質褒章四座運轉士清田宋次郎等銀質褒章十二座以示獎勵而重邦交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該日人島田友吉等十六員於海面援救華民並運送回滬拯溺行仁殊堪嘉尚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金銀質褒章以示獎勵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獎日人分別金銀褒章開列清單呈候鈞核

計開

日本捕魚小輪弘養丸船長島田友吉

機師長重枝定治

水夫長山形榮楯

船長福永重式

以上四名擬請給予金質褒章

運轉 清田宋次郎 機關士林傳兵衛 水夫廣瀨鶴吉 宮上宮永 深島末祀 植田米市 上田作
二 火夫堀口龍太郎 丘松薰 上田仙一 向井塚市 油差千坂傳藏

以上十二名擬請給予銀質褒章

陸軍部呈審明高文貴在葉集勦匪失事一案援律判決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審明勦賊中將銜陸軍少將前拱衛軍右路統領高文貴在葉集勦匪失事援律判決事竊本部於四月二十二日奉 總統府發遞留任河南護軍使趙倜密陳熊文朗在葉集失事顛末情形摺一件奉批交部查辦等因到部遵即將該被告高文貴發交軍法司訊辦去後茲據該司詳稱訊據高文貴對於趙護軍使借隊擊匪多方推諉不允撥借暨與熊文朗約定同赴麻埠集合又復託故違期竟不履行前約證據明確實屬罪有應得查舊律凡官軍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處七等罰每三日加三等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處十等罰三日不至者絞監候各等語現在陸軍刑律尙未頒布自應遵照民國元年三月十日 臨時大總統命令暫行援用從前施行法律將高文貴比照舊律酌量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零六個月並繕具判決書詳請鑒核等情前來覆加詳覈該司所擬判決尙屬平允理合鈔錄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前充拱衛軍右路統領高文貴於葉集勦匪一案多方推諉託故違期以致貽誤戎機實屬罪有應得既據審訊明確應如所擬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又六箇月以示懲儆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黑龍江歷年勳匪出力之袁慶恩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令核擬勳獎各章繕單呈請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鎮安右將軍朱慶瀾呈請江省歷年勳匪出力人員擇尤請給勳章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應即照准交陸軍部銓叙局查核擬給等因奉此除原請嘉禾章人員應由銓叙局核辦外其餘各員由部詳加查核或緝獲匪案多次或供職特別勤奮均不無微勞足錄性原請勳章等級與歷辦獎案似覺稍高謹按叙勳條例分別核擬其原單叙明功績人員均請給予勳獎各章藉資鼓勵其書記長以下未叙功績事實者均擬給予陸軍獎牌以示區別除給予獎牌照章勿庸繕單外所有請給勳獎各章人員理合分別繕具清單備又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袁慶恩等已另有令公布矣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黑龍江歷年勳匪出力人員請給勳獎各章繕單呈請鈞鑒

計開

巡防幫統官張玉魁 于琛激 懷塔喜 李榮陞 管帶官張永貴 軍務課一等課員雲 章 王煥彤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管帶官李德義 富昌保 蕭廣儒 凌 喜 金 和 崔文林 薩力佈 恩 純 志 芳 孟喜祿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需課一等課員李德星 文報科長田雨霖 軍務課二等課員殷修基 軍需課一等課員王連仲 防

營哨官劉得功 楊森林 劉安邦 鍾雲 齊純章 宋儉 王慶春 姜耀宗 承福 徐海樓 胡慶和 孫廣文 柳連陞 文鳳 蕭得勝 陸春生 楊德勝 慶山 雙喜 張湖 陸春溥 趙連珠 趙德永 戴鴻昌 劉連和 二等副官李士名 軍務課二等課員劉琳 三等課員韓希憲 軍需課二等課員朱英敏 軍需課三等課員傅家繹

以上三十四員均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混成旅排長沃文明 李萬祿 于清泉 李煥章 憲兵排長侯家魁 劉玉科 防營哨官趙忠言

劉振聲 李毓久 崔殿升 溫玉崙 陳青雲 白國恩 張福順 劉德恩 高德世 劉金喜

夏景福 魁誠 王樹聲 執事官余鴻緒 張連慶 孫祿昌 軍需課二等課員常蔭槐 軍需課

三等課員王家範 一等差遣師瑞祥 修械所司庫吳德昌 監廠閔梓生 收發員程佩銘 修械所

文牘員劉廷凌 書記官朱蔭棠 于慎言 徐雙恩 金純煥 連珊 張九菴 宋雲桐

以上三十七員均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軍醫長富有 書記長郭富升 王汝蕙 郭光璉 耿志忠 方澍 雲逢儒 霍庚西 彭雲亨

季連珠 王鴻章

以上十一員均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海軍部呈報通濟艦炸裂情形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據總司令李鼎新函稱通濟艦炸裂情形迭經電陳在案本月十一晚十點十五分鐘該艦突然轟震鳴鐘求援當即往查據報係學生艙右邊第二重艙藥艙面鐵板被震學生立斃十五人受傷十九人即送醫院調治該艦倉卒報告以為藥艙無恙當係炸彈暴發勘驗該艦藥艙面鐵板前垂後起並沖壞機艙截堵及天窗蓋各門窗等一時炸物堆積凌亂事關猝變得據情先行電稟十二日該艦續報艙內趕為清理始知學生艙內各處均無炸擊痕跡而學生艙與藥艙間隔之鐵板泡釘全斷細檢並無銅鐵屑碎查及藥艙內

舊存德國無煙藥三桶約三百鎊均已焚燬無跡只餘鎔化之鉛桶底蓋三塊當即率同各員及林司令葆懌陳所長兆鏘暨各艦長均詣細勘會同研究復經洋員摩根代約英員化學師考驗則稱所震鐵板並無裂痕板釘全斷自係由下之漲力非在上之炸力容將此項無煙藥化驗便知三桶之藥漲力若干再行具報並據醫院驗及死傷各學生純係火毒攻心別無炸傷手足肌膚痕跡合諸證據僉稱的係火藥暴發實非炸彈無疑前報委因倉卒失實尙乞原宥惟學生頓遭慘死計立斃十五人傷重殞命者十三人書記錄事二人共死三十人誠堪憫惻已妥爲攝影棺殮權厝俟其家屬領葬再請衿卹現在醫院調治者尙有四人並囑細心調護該艦長次長及軍械官等平日不能慎重保存致生危險咎實難辭除查明分別議擬處分具詳核辦外此次炸裂各緣由理合先行函報到部據此查通濟艦炸致傷多命該艦長次長及軍械官等先事未能防範實屬異常疏忽咎無可道除飭總司令迅速分別嚴擬處分送部核辦呈請鑒核外所有總司令具報通濟炸裂情形理合先行呈報敬乞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次該艦被炸雖由火藥暴發而該艦長等未能先事防範致傷多命實難辭咎應由該部分別議處呈候核奪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稅務處呈據總稅務司安格聯呈稱各關員歷著勤勞擬請分別改獎勳章等語查各關員協和中外有功全局可否特准照給請示遵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獎關員勳章事據總稅務司安格聯呈稱各關員辦理關務頗著勤勞自鼎革以來各關員在前清時所得官銜寶星均不適用可否以嘉禾勳章分別改獎將各項關員姓名籍貫職務暨原有官銜寶星之品級等

第開單呈核又據騰越關監督楊晉呈稱該關稅務司澤禮英國人克盡厥職去冬大理亂事發生軍餉無著該稅務司慨允隨時撥款接濟因得分濟各營尤能不分畛域助保大局應請優加獎賞各等情查該總稅務司單開各海關人員等當民國締造之初協和中外不激不隨且保守稅項於借款賠款源源接濟極力維持有功於全局者甚鉅此次請給嘉禾勳章係因開國特別酬庸擬請一體優予照准嗣後海關人員尋常請獎仍應照章辦理不得援照開國之例至代理騰越關稅務司澤禮一員既據該關監督聲稱助保大局自未便沒其勞動請給予四等嘉禾章用昭激勸除總稅務司單開柏卓安梅樂和勞達爾等業經給予三等嘉禾章應毋庸議外其餘各關員等可否照所擬等第特准給予嘉禾章以示獎勵之處理合照繕名單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稅務司羅賢里等洋員應給勳章已有令明發照給矣其餘幫辦文案華員張玉堂等均准如擬給獎並交外交部銓敘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照繕總稅務司安格聯請獎關員名單謹呈鈞鑒

計開

- 拱北關超等幫辦張永堂 造冊處超等幫辦丁繼仙 總司署領班文案趙錫齡
- 以上幫辦等三員均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 津海關超等供事王錦屏 潮海關超等供事范 榮 鎮江關超等供事王季貞 江海關超等供事羅錫
- 標 粵海關超等供事麥仕治 梧州關超等供事黃 斌 拱北關超等供事李穎生 總司署文案柏

春 津海關文案胡琴孫 東海關文案辛 賢 江海關文案崔必達 造册處文案陳 銳

以上供事等十二員均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津海關錄事俞庭芝

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上將銜海軍中將勳二位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湯雍銘呈守備隊破獲亂黨匪日訊明
正法請將出力營長羅世緝獎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爲據守備隊擊獲亂黨匪日訊明詳報批飭正法擬請將出力營長獎給勳章以示鼓勵事竊據守備隊第一區司令官卿衡詳據該區第五營營長羅世緝詳稱本年六月初間訪聞攸縣東鄉一帶有亂黨前來散放飄布勾結謀亂情事當即選派正兵陳桂和帶同兵士改裝易服馳往秘密查拏二十三日行至縣屬火背冲地方見有吳斌樊普二人形跡可疑陳桂和遂詭託會友名義往與接洽吳斌樊普等具言奉孫文黃興命令來湘聚衆起事始末並給以入會印票一張陳桂和給稱攸城軍隊朋友極多約其一同入城願爲介紹同謀大事先行回營密報營長復加派正兵羅少林楊福森二名僞爲同志前往歡迎吳斌等深信不疑二十四日行至陽昇觀地方該正兵等用酒將吳斌樊普二人勸醉拘擊到營當在吳斌身畔搜獲入會印票二十三張九龍山大元帥劉黃綾令旗一面紅布旗一面五祖紅布牌位一張入會姓名草冊一本海底簿一本名片木戳二個刺刀二把比即邀同攸縣施知事來營會訊據吳斌供認前在廣東嘉應州投入匪首劉鳳山部下充當頭目上年陰曆四月劉鳳山與孫文黃興等締結盟約特進劉鳳山九龍山大元帥該犯升爲後軍正都督駐湘調遣並派有兄弟一百六十名各帶印票分赴湖南各縣聯合死黨另派該犯及茶陵人劉良彭貴等潛赴各處運動軍隊五月間又接劉鳳山與孫文黃興譚鳳李烈鈞仇熬陳燭明柏文蔚陳其美林虎方聲濤等聯名公函約六月會齊兵馬通告各省定期十月起事並稱茶陵聚衆三千餘人儲藏軍械專候時機等語據樊普供認入會多年充當頭目此次吳斌邀同放飄聚衆至期響應各等供不諱伏查該犯吳斌以積匪頭目

充任偽職並受孫黃喉使來湘放飄希圖運動軍界約期起事實屬罪大惡極樊普服從亂黨隨同放飄亦屬同惡相濟擬請將該二犯一併就地正法等情據此除批飭將吳斌樊普二犯就地正法所有破獲匪犯出力之正兵陳桂和等並由 蘇銘 給賞錢一百串文外查該營長羅世緝任事以來於整頓營務查緝匪類事認實此次尤能不動聲色破獲亂黨消息無形不無微勞足錄可否仰懇賞給七等文虎章以示鼓勵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所有守備隊破獲亂黨匪目批飭正法擬請將出力營長獎給勳章緣由呈請 大元帥鈞鑒飭部核覆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報署安徽高等審判廳長龍璧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袁鳳曦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就職日期事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龍璧調署安徽高等審判廳長袁鳳曦調署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茲據該署廳長檢察長陳稱遵於七月十日就職視事懇轉呈報等情前來理合按照現見條例第六條規定據情備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備案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報署甘肅高等審判廳長任秉璋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就職日期事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任秉璋調署甘肅高等審判廳長此令等因茲據該署廳長陳稱遵於六月二十六日就職視事懇轉呈報等情前來理合按照現見條例第六條規定據情備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備案謹 呈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九十七號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因病請假調理文並
為因病請假調理仰祈鈞鑒事竊英秀自蒞任之初即水土不服兩年以來病勢纏綿迄未大效以體素強實尚克支持然病久氣漸衰殘已見
近以偶然失調以致舊病復作醫云非靜心調攝無以見功刻下正值改編手續煩雜少使精神即覺委頓難支若不稍事息養難期速愈謹乞
賞假二十日起緊調理一俟少痊即當銷假任事所有公務暫委中軍游擊代行為此具呈恭候批准伏乞
批令准給假二十日此批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大理院咨覆農商部文（統字第一百四十五號）附來咨

爲咨行事准貴部咨開據全國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呈稱竊查本會大會期內據吉林省事務所提議商人買賣期差不應認爲賭博一案大致謂買賣期差屆時以現貨交易與買空賣空性質迥不相同今吉林地方檢察廳以商人以銀或物之市價賭賽高低近於賭博呈由民政長電經大理院誤作法律解釋認爲賭博論罪牽及全城商號曾經開會討論僉謂商人僅以銀物之市價買賣並無銀物交易憑一紙空條訂定期限互找賄賺者是謂之空若以銀或物指定期限屆期實交銀物者是謂之期期與空迥有區別不能相提並論應即提交大會公議等語經會場議決交付審查旋據審查報告攷核原文之請求吉林代表之報告會場之言論細心研究此案既屬買賣又訂期雙方兌現純是商行爲非犯罪行爲以物易銀定期交現預訂價值不問漲落乃商人營業之常如買賣匯票或承辦貨物或預先訂盤限期交現習慣固屬相沿法律亦所不禁營業自由確爲正當買賣期差亦係此等營業性質應由本會查照原案呈請農商部轉咨司法部令飭吉林高等審判廳復訊明確予以正當之解決此本審查會主張之理由也等語後經大會通過理合檢同議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轉咨司法部令飭吉林高等審判廳詳加訊問妥爲解決等情到部查此案上年長春地方審判廳因福興義櫃夥一案曾經請由貴院解釋以賭博論罪並經前工商部先後函請貴院分別解釋並商請總檢察廳劃定期限各在案此次全國商會聯合會大會期內經吉林事務所提議各節是否可行相應檢同原議案咨行貴院查照核覆以憑辦理等因並附送商會聯合會議案一件到院查民國二年六月據吉林高等審檢廳元電稱新刑律賭博罪是否包有商人賭賽銀物市價空買空賣在內請示遵到院本院當以來電語意不明經電詢詳情旋據該廳馬電覆稱前電請解釋商人以銀或物之市價賭賽高低與空買空賣係屬一事等因到院當經本院以商人以銀或物之市價賭賽高低與空買空賣既係一事自應以賭博論電覆該廳旋據前工商部來函轉據吉林商務總會呈請解釋適當以免後累覆經本院以買空賣空係指奸民設局誘

人賭賽市價長落者而言前清現行律規定甚為明晰本院解釋該項行為應以賭博罪論亦即以此為範圍其商人買賣先交押款臨限仍收現貨者自不在內等因函覆前工商部各在案此次全國商會聯合會所稱以物易銀定期交現純係買賣行為既與買空賣空性質不同自不在本院前電範圍之內不能認為賭博罪相應咨覆貴部查照此咨

大理院院長董 康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農商部來咨

農商部為咨行事據全國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呈稱竊查本會大會期內據吉林省事務所提議商人買賣期差不應認為賭博一案大致謂買賣期差屆時以現貨交易與買空賣空性質迥不相同今吉林地方檢察廳以商人以銀或物之市價賭賽高低近於賭博呈由民政長電經大理院誤作法律解釋認為賭博論罪牽及全城商號曾經開會討論僉謂商人僅以銀物之市價買賣並無銀物交易憑一紙空條訂定期限互找賄賺者是謂之空若以銀或物指定期限屆期實交銀物者是謂之期期與空迥有區別不能相提並論應即提交大會公議等語經會場議決交付密查旋據密查報告攷核原文之請求吉林代表之報告會場之言論細心研究此案既屬買賣又訂期雙方兌現純是商行為非犯罪行為以物易銀定期交現預訂價值不問漲落乃商人營業之常如買賣匯票或承辦貨物或預先訂盤限期交現習慣固屬相沿法律亦所不禁營業自由確為正當買賣期差亦係此等營業性質應由本會查照原案呈請農商部轉咨司法部令飭吉林高等審判廳復訊明確予以正當之解決此本審查會主張之理由也等語後經大會通過理合檢同議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轉咨司法部令飭吉林高等審判廳詳加訊問妥為解決等情到部查此案上年長春地方審判廳因福興義糧夥一案曾經請由貴院解釋以賭博論罪並經前工商部先後函請

貴院分別解釋並商請總檢察廳劃定期限各在案此次全國商會聯合會大會期內經吉林事務所提議各節是否可行相應檢同原議案咨行貴院查照核覆以憑辦理此咨大理院院長 三年六月三十日

大理院咨覆財政部文(統字第一百四十七號)附來函

為咨行事准貴部函稱准吉林民政長呈稱竊查吉省公款貸給商人生息者甚多其發生訴訟時自應遵照民事訴訟程序辦理惟現在各種法典尙未完全頒布有應請解釋者數端

一凡公款存放商號生息如遇商號因虧倒閉是否不受破產律之限制比諸其他債權者有優先權

二如因債務者延不履行提起訴訟時債權者應得利息有主張算至起訴之日為止者有主張算至確定判決之日為止者有主張按照民國二年第四號司法部公報載大理院判決劉銘勳與劉劭卿因路工涉訟一案判例算至執行判決之日為止者又有主張若債務者生意歇業其利息即算至債務者歇業之日為止者究據何說主張為合法

三如以不動產契約擔保之債權其不動產之管理收益有由債權者代為處理者有由債務者自行處理者一旦該不動產基於不能歸責於人之事由而滅失時此項損失是否統由債務者一方負擔

以上問題影響於公家財產甚鉅應請鈞部轉大理院迅予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查國家在私法上之地位與個人同故凡公款存放商號生息如遇商號因虧倒閉自亦應受破產法規(前清破產律已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廢止故現遇破產事件均依破產條理及習慣法則以為判斷所謂破產法規者即指破產條理及習慣法則而言)之限制不能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如因債務人延不履行債務提起訴訟債權人應得利息自應算至判決執行之日為止蓋金錢債權其債權關係存在一日即應有一日之利息故也惟債權人請求截止算利之日在判決執行日前者則審判衙門依不告不理之原則自無庸多判至以不動產擔保之債權無論其不動產之占有移轉於債權人或不移轉於債權人(即係抵押押係不動產質)如該不動產基於不歸責於人之事由而滅失者其損失均應由債務人一方負擔債權人於此情形不

過僅喪失其債權之擔保而已（仍存普通債權）相應咨覆貴部轉行查照可也此咨

大理院院長董 康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附財政部來函

逕啟者准吉林民政長呈稱吉省公款貸商生息其發生訴訟時應據何法爲判決請由部轉行解釋以便
遵循等因前來查該民政長所呈各項問題事關法典解釋相應照錄原件函送貴院查照解釋函覆過部
以便轉行遵照可也此致大理院 三年五月九日

蒙藏院照會各盟旗蒙旗地租須由地方官督催請查照辦理文

爲照會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面奉 大總統訓令所有各蒙旗開荒熟地由民人領種者應繳納地租該
地方官務須會同妥爲督催毋任延欠由蒙藏院轉行知照等因敬聆之下具徵 大總統體恤蒙艱保護
財產之至意應由貴盟長傳知各旗妥慎辦理惟須飭各旗員等照章收租毋得藉端苛斂滋生事端致負
大總統優待蒙旗之盛舉相應遵令照會貴盟長查照辦理此照會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勅

國史館飭第二號

派黃定堅胡揚鄭業紘甯永福曾邦彥為辦事員此飭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

右飭黃定堅 甯永福 准此
胡揚 曾邦彥
鄭業紘

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

國史館飭第三號

派程崇訓周逸殷敏趙能壽為辦事員此飭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

右飭程崇訓 周逸 准此
殷敏 趙能壽

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七日

國史館飭第四號

派李毓麟為本館戰事調查員此飭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

七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九十七號

右飭李毓麟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飭第五號

派祿顯都昱棠為辦事員此飭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

右飭祿顯都昱棠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國史館飭第六號

派茅銑趙式南為辦事員此飭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

右飭茅銑趙式南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國史館飭第七號

為飭知事陳雲鴻派為本館辦事員此飭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

右飭陳雲鴻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國史館飭第八號

為飭知事丁奎聯派為本館辦事員此飭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
右飭丁奎聯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史館飭第九號

為飭知事周世麟派為本館辦事員管理文牘此飭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
右飭周世麟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國史館飭第十號

為飭知事楊昭備派為辦事員此飭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
右飭楊昭備准此

七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九十七號

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國史館飭第十一號

爲飭知事劉祐齡派爲本館辦事員此飭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

右飭劉祐齡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史館飭第十二號

爲飭知事本館秘書會廣鈞纂修譚啟瑞駱成驥關普通武均叙列三等給第二級俸協修景禔陳慶慈湯用彬許鄧起樞均叙列四等給第三級俸仰即遵照通知此飭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

右飭本館會計科准此

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史館飭第十三號

爲飭知事本館主事陳兆璇李寶頤均叙列六等給第三級俸此飭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

第卅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國史館飭第十四號

為飭知事本館主事陳兆璣未就職以前所有俸給准代理主事劉煥辰照領此飭

右飭主事 陳兆璣 李寶頤 准此

國史館館長王闓運

右飭代理主事劉煥辰准此

第卅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二日

司法部飭第三百一十一號

為飭知事查狀費收入照章應以五成解部作為刊印狀面之資乃各省領用狀面除山東一省屆清屆款已由部核獎外餘如直隸奉天河南湖北山西廣東福建陝西諸省亦尚陸續報解惟積欠甚多至江蘇浙江江西安徽以及其他各省有歷久未經領用者即已領之狀面亦分文未解長此拖欠尙復成何事體現在狀費一項既經本部會同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作為特別會計自應由部詳定清理舊欠及限制新欠辦法以資整頓凡各種狀面在民國三年五月以前由部頒發者作為舊欠應由該廳將應解已解銅元數目詳細查明報部一面行文催繳儘今年內清釐完竣民國三年五月以後所發狀面即由部分定次數該廳於請領第二次狀面時即將第一次部費搭解半數於請領第三次狀面時即將第一次部費解清仍將第二次部費搭解半數并於詳文內聲明報解第幾次所領狀費共應解銅元若干已解及現解若干尙欠若干凡前次解款未清毋得先行劃作後次解款以清界限其匯解銀元數目亦應按照市價合作銅元於文內聲明以便稽

七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九十七號

核自此次通飭後凡歷久未經領用者即日赴部具領毋得擅行仿造以符定章其已領用各狀面應行解部
辦法仰照前開各節一體遵辦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各省高等檢察廳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飭第一百七十五號

陳福頤派在參事上辦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陳福頤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交通部飭第一百七十六號

本部現經改組以後本部所轄各機關遇事應逕詳部核奪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本部直轄各局所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交通部飭第一百七十七號

為飭知事茲委任楊毓輝為本部主事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第印

右飭楊毓輝准此

三十五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交通部飭(飭字第一百八十二號)

為飭知事統一鐵路會計一事關係重要現正在分起籌備茲先將已經規定各節分別於後通飭各鐵路首領及其他主管人員一體遵照實力奉行切切此飭(附資本帳分類則例)

一鐵路資本帳分類則例現由本部設立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編定齊妥呈由本部核准應即公布施行其照錄該分類則例原文每路各發一分並交路政局一併存案

一此項分類則例以本國及英國法國三種文字公布惟在本國文名詞未經確定以前暫以英文為標準其餘兩種作為譯文

一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各路建築或設備一切收支之款均須按照此項資本帳分類則例處理之

一各路所有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建築或設備一切收支之舊帳亦須按照資本帳分類則例於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重行分配編造詳送本部存案並說明改編情形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同成鐵路督辦黃開文

寧湘鐵路工程局局長孫多鈺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福全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關慶麟津浦鐵路

管理局局長趙慶華滬寧鐵路管理局局長鍾文耀

廣九鐵路管理局局長溫德章吉長鐵路管理局局長

七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九十七號

長虞愚株萍鐵路管理局局長陳旭京張張綏鐵路
管理局局長關冕鈞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羅崇齡
滬楓鐵路管理局局長鍾文耀甬嘉鐵路管理局局長
長鍾文耀正太鐵路監督局長丁平瀾道清鐵路
監督局長程世濟漳廈鐵路管理處處長丁志蘭
商辦江西鐵路公司總理吳鈞商辦廣東粵漢鐵路
公司總理歐廣祥
協理黃嵩齡商辦廣東新寧鐵路公司總理陳宜
禧商辦齊昂鐵路公司總理徐安成商辦廣東潮汕
鐵路公司總理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飭(飭字第一百八十三號)

爲飭知事查鐵路事務至繁會計一端尤關重要路款出入爲數頗鉅必會計精良始可徵信而收益之豐歉費用之奢儉胥可於會計規之即全路業務幾無一不與款項攸關會計一端不啻全路之樞紐觀夫會計即可知全路營業之盛衰與管理之優劣惟各路創業之始中央尙無統一之成規故會計辦法各從其便以致路各異制迨路綫日多而紛歧日甚新造之路無所適從商辦之路無所遵守路事優劣難睹真相本部有見於此故組織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以謀統一該會創立之旨及一切辦法前經飭由路政局通知各路在案該會成立延用專門人才從事調查研究聘請會計統計專家以備顧問並經繁要各路舉派本路會計重要首領人員任該會參訂員到會會同各員悉心討論合十數人之學識經驗積一年有半之功各項統一辦法

始漸次議定現鐵路資本擬分類則例經該會編訂妥協衆議僉同詳部核定本部查核該會所訂各節均屬可行業經頒發各路並通飭遵辦在案此外營業帳分類則例及其他一切統一辦法該會亦將次第訂妥詳部頒行所有該項資本分類則例暨以後續頒之統一辦法均係集中外之良法美意參以各路之現在情形審慎再三始行規定一經頒布事在必行各該路均應切實照辦毋得仍前此之自爲風氣或觀望而憚改革之煩務期循序漸進圖舊事之改良執簡馭繁策前途之進步本部實有厚望焉切切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 右飭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同成鐵路督辦黃開文
- 寧湘鐵路工程局局長孫多鈺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福全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關慶麟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趙慶華滬寧鐵路管理局局長鍾文耀
- 廣九鐵路管理局局長溫德章吉長鐵路管理局局長虞愚株萍鐵路管理局局長陳旭京張張綏鐵路管理局局長關冕鈞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羅崇齡
- 滬楓鐵路管理局局長鍾文耀甬嘉鐵路管理局局長鍾文耀
- 正太鐵路監督局長丁平瀾道清鐵路監督局長程世濟漳廈鐵路管理處處長丁志蘭
- 商辦江西鐵路公司總理吳鈞商辦廣東粵漢鐵路公司總理陳宜禧
- 商辦廣東新寧鐵路公司總理陳宜禧
- 商辦齊昂鐵路公司總理徐安成商辦廣東潮汕

三十七

七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九十七號

鐵路公司總理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飭第一百八十八號

爲飭知事本部各司司長業經呈請 大總統任命茲派袁齡署路政司司長沈琪充路工司司長周萬鵬充郵傳司司長吳應科充綜核司司長王景春充鐵路會計司司長蔣尊禛充郵傳會計司司長仰卽就職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本部各司司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飭第一百八十九號

爲飭知事本部官制業經修正公布所有從前各廳局司各項章程規則均不適用亟應另行編訂以資遵守茲派參事先將本部處務通則妥速修改其各廳司分科章程及辦事細則著各司司長總務廳各科科長擬具大綱送由參事廳彙核編訂條文會議草案詳候核奪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本部

參事 各司司長總務廳科長 事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飭第一百九十一號

為飭知事僉事張心徵進給五等第五級俸葉瑞榮任祖榮均進給五等第六級俸技正華南圭進給技正第七級俸曾廣勳陳同壽均進給技正第十級俸主事陳瑞章劉維城胡先春夏李樓謝鏡第權國垣魏武英吳鼎銘金翼桓程承邁均進給六等第一級俸張恩鎧進給七等第四級俸祝家翰馬德懷均改叙七等給第六級俸屈棠改叙八等給第九級俸技士李國驥進給技士第一級俸錢世祿進給技士第二級俸夏昌熾隴高顯均進給技士第三級俸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僉事張心徵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蒙藏院飭第七十四號
八十二號

為飭知事三年七月三日奉

大總統申令據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稱蒙藏院職司邊務請申明舊

制釐正蒙古王公喇嘛呈文辦法以明權限而肅政綱等語民邦初鑿邊局未寧本大總統體念蒙艱優加眷遇凡王公喇嘛等於本府及各院部呈請事件無不立予辦理蓋惟慮邊情之隔閡故未執成法以相繩乃權限無所區分秩序遂多凌躐若不重加釐定深恐日久滋弊殊無以明權責而飭紀綱查內外蒙古閒散王公本無行政之權從前各旗事務均由扎薩克或盟長呈明理藩部代奏雖以親郡王爵秩之尊若不兼扎薩克於本旗事務亦不能逕行呈遞必須呈明本管扎薩克代轉其事務之重大者并須由扎薩克呈明盟長轉為呈請蓋內外蒙古世職繁多若有爵之人均可預政權紊亂將無底止事權不容稍越責任亦有專歸嗣後各蒙古盟長扎薩克遇有關涉政務呈請事項均須備具印文呈蒙藏院核辦各旗閒散王公關於本旗事務有所呈請者仍非經由盟長扎薩克加蓋印文不得準行呈遞其各蒙旗事務照例應由該管長官代咨蒙藏

七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九十七號

院核辦或應由盟長扎薩克遜呈蒙藏院者亦均照舊辦理至各呼圖克圖本以清淨為主更無干涉行政事務之理此次明令之後自章嘉以次遇有具呈事件駐京有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者均由該喇嘛代為呈遞蒙藏院核辦在外各呼圖克圖無論有無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均自行呈明本管各旗扎薩克或盟長轉呈蒙藏院查核辦理其所呈請事件並應以教務及所屬寺廟事件為限毋得妄干政務惟前頒優待條件仍應一律照辦不得少形歧視以昭優異並由蒙藏院通飭各旗扎薩克盟長遇有各蒙古王公喇嘛等懇請轉呈事件亦不得任意留難以示體恤各蒙古王公喇嘛等務各恪遵成例嚴守範圍用副本大總統維護蒙人修明法紀之意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外合亟飭知該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右飭

京 城 喇 嘛 印 務 處 准 此
多倫諾爾 喇 嘛 印 務 處 准 此
護理甘珠爾瓦呼圖克圖阿瑪旺彥林丕勒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蒙藏院飭第 號

為飭知事僉事祥桂著進叙五等五級此飭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右飭僉事祥桂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百十二 射擊之方向以不加害於演習場附近之村莊等爲主而選定之有時須設一定之標識以標示其有危害之虞之方向

射擊部隊內自排長以上須熟知有危險之處之方向

在開花彈射擊其破片以由射綫起五百米達以內爲危險界

第二百十三 以上所述各條之外凡關於演習場之警戒另行規定

報告

第二百十四 團長須於射擊演習前一月製射擊演習日課預定表(第三表)呈於師長及陸軍部

第二百十五 團長於射擊演習後呈左列書類於師長

第一 射擊演習實施表(第四表)

第二 關於演習及兵器一般之意見

第三 關於給養及地方上各種狀況之報告

師長核閱畢附以意見將第一第三之書類各一份第二之書類兩份呈於陸軍部務於十二月以內送到
依第百八十四所行之射擊可與該年最後之射擊演習一併報告

第五編 手槍射擊

第二百十六 手槍射擊每年應由各連於小槍射擊場內命軍官以下施行

團(營)附軍官及軍士則於團(營)長所指定之連內施行

第二百十七 關於射擊之操作按野戰戰敵兵操典第三編之手槍操法標準則按第五表及第九圖施行

第二百十八 行手槍射擊時關於警戒之事項如左

一 射擊開始前應揭赤旗於射擊場以標示警戒

二 射擊場與監的哨之交通須令暫時將射擊中止之後方得施行

七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九十七號

三 射擊之開始及中止依軍官之指示施行
 四 因調查點數或修理彈痕及其他之必要事項欲令射擊中止時應立赤旗於目標面前以標示之
 第二百十九 當手槍射擊時宜遵守左列條件以預防危險

- 一 幹部之外不許在列中攜帶子彈
 - 二 已裝子彈之槍不許離手又不許亂交他人
 - 三 在射擊場不許任意瞄準
 - 四 子彈之裝退必將槍口向射壕
 - 五 發收子彈應由幹部自行
- 第二百二十 手槍射擊宜依左表施行

演習次序	距	離發射	彈數	合格點數	姿勢	勞目	標
一	二〇米	六	三〇	架上立姿	圍	的	
二	二〇米	六	一〇	立姿	立姿人像的		

附 一、第一回演習行單發射擊第二回演習行急射
 二、目標用第十圖及第十一圖所示之標的

第二百二十一 手槍射擊用徒步施行
 第二百二十二 各連宜調製左列諸表

手槍射擊成績一覽表(第六表)
 手槍射擊報告(第七表)

所射子彈數之報告(第八表)

第二百二十三 連於每年第二回演習完畢後調製第七第八表由營長呈團長團長查閱後由團保存之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諾克虜伯廠

克虜伯級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加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中華書局發行

政府公報 廣告二

七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九十七號

中華小說界

每月一册
定價二角
大特價一元

中華教育界

定價每月一元
本雜誌以研究教育促進文化為宗旨內容仿外國雜誌最新體例除法令記事名著小說附錄等特設專類外餘皆不列專門凡關於教育之學理事實足以助人研究者或撰或譯無不擇要刊登每册約五六萬言另有學校調查表例荷填寄並遠郵費一角二分送閱全年十二册

中華實業界

定價每月二元
本雜誌為振興實業增加收入起見凡工商應備之智識道德商店工場之建築管理法吸引顧客法小資本家之營業法小商店之致富法中外大實業家之傳記以及各種關於實業之法令文件暨廣告等按期搜採切實易行不特工商各界人人宜購即有志實業者亦當手一編也每册約百餘頁

本雜誌撰譯諸君均為近今小說大家內容材料豐富文字筆雅密多採短篇小說以喚起閱者興趣長篇小說按期接登不令閱者斷如傳奇戲曲文苑筆記雜書等無格不備封面五彩精印尤為優美每册約百餘頁六萬言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續招股本京外股東同鑒

本公司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股本七十五萬元為添購大機改作燈綫之用每股五十元欲認股者來本公司或在天津、上海、北京、漢口、蕪湖、蘇州、杭州、寧波、漢口、沙市、宜昌、廣州、奉天、營口、安東、錦縣、大連、鐵嶺、吉林、長春、哈爾濱、齊齊哈爾、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後門永通誠布店、東四牌樓寶源銀號、中國銀行總行啟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救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 天津 濟南 青島 煙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澱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成布店
 -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啟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章至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七月二十五日第七百九十七號

陸軍部廣告

本部現有修補軍實庫工程一處坐落地點東城北新倉茲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公告招商投標凡係此等營業商號欲承攬此項工程者須攜帶殷實商號保證書擔保確係正當商號(如個業操此業者無効)限於本月二十六號起三十一號止來本部軍需司建築科投遞保結(此項保結於投標公開後得標者留存此外概行發還但本部認為不確實商號保結或不正当營業者不得加入)領看圖式做法准於八月一日上午十時齊集本部軍需司建築科投標處將所估價洋具單封固當眾投遞即行公開倘過時不到及未先繳保結者不得加入特此廣告

安徽法學社出版新書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書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郵費大洋五角 **國際訴訟條約** 定價大洋四角郵費七分 **約章新編** 是書分二編(一)宣統條約(二)民國條約為約章最新之本定價大洋六角郵費七分以上各書批發另議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第一次農商統計表上卷出版廣告

是書為農商部統計科所編製內分工業商業鑛業附錄四編表式詳明分類縝密調查正確核算精詳於全國工商鑛最近情形瞭如指掌卷首插五色詳圖十餘幅都凡五百餘頁定價洋一元五角凡當代之政治經濟實業教育各界誠不得不手執一編也出書無多請以先睹為快

發行所 上海 中華書局

分售處 各省中華書局分局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日第七百九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准江蘇巡按使韓鈞咨請將蘇州警察廳長石人俊免職去本官任命孫琦為該廳廳長并可否准免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咨請將緝獲叛逆重犯出力之宣城縣知事汪鏡照章記名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陝西商州知事胡應文抵禦叛軍中彈溺斃請給卹金交並 批令

財政部呈奉令交湖北查辦之胡耀祖等二員係本部直轄官署文官可否即由本部懲戒委員會辦理請示遵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覆給北防統帶陳鍾岳傷發身故擬請照章從優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雲南剿辦大埔雙兵被戕被傷之楊鳳澤等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交辦部呈報鄂包郵路現已開辦請鈞鑒文並 批令

審計院呈報明暫軍需關防並請領銷新印以資遵守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請裁缺實案司長汪希榮煙局長許畏三俱係情殷見據情轉請請示施行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請將本年五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續請呈請察核文並 批令

會辦廣西軍務巡按使張鳴岐呈請廣西蒼梧道道尹費尙志可否暫緩覈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

廣東潮梅鎮守使陸軍中將吳祥遠呈報就職並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報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咨
外交部咨教育部檢送俄文專修館補習第一班學生畢業名冊請查照備案文(附表)

司法部咨 熱河都統都統府廳應令改為都統署請照文

農商部咨 各省巡按使請飭該省農事試驗場及其他農林機關辦理觀測事務文

稅務處咨 各省巡按使 鐵桶裝載煤油進口與運入內地分別征免辦法文

稅務處咨 財政總長 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准按業既完正稅一道文

各省巡按使

參議院咨 各護軍使巡按使鎮守使都統參贊 大總

統中兩舊制置正家古王公喇嘛呈文辦法明令請轉飭一體遵照文

稅務處新二則

通告

前政廳通告

大理院民二公判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附錄

長蘆石碣場務所所屬老灘灘務局調查場產表

長蘆石碣場務所所屬老灘灘務局調查場產表

廣告

廣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張宗華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山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李甲第湖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劉本楨湖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李雄先後陳請辭職李甲第劉本楨李雄均准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游洪範爲山西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唐祖謙爲湖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徐瑞徵爲湖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安徽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夏日清辦事不力請免去本官等語夏日清應即免去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署江北護軍使蔣雁行電稱陸軍七十四團一營三連連長張士魁於本月十二日在于家大套地方剿匪被戕等語連長張士魁奮勇被戕殊堪憫惻著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溥倫咨擬以常聯瑞福德祿興全陞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請揀補參領等缺應准以擬正之棍布車林補參領倭勒哲依補公中佐領阿勒唐格呼勒音達爾布迪巴達勉貴均補驍騎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鑲紅旗滿洲都統溥倫咨擬以崇勳承襲世管佐領彝勳承襲勳舊佐領請予接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據哲里木盟盟長詳稱副盟長達爾罕親王旗二等台吉色拉哈旺珠爾於去歲扎魯特及開魯等處匪亂之際率屬鎮邊悉心籌畫民賴以安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從優進封公爵等語查該台吉前因傾心內嚮迭經進封頭等台吉並加公銜在案茲復於扎魯特及開魯之亂防衛有方地方得以安輯其功殊不可沒色拉哈旺珠爾應准進封輔國公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核覆將軍銜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將念經活佛羅布桑呢瑪一名核給封號一案應請查照清冊准予獎勵等語該活佛虔心誦經保安經卷並教授僧衆經典始終如一衆心悅服殊堪嘉尚羅布桑呢瑪著給予默爾根綽爾濟名號以昭優異而順蒙情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哲里木盟杜爾伯特郡王長子色旺多爾濟著給輔國公銜該旗章京圖們烏勒濟著加都統銜四等台吉忠慶阿畢和布彥均著進為二等台吉黑龍江委員閻翹鈞著特給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擬將參事孟昭常劉復司長鞠昌善田步蟾秘書羅榮森余光裕均進叙三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擬將參事湯鐵樵胡以魯司長徐彭齡莊璟珂王文豹秘書朱紹濂均叙列四等秘

書楊志洵僉事吳昆吾朱麟藻均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覆福建巡按使請將汀漳道尹移駐龍巖縣一案事屬可行擬請照准由准照所擬以龍巖縣爲汀漳道尹駐在地交法制局迅將原案查照修正並卽由該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酌擬王公府第圈地契稅辦法擬請分別徵免繕單請鑒核由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核廣東商承煙稅擬請仍令舊商李礪成繼續辦理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雲南陸軍第二師師長兼督辦迤南剿匪事宜沈汪度可否暫緩覲見由
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請將閩口要塞教練官邵得康等八員分別補授官佐由

邵得康等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浙江高等審判廳長楊蔭杭奉給勳章感激下忱據情轉呈鈞鑒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京師地方審檢兩廳書記官長員缺擬請由部酌量改爲薦任視人才爲進退初不著爲定章如蒙允准現充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張宗華堪以薦任請示遵由准如所擬試辦張宗華已另有令任命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山東高等審判廳長高种奉給三等嘉禾章謹陳謝忱據情轉呈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司長張軼歐應否再行覲見請示由
張軼歐仍應覲見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晉北添設電線擬先由代縣接展其餘各處俟財力稍紓再行籌議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清史館館長呈館事請暫緩開辦以節糜費由

呈悉清史有關述作亟待進行且係臨時設置機關迥非國史館常設機關情形可比將欲博徵文獻用樹宏規則經費必須寬籌開辦尤難從緩應由財政部迅速籌撥的款俾足敷該館之用至館務緊要端在得人該館長碩學閎才正資學畫務望悉心籌辦以期早底於成有厚望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順天府府尹兼警備隊總司令沈金鑑呈奉頒暑藥茶率全體官佐士兵叩謝鴻慈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保薦籍紳黎榮耀請練外交通達政體請以道尹存記由

黎榮耀著先行送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林西鎮守使米振標呈祇受勳位日期並用謝忱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七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九十八號

毅軍右翼統領官陸軍中將常德盛呈報祇受勳位日期並申謝忱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中將張殿如呈報祇受勳位日期並申謝忱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咨請將蘇州警察廳長石人俊免去本官任命孫翊為該廳廳長并可
否准免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請任命孫翊為蘇州警察廳廳長並請將原任廳長石人俊免去本官事竊准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咨陳內
稱蘇州警察廳廳長石人俊現經委署他缺所遺廳長員缺業經遴委孫翊署理該署廳長任事以來悉心整
頓不遺餘力並偵獲要案多起洵屬堪勝職任咨請轉呈分別任免等因到部查畫一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
織令第七條各該廳長由該省行政長官專案咨由內務總長薦請任命等語警察為內務要政蘇州尤屬衝
繁廳長一缺未便久懸既據該省巡按使咨送該署廳長孫翊履歷並臚陳成績出具考語前來理合據情呈
請任命孫翊為江蘇蘇州警察廳廳長以重職守並請免去石人俊廳長本官如蒙覈准該員孫翊係薦任官
自應遵照覲見條例辦理惟廳長職務重要若令其來京覲見往返需時恐於職務進行不無遲滯可否照覲
見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准免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石人俊等已有令分別任免孫翊並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覆安徽兼巡按使倪嗣冲咨請將緝獲叛逆重犯出力之蒙城縣知事汪篋照章記名請訓
示文並 批令

為蒙城縣知事汪篋緝獲叛逆重犯懇請照章記名以昭獎勵事案准安徽兼巡按使倪嗣冲咨陳查蒙城縣
著名幫匪孟兆貴楊庚祿何煥然陳恩第等前經該縣知事汪篋先後拿辦尚有在逃之匪首王振清一名尤

爲獲悍該犯開堂收徒竟有一二千人之多犯案疊疊屢擊未獲本年五月間經該知事訪查該犯在渦河一帶藏匿暗通亂黨聯絡匪圖謀不軌該知事飭員將該犯獲案訊供不諱當經按照軍法電飭懲辦查皖北一帶匪出沒蒙城匪氛尤熾該縣知事汪箴到任未及半年迭擒著匪多名匪首王振清黨羽甚衆消息靈通該知事復能設法將其弋獲足爲地方除一巨害應請照章轉呈給獎等因前來本部復查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知事有緝獲叛逆重犯者獎以第二等獎勵又第四條第二等獎勵一記名二進等各等語此案蒙城縣知事汪箴蒞任伊始先將著匪孟兆貴等擊辦復將匪首王振清訊獲嚴懲洵爲緝捕得力之員王振清一犯且有暗通亂黨圖謀不軌情事實係叛逆重犯自應援照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給予二等獎勵擬請准予照章記名以昭獎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汪箴應准由該部照章記名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陝西洵陽縣知事胡應文抵禦叛軍中彈瀕斃請給卹金文並

批令

爲知事抵禦叛軍中彈瀕斃請給卹金事案准據陝西巡按使宋聯奎咨陳據陝西南道觀察使詳委署洵陽縣知事胡應文蒞任未久因鳳翔叛兵擾及縣城該知事親率團警登陣守禦忠勇過人卒以衆寡不敵身受槍傷墮城溺水身死實屬見危授命大節凜然若不從優議卹不足以慰忠魂而資觀感等情並取具該知事履歷事實清冊前來本部查委署洵陽縣知事胡應文於民國二年八月到任至是年十月因抵禦叛軍攻城中彈墮城溺斃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七條文官在職未滿十年因公致死第十八條之文官因職務上罹險致死各事例相符查該知事死亡時月支奉金一百四十兩合銀圓二百元應按卹金令第十七條之規定照

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每年給以八十四元之遺族卹金并按第十八條規定三月俸給範圍內給其遺族以六百元之一次卹金除將應領卹金遺族之姓名住址鈔錄原案轉達銓叙局照章核辦外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奉令交湖北查辦之胡耀祖等二員係本部直轄官署文官可否即由本部懲戒委員會辦理
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聲明普通文官懲戒辦法仰祈鑒核批令祇遵事七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康呈議決財政部送交沙市運銷局長舒志觀等弊端甚多請付懲戒一案由會傳到該局長面加詢問覆核案據憑條確無實在弊竇可指鄂岸稽核員高繼宗查復各節多因誤會不應受懲戒處分擬請將原付懲戒准予撤銷等語舒志觀原付懲戒准如所議即予撤銷其胡耀祖徐林碩二員交財政部轉行湖北巡按使查照所擬辦理此令等因本部自應遵照將胡耀祖徐林碩二員轉行鄂省辦理惟查文官懲戒會委員會編制令第四條第二項內開特別局所認為無須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者得不設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其普通文官懲戒事件由直轄官署之文官懲戒委員會司之等語鹽務機關係屬特別官署由財政總長直轄現在本部已經設有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該胡耀祖徐林碩兩員係本部直轄官署之文官可否即由本部懲戒委員會辦理抑仍轉行湖北巡按使辦理之處本部未敢擅便理合請示祇遵所有聲明普通文官懲戒辦法緣由敬乞 大總統鈞鑒批令遵行謹 呈

批令准由該部懲戒委員會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覆黔北防統帶陳鍾岳傷發身故擬請照章從優給卹文並 批令

爲遵令核覆黔北防統帶陳鍾岳傷發身故擬從優照章給卹具文呈覆恭請鑒核事軍衡司案呈政事堂鈔交貴陽劉護軍使顯世支電稱陸軍少將黔北防統帶陳鍾岳於六月三十號傷發殞命身後蕭條請俯念生前微勞飭部從優議卹等語奉 大總統電令支電悉黔北防統帶陳鍾岳前於克復銅城時被彈折腿近因傷發殞命懇請優卹等情該統帶篤忠勇屢建功績茲以舊傷重發尋致殞命殊堪憫惻已飭陸軍部照陸軍中將例從優議卹矣等因到部查該故統帶陳鍾岳上半年平定叛亂彈折右腿雖身負重創尙不辭痛苦奮勇從公尋至傷發殞命實屬忘身衛國本部詳加覆核與傷劇殞命之規定委實無異擬請從優按平時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中將例給與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照章給與五年以慰毅魄而勵有功是否可行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雲南剿辦大理變兵被戕被傷之楊恩澤等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遵令核議勦辦雲南大理變兵營長楊恩澤等被戕身死排長王永祚身負重創擬照章分別給卹以示體恤而昭激勸恭請鑒核事軍衡司案呈雲南大理兵變一案民國三年一月十日奉 大總統電令庚電悉此次榆園叛變所請將失察疏防各員分別懲罰暨傷亡將士給卹各節應即照准其潘煒章一員前經有令褫職留營察看應毋庸議所有第三營營長賈紫綬營副長王蔭南連長何從仁劉鴻鈞均褫革軍官責令帶罪圖功排長王國臣段斯潤袁存恩王占清馮學義蔡國興潘淨清飛自高司務長吳顯均降二級另候差委第一營營長丁恩遠連長董廣才王本忠排長楊高增李葆光楊慶山何鍾霖李美才蔡教忠道從德孫占武劉漢忠司務長胡壽昌殷爛仁楊義侯團附陸軍上校熊維普陸軍上尉郭怡徽兵連長楊源華均降一級留營差委餉械局長趙時榮應褫革軍官聽候查辦至應行給卹各員均屬爲國効忠橫遭慘害情殊可憫自應分別褒卹營長楊恩澤應照陸軍中校例給卹連長李義昌張繼麟均照陸軍少校例給卹排長楊奠勛紀紹周王之榮徐顯林楊春廷戴金寶均照陸軍上尉例給卹司務長高鳳任興源中士劉恩榮均照陸軍中尉例給卹其餘受傷軍官應即給費妥爲醫治以示體恤等因當經本部分別註冊並電取該故營長等遺族調查表送部核辦去後茲於七月十三日准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前署任雲南都督唐繼堯函稱查大理兵變一案所有一切勦辦情形業經陸續詳報在卷惟被戕軍官當時呈奉 大總統令准給卹者祇楊恩澤等十二員嗣於二月五號接准大部支電將此十二員遺族迅予調查具覆核辦等因當即分令各故員原籍地方官確查並行迤西鎮守使謝汝翼詳查此案在事死難諸人楊恩澤等之外尙有人否一併從實調查具覆彙辦旋據該鎮守使覆稱案內死者尙有旅部候差員楊瑾等十員名譽亂受傷排長王永祚一員拒匪被傷中學校學生倪文鐸等三名均屬爲國効忠應請併案請卹等情並調查表一紙到府復經分行各原籍查取遺族去後茲據各該地方官先後查報來齊統計此案被戕官佐二十二員名由府列具調查表一張送請核辦又負傷排長王永祚現在第一師本部候差茲亦取其診斷證書並調查表併送除中學校學生倪文鐸李恩綬李元三名係在校肄業因亂受傷由府酌給醫藥費以示體念不另請卹外所有大理叛變在事被

戕負傷請卹各緣由相應具文連同表書函送大部即請查照議卹等因到部查表載旅部候差員楊瑾錄事趙治華上士任興國正兵馬貴清英文教員周忠學生陳民燦王淵周李熙業唐嘉禹和從光等十員名係同時抵禦叛兵受創身死惟本部卹章專屬於軍事範圍文官卹賞未便適用曾經呈明在案該故教員周忠等六名均屬文中學校人員似應照文官卹賞條例辦理除咨行內務部查核外所有楊恩澤等被難並負傷情形本部一再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楊恩澤一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中校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元李義昌張繼麟二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陸軍少校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楊奠勛紀紹周徐顯林楊春廷戴金寶五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上尉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高鳳任興源劉恩榮楊瑾四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中尉被戕身死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任興國一員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一號准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元均照章給與五年王之榮一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陸軍上尉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李永祚一員臂受重創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給與卹傷金一百元除無遺族照章不給年撫金並傷亡士兵按月彙報外所有遵令核議劃辦大理叛兵死傷營長楊恩澤等十五員擬請照章分別給卹各緣由理合具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報寧包郵路現已開班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呈報寧包郵路現已開班事本年五月十四日准政事堂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寧夏護軍使兼署將軍馬福祥呈報探明陝亂佈置軍隊分途防剿並暫設寧包塘馬接遞軍情各情形請核示等語奉批據呈佈置情形尙屬周妥務宜督飭軍隊認真防剿毋任竄擾並分交陸軍參謀交通三部查照此批等因函知查照等因到部查寧夏至包頭郵路前准甘肅寧夏護軍使咨請開辦並准陸軍部轉據該護軍使咨同前因先後經飭郵政總局轉飭核辦在案嗣據郵政總局轉據甘肅郵務長報稱會商馬護軍使意見現在接連包頭祇須開辦每日發寄之慢班一遇事故再行改晝夜快遞郵務長即照此辦法刻日籌備並請太原郵務長協同進辦勘定沿塞外黃河之水路共合一千三百十五里全路分為三段按每日開發尋常郵班往來共需二十四日並擬於經過之磴口開設三等郵局一所以資管束將來全路組織停妥開班之時再行聲報等情據情報部查核當即批飭趕速籌辦在案茲據該總局報稱自寧夏府至包頭鎮沿塞外黃河組織之郵路現已開班其第一次由寧夏出發之郵班七月六日已到包頭等情詳報前來除咨陸軍部查照外理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呈報明暫用舊關防並請頒鑄新印以資遵守文並 批令

為報明暫用舊關防並請頒鑄新印信以資遵守事查審計院編制法已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並奉特任院長任命副院長在案振聲元先後就職業經分別呈報亦在案查本院開院伊始尙未頒鑄新印信所有公又現仍暫借用前審計處關防懇飭下印鑄局刻日鑄鑄審計院印信頒發遵用一俟新印信頒發啟用後即

將前審計處關防呈報繳銷所有暫用舊關防請頒新印信緣由理合具呈陳明謹乞
施行謹 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

批令呈悉交印鑄局迅速鑄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裁缺實業司長汪希禁煙局長許畏三俱稱情殷覲見據情轉達請訓示施行
文並 批令

為屬員懇求入覲敬謹據情轉達仰祈察鑒事竊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各省裁缺司長應
均以在京各部司長及各省道尹記名並准各巡按使察酌留充該署職務此令等因查浙省前行政公署內
務教育財政實業各司長均於改組巡按使公署之日遵令一律裁缺除財政司長張壽鏞先奉任命署浙江
財政廳長外所有裁缺內務司長孫世偉教育司長沈鈞業並經先後祇奉策令簡任道尹其裁缺實業司長
汪希一員以經辦巴拿馬賽會事務留充本省出品協會總理又浙江禁煙局長許畏三辦理禁煙事宜頗著
勞勩該員係曾任司法人員前因全省煙苗肅清經 映光臚陳成績履歷擬請從優甄擢以道尹及高等審判
廳長記名遇缺補用業於六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政事堂存記現在浙省出品協會徵集各屬出
品業已齊集禁煙局亦屆裁撤該員汪希許畏三均稱情殷入覲懇乞代予呈准入京覲見俾遂瞻仰之忱等
語理合據情轉達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汪希許畏三均准來覲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請將本年五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冊呈請察核文並 批令

爲造報五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呈請查核事竊查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前國務院電飭造送薦委各員履歷當即遵照分別呈報並於造送十二月分調委各知事履歷案內聲明以後按月具報一次本年一三三等月分已經按月彙冊送前國務院五月三日奉 大總統令現在國務院官制業經廢止依照約法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之規定特於大總統府設政事堂除政事堂組織另定外所有京外各官署向來呈報國務總理事件應自本令發布之日起一律改呈大總統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照將四月分應報調委知事姓名年貫履歷清冊呈報 大總統在案茲將民國三年五月分應報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造具清冊除分送內務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察核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冊鈔發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會辦廣西軍務巡按使張鳴岐呈新簡廣西蒼梧道道尹費尙志可否暫緩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爲新簡道尹可否免覲具文呈請鑒核示遵事竊准電傳六月十四日 大總統策令任命費尙志爲廣西蒼梧道道尹此令等因奉此查該道尹費尙志係屬簡任人員按照覲見條例應飭入覲惟地方緊要該道尹先經赴署一切正資整頓未便遠離可否暫緩覲見之處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潮梅鎮守使陸軍中將吳祥達呈報就職並敬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民國三年三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祥達為潮梅鎮守使此令茲奉廣東都督轉奉陸軍部飭開列發廣東潮梅鎮守使

關防一顆飭即紙領敬用分別具報等因奉此伏念祥達夙身戎行轉戰中外由前清鎮將兩提封辛亥以後定平韶州一帶土匪奉調潮汕

督辦軍務任事兩年幸免隕越上秋釐亂發生粵東獨立祥達首先電部擁護中央溘蒙 大總統遠鑒愚忱擢升中將本春黃岡潮郡相繼

兵變仰叨威福立時收平正恐防範之多疏有辜職守迺荷恩施之迭沛昇鎮潮梅查嶺東地當孔道港澳比鄰亂黨垂涎多方窺視職務既關

重要仔肩倍覺難勝惟既承恩命罔敢有違惟有竭矢忠誠勉圖報稱以期仰答高厚於萬一茲遵於七月十二日就職任事並於是日將奉發

關防謹敬敬用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周樹模呈報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任事日期事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周樹模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樹模遵於七

月十六日任事理合備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外交部咨教育部檢送俄文專修館補習第一班學生畢業名冊請查照備案文(附表)

為咨送事案查本部所屬之俄文專修館自民國元年改組以來重訂課程增添科目以期合於高等專門程度曾於元年八月十五日暨二年五月五日兩次咨函達知貴部查照在案該館改組以後所有從前俄文學堂學生當經分別考試及格者留館肄業量其程度高下分為三班補習正科功課本年六月為補習第一班學生畢業之期當經本部派員監同考試茲已一律竣事據該館校長邵恆濬將畢業名次分數造冊詳送前來除由本部通行東三省及西北沿邊各行政機關准其指名調用外相應將畢業名冊咨送貴部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外交總長孫寶琦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第一班學生畢業報告表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總平均分數 備註

林炳琛 二十九歲 福建連江縣 前清宣統元年十一月 民國三年六月 九十二分六釐四毫

該生呈驗北洋譯學館第三學期修業文憑北洋中學第四學期修業文憑插入校

薛 鏞 二十五歲 直隸大興縣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六月 同 上 九十分零四釐三毫

白居正 二十五歲 直隸大興縣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同 上 九十分零三釐二毫

牟維潼 二十九歲 山東福山縣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 同 上 九十分零一釐四毫

七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九十八號

趙國樑	二十八歲	直隸大興縣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同	上	八十八分三釐六毫
秦璧	二十六歲	直隸宛平縣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同	上	八十四分四釐一毫
趙國炳	三十歲	直隸大興縣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	同	上	八十三分三釐八毫
張皎	二十二歲	直隸宛平縣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同	上	八十一分八釐二毫
修紀	二十七歲	直隸武清縣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	同	上	八十一分一釐四毫
楊呈麟	二十五歲	安徽石埭縣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	同	上	六十四分九釐一毫

司法部咨 熱河都統 都統府應遵令改為都統署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本部前定覆判章程十一條業經登載本年七月五日政府公報公布在案七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修正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審判處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等因該章程第十條熱河都統府歸綏將軍府字樣應改為熱河都統署歸綏都統署以符現制相應咨請貴都統查照此咨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農商部咨各省巡按使請飭該省農事試驗場及其他農林機關辦理觀測事務文

為咨行事案查觀測所自去年八月即籌設總所於北京復擇各省適宜地點各設分所相繼成立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官制以後重行改組力求完善乃以財政困難經費無著曾於上月十九日通行各省將分所暫行停辦在案惟氣候觀測於改良農事籌辦水利關係最切萬難長付闕如自應急圖補救查各省農事試驗場均經設立而觀測一科例應設置其他蠶桑講習所農林學校等於氣象為主要科目亦應有設備以資

實驗應請飭知該省前項各機關於觀測一科已設置者切實整頓未設置者從速籌備如缺各項儀器書籍等即以該省分所停辦後所遺各物提交應用按旬月將觀測成績查照部定表式詳細記載逕寄觀測所以期簡捷如此辦理既可節省經費復不至廢弛要政且可藉硯試驗場之成績至該省於前項各機關中如乏諳練觀測人員即請咨陳本部飭由觀測所遴選各該省選送農政專門學校畢業生曾充各分所觀測生前往以資錄用相應檢同表格各件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轉飭遵辦又調查農林機關表亦請填明送部以便飭由觀測所直接與該省各機關通函接洽此咨

農商總長張 鑒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稅務處咨 財政部 各省巡按使 鐵桶裝載煤油進口與運入內地分別征免辦法田

為咨行事據總稅務司詳稱煤油裝入鐵桶由外洋報運進口曾經前任總稅務司赫分別定明一面征收煤油稅項一面征收鐵桶稅銀維時尚在稅則未經修改以前所以此項煤油暨鐵桶進口時均按值百抽五征收迨稅則已經修改以後定為煤油及輪煤油兩種其煤油一種係裝箱之貨箱內十加倫者每箱征稅銀七分輪油一種則每十加倫征稅銀五分途即照此通行遵辦茲據江海關稅務司詳稱煤油裝入鐵桶進口應征之稅項詳考修改稅則所載既云凡按尺寸寬長征稅之物如有貨物過於進口稅則所載寬長之尺寸即按稅則所載該貨應征若干稅銀照加所過寬長之尺寸稅銀若干再考稅則所載之箱油又云每箱十加倫按七分征稅各等語是其箱之寬長應有一定之尺寸若其裝入鐵桶似與裝箱之情事相同不過尺寸較為寬大所以本關歷年每遇鐵桶裝油進口即視為大箱貨物均按前項稅則所載辦法照箱油十加倫征稅七分數遞加征收而鐵桶則並不征稅但照此辦理若每桶裝至五十加倫按每十加倫七分計之不過應征

七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九十八號

三錢五分而考此能裝五十加倫之鐵桶其價即約值七兩此項鐵桶既爲值百抽五之貨以其價七兩核計每桶即應征三錢五分是其內裝之油實同免稅進口此等辦法殊欠公平所以稅務司於本年三月間改照前總稅務司赫所定分別征稅辦法將裝用之鐵桶按值百抽五征收正稅其內裝之油則按稅則所載之餉煤油一種每十加倫征稅五分等語嗣又據浙海關稅務司詳稱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有洋商用外洋鐵桶一千個裝煤油五萬五千二百三十九加倫報運進口按照前署總稅務司裴解釋餉煤油之講法係裝入船艙未有包皮者方可謂之餉油今該商報運之油既經裝入鐵桶顯然並非餉油自應照前任總稅務司赫所定分別征稅辦法按值百抽五征收鐵桶之稅其內裝之油則按修改稅則所載之箱油每十加倫征稅銀七分而商人之意以煤油經過上海該關尙未改章仍照舊每十加倫征稅七分不征鐵桶之稅謂浙關亦應照此辦理等語總稅務司查此項鐵桶完稅辦法曾經鈞處劃內定明如爲外洋運進之鋼桶裝運煤油進口時照值百抽五征收鐵桶進口正稅迨裝貨復出口時只征內裝之貨稅其桶即免重征及原桶空回如查有前曾裝貨復運出口之確據進口亦准免稅如用已完進口稅之材料在中國設廠製造之鐵桶裝運豆油蛋清煤油等貨出口應於該桶製成出廠時按切實值百抽五征收正稅至其裝貨運往外洋或運入內地以及內外洋運回均可與外洋鋼桶一律辦理等因有案惟其桶內所裝之煤油究應如何完稅一層自稅則修改以來迄未奉鈞處明文規定各口既無標準辦法遂致兩歧查裝運煤油之物原有兩種一爲奉制規定完稅辦法之鐵桶一爲尋常裝煤油兩洋鐵葉桶之木箱斯二者一則質堅而價頗貴一則質劣而價極廉貴賤懸殊實非同類物品乃江海關稅務司從前竟將木箱裝油十加倫征稅七分之例推及於鐵桶裝運之一種亦按每十加倫征稅七分本屬無此情理查煤油既已裝入鐵桶則顯然並非餉油亦不得謂爲箱油實爲稅則未載之貨若按條約所載則該桶暨油似均應按值百抽五以征其稅由此而論所有滬關先後所辦之章程暨浙關新近所定之辦法均屬誤會惟煤油本係載在稅則之貨如因其裝入鐵桶爲稅則所未有即按值百抽五征收其間亦多未便籌思再四似應由鈞處定一通融辦法以爲此事之準繩竊以爲嗣後對於用鐵桶裝油

進口者其桶似應仍照鈞處前准完稅辦法於其初次進口時按值百抽五征一正稅此後運出運進即不重征其所裝之油可仍照江海關新訂辦法按輸油十加倫征稅五分之例辦理既於稅課無甚影響且可免生交涉至此項鐵桶裝油如再運往內地應如何征其子口稅又爲此事一種問題查此項問題曾經前總稅務司赫定有辦法凡輸油運入通商口岸後再裝洋鐵葉桶轉運內地者均照箱油十加倫征稅七分之例折征子口半稅三分五釐洵屬公平辦法若裝鐵桶運入內地則與前項情事不同厥後前任署總稅務司裴又將用鐵桶裝運內地之進口輸油與裝洋鐵葉桶運入內地者視同一律亦按每十加倫折征半稅三分五釐並未征其桶稅現在鈞處如准照總稅務司所擬由外洋用鐵桶裝油進口每十加倫征稅五分之請則嗣後該貨運至內地若能將前署總稅務司裴所定之上項征稅辦法推及於此項煤油同歸一律辦理辦法自可免兩歧惟若按理而論實應照其鐵桶煤油分別完過之進口稅數折征半稅方爲正當辦法但如照此辦理所有前署總稅務司裴舊定之征稅辦法又是否應行更改如應改照上項辦理則煤油之稅率固有一定規模而運進通商口岸之輸油裝入鐵桶運赴內地其鐵桶征稅之情形其實又有歧異蓋所用如係外洋運進之鋼桶入內地時自應照征半稅設爲在中國製造之鐵桶其從前製成出廠時已經征過出廠稅若於運往內地再征半稅與定章殊不相符此等歧異情形實在礙難臆斷應作如何規定之處理合詳請核示等因前來本處查煤油裝入鐵桶既非箱油又非輸油爲稅則未載之貨誠如總稅務司所云應按值百抽五征稅惟江海浙海兩關對於鐵桶有征有免煤油有七分五分之別若遽一律改爲值百抽五亦非體恤商艱之道茲爲酌定辦法嗣後鐵桶裝載煤油進口桶按值百抽五收稅迨裝貨運出口時只征內裝之貨稅桶准免征如原桶空回查明前有裝貨復運出口之確據進口亦准免征倘係裝貨進口自應與貨一併征稅其煤油裝入鐵桶既與箱罐散輸有別即不能照七分五分之稅率征收應准變通辦理凡裝鐵桶之油既征桶稅應按箱油之稅率扣除箱罐稅五釐所有每十加倫征收稅銀六分五釐如鐵桶煤油報運內地均照此次酌定進口稅數分別折征子口半稅至在中國所製之鐵桶完過出廠正稅後裝載煤油運入內地是鐵桶既裝貨品並

七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九十八號

非單獨之性質已成爲附屬品且從前聲明與外洋鋼桶視向一律辦理自應照章征收子口稅似此分別規定庶於稅務商情兩無窒礙除分行外相應咨達貴部查照飭遵此咨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稅務處咨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
各省巡按使

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准援案祇完正稅一道文

爲咨行事准貴部咨稱據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創辦人朱東海等呈稱上年創辦公司於京西玉泉山取用泉水製造啤酒汽水業經前工商部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擬懇援例完稅以維實業等情查該公司所請運銷各處由經過第一關徵收正稅沿途免徵核與華商機器仿造洋貨成案暨天津醒獅啤酒公司前案均屬相符惟設立地點距海關較遠其運銷各處應繳之正稅應否仿照成案就近稅局交納由該局填給主管海關憑單之處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各處華商用機器仿造洋貨歷經本處核准祇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今該公司所製啤酒汽水核與醒獅公司情事相同應准援照成案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啤酒汽水在本地零星銷售者概免稅釐如運銷各處時應由第一海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徵此係振興實業暫定辦法俟將來整頓關稅另訂稅則時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至該公司距離海關較遠應准在附近稅局交納填用憑單將來報由某海關出口時仍將稅款照數撥還某海關以清界限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處印

蒙藏院 照會 各盟 護軍使 巡按使 鎮守使 都統 參贊 長 扎 薩 克 奉

請轉飭一體遵照文

為 照會 事 三年七月三日奉

大總統申明舊制釐正蒙古王公喇嘛呈文辦法明令

制釐正蒙古王公喇嘛呈文辦法以明權限而肅政綱等語民邦初肇邊局未寧本大總統體念蒙艱優加眷
 遇凡王公喇嘛等於本府及各院部呈請事件無不立予辦理蓋惟慮邊情之隔閡故未執法以相繩乃權
 限無所區分秩序遂多凌躐若不重釐定深恐日久滋弊殊無以明權責而飭紀綱查內外蒙古聞散王公
 本無行政之權從前各旗事務均由扎薩克或盟長呈明理藩部代奏雖以親郡王爵秩之尊若不兼扎薩克
 於本旗事務亦不能逕行呈遞必須呈明本管扎薩克代轉其事務之重大者並須由扎薩克呈明盟長轉為
 呈請蓋內外蒙古世職繁多若有爵之人均可干預政權紊亂將無底止事權不容稍越責任亦有專歸嗣後
 各蒙古盟長扎薩克遇有關涉政務呈請事項均須備具印文呈蒙藏院核辦各旗聞散王公關於本旗事務
 有所陳請者仍非經由盟長扎薩克加蓋印文不得率行呈遞其各蒙旗事務照例應由該管長官代咨蒙藏
 院核辦或應由盟長扎薩克逕呈蒙藏院者亦均照舊辦理至各呼圖克圖本以清淨為主更無干涉行政事
 務之理此次明令之後自章嘉以次遇有具呈事件駐京有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者均由該喇嘛代為呈遞
 蒙藏院核辦在外各呼圖克圖無論有無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均自行呈明本管各旗扎薩克或盟長轉呈
 蒙藏院查核辦理其所呈請事件並應以教務及所屬寺廟事件為限毋得妄干政務惟前頒優待條件仍應
 一律照辦不得少形歧視以昭優異並由蒙藏院通飭各旗扎薩克盟長遇有各蒙古王公喇嘛等懇請轉呈
 事件亦不得任意留難以示體恤各蒙古王公喇嘛等務各恪遵成例嚴守範圍副本大總統維護蒙人修

二十九

七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九十八號

明法紀之意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外相應

各旗一體遵照可也此
並通飭所屬 照會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護軍 巡按使 咨行貴鎮守

參 統查照 嗣後遇有各旗王公喇嘛等懇請轉呈事件即希迅予核轉
照會貴盟長 扎薩克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節

稅務處飭

爲飭知事據總稅務司詳稱煤油裝入鐵桶由外洋報運進口曾經前任總稅務司赫分別定明一面征收煤油稅項一面征收鐵桶稅銀維時尙在稅則未經修改以前所以此項煤油暨鐵桶進口時均按值百抽五征收逾稅則已經修改以後定爲煤油及輪煤油兩種其煤油一種係裝箱之貨箱內十加倫者每箱征稅銀七分輪油一種則每十加倫征稅銀五分遂即照此通行遵辦茲據江海關稅務司詳稱煤油裝入鐵桶進口應征之稅項詳考修改稅則所載既云凡按尺寸寬長征稅之物如有貨物過於進口稅則所載寬長之尺寸即按稅則所載該貨應征若干稅銀照加所過寬長之尺寸稅銀若干再考稅則所載之箱油又云每箱十加倫按七分征稅各等語是其箱之寬長應有一定之尺寸若其裝入鐵桶似與裝箱之情事相同不過尺寸較爲寬大所以本關歷年每遇鐵桶裝油進口即視爲大箱貨物均按前項稅則所載辦法照箱油十加倫征稅七分三錢五分而考此能裝五十加倫之鐵桶其價即約值七兩此項鐵桶既爲值百抽五之貨以其價七兩核計每桶即應征三錢五分是其內裝之油實同免稅進口此等辦法殊欠公平所以稅務司於本年三月間改照前總稅務司赫所定分別征稅辦法將裝用之鐵桶按值百抽五征收正稅其內裝之油則按稅則所載之輪煤油一種每十加倫征稅五分等語嗣又據浙海關稅務司詳稱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有洋商用外洋鐵桶一千個裝煤油五萬五千二百三十九加倫報運進口按照前署總稅務司裴解釋輪煤油之講法係裝入船艙未有包皮者方可謂之輪油今該商報運之油既經裝入鐵桶顯然並非輪油自應照前任總稅務司赫所定分別征稅辦法按值百抽五征收鐵桶之稅其內裝之油則按修改稅則所載之箱油每十加倫征稅銀七分而商人之意以煤油經過上海該關尙未改章仍照舊每十加倫征稅七分不征鐵桶之稅謂浙關亦應照此辦理等語總稅務司查此項鐵桶完稅辦法曾經鈞處劃內定明如爲外洋運進之鋼桶裝運煤油進口時照

值百抽五征收該桶進口正稅迨裝貨復出口時只征內裝之貨稅其桶即免重征及原桶空回如查有前會裝貨復運出口之確據進口亦准免稅如用已完進口稅之材料在中國設廠製造之鐵桶裝運豆油蛋清煤油等貨出口應於該桶製成出廠時按切實值百抽五征收正稅至其裝貨運往外洋或運入內地以及由外洋運回均可與外洋鐵桶一律辦理等因有案惟其桶內所裝之煤油究應如何完稅一層自稅則修改以來迄未奉鈞處明文規定各口既無標準辦法遂致兩歧查裝運煤油之物原有兩種一為奉劄規定完稅辦法之鐵桶一為尋常裝煤油兩洋鐵葉桶之木箱斯二者一則質堅而價頗貴一則質劣而價極廉貴賤懸殊實非同類物品乃江海關稅務司從前竟將木箱裝油十加倫征稅七分之例推及於鐵桶裝運之一種亦按每十加倫征稅七分本屬無此情理查煤油既已裝入鐵桶則顯然並非船油亦不得謂為箱油實為稅則未載之貨若按條約所載則該桶暨油似均應按值百抽五以征其稅由此而論所有滬關先後所辦之章程暨浙關新近所定之辦法均屬誤會惟煤油本係載在稅則之貨如其裝入鐵桶為稅則所未有即按值百抽五征收其間亦多未便籌思再四似應由鈞處定一通融辦法以為此事之準繩竊以為嗣後對於用鐵桶裝油進口者其桶似應仍照鈞處前准完稅辦法於其初次進口時按值百抽五征一正稅此後運出運進即不重征其所裝之油可仍照江海關新訂辦法按船油十加倫征稅五分之例辦理既於稅課無甚影響且可免生交涉至此項鐵桶裝油如再運往內地應如何征其子口稅又為此事一種問題查此項問題曾經前總稅務司赫定有辦法凡船油運入通商口岸後再裝洋鐵葉桶轉運內地者均照箱油十加倫征稅七分之例折征子口半稅三分五釐洵屬公平辦法若裝鐵桶運入內地則與前項情事不同厥後前任署總稅務司裴又將用鐵桶裝運內地之進口船油與裝洋鐵葉桶運入內地者視同一律亦按每十加倫折征半稅三分五釐並未征其桶稅現在鈞處如准照總稅務司所擬由外洋用鐵桶裝油進口每十加倫征稅五分之請則嗣後該貨運至內地若能將前署總稅務司裴所定之上項征稅辦法推及於此項煤油同歸一律辦理辦法自可免兩歧惟若按理而論實應照其鐵桶煤油分別完過之進口稅數折征半稅方為正當辦法但如照此辦理所

有前署總稅務司裴舊定之征稅辦法又是否應行更改如應改照上項辦理則煤油之稅率固有一定規模而運進通商口岸之輸油裝入鐵桶運赴內地其鐵桶征稅之情形其間實又有歧異蓋所用如係外洋運進之鐵桶入內地時自應照征半稅設為在中國製造之鐵桶其從前製成出廠時已經征過出廠稅若於運往內地再征半稅與定章殊不相符此等歧異情形實在礙難臆斷應作如何規定之處理合詳請核示等因前來本處查煤油裝入鐵桶既非箱油又非輸油為稅則未載之貨誠如總稅務司所云應按值百抽五征稅惟江海浙海兩關對於鐵桶有征有免煤油有七分五分之別若遽一律改為值百抽五亦非體恤商艱之道茲為酌定辦法嗣後鐵桶裝載煤油進口桶按值百抽五收稅迨裝貨運出口時只征內裝之貨稅桶准免征如原桶空回查明前有裝貨復運出口之確據進口亦准免征倘係裝貨進口自應與貨一併征稅其煤油裝入鐵桶既與箱罐散輸有別即不能照七分五分之稅率征收應准變通辦理凡裝鐵桶之油既征桶稅應按箱油之稅率扣除箱罐稅五釐所有每十加倫征收稅銀六分五釐如鐵桶煤油報運內地均照此次酌定進口稅數分別折征子口半稅至在中國所製之鐵桶完過出廠正稅後裝載煤油運入內地是鐵桶既裝貨品並非單獨之性質已成爲附屬品且從前聲明與外洋鋼桶視同一律辦理自應照章征收子口稅似此分別規定庶於稅務商情兩無窒礙除分行外相應飭知各關遵照辦理此飭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各海關監督
總稅務司安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稅務處飭

爲飭知事准財政部咨稱據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創辦人朱東海等呈稱上年創辦公司於京西玉泉山取

七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九十八號

用泉水製造啤酒汽水業經前工商部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擬懇援例完稅以維實業等情查該公司所請運銷各處由經過第一關徵收正稅沿途免徵核與華商機器仿造洋貨成案暨天津醒獅啤酒公司前案均屬相符惟設立地點距海關較遠其運銷各處應繳之正稅應否仿照成案就近稅局交納由該局填給主管海關憑單之處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各處華商用機器仿造洋貨歷經本處核准完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今該公司所製啤酒汽水核與醒獅公司情事相同應准援照成案辦理所有該公司製成啤酒汽水在本地零星銷售者概免稅釐如運銷各處時應由經過第一海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徵此係振興實業暫定辦法俟將來整頓關稅另訂稅則時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至該公司距離海關較遠應准在附近稅局交納填用憑單將來報由某海關出口時仍將稅款照數撥還某海關以清界限除分行外相應飭知

督 運 照 此 飭
稅務司遵照辦理

各 關 監
總稅務司轉飭各該關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 飭 各 關 監 督 稅 務 司 准 此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通告

肅政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定於七月二十七日遷至西長安街前政治會議接待所辦公合亟通告自七月二十七日起所有送廳公文函電各件逕向本廳收發處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唐科元與唐玉山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許周氏與周嘉錕因繼承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壽與裕福因身分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渭卿等與江福輝因財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玉崑與李福俊因承充莊頭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長樂與李廣才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子文等與翟炳林等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松嶽與沈志良因荒票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廣慶與李不成等因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履亨與李次張因保險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振之與陳保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庭七月二十五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僧福田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僧福田等強暴脅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阮登鑾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阮登鑾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董毓桂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董毓桂妨害公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湯洪記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湯洪記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柴啟藩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柴啟藩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郭年秀通姦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貴州南龍縣就蕭炳奎捕匪誤斃幼女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內務部函稱逕啟者閱本月二十二日公報載本部咨復教育部邱文彬呈請轉呈明令邱字依舊避諱應毋庸議文內漏誤之處甚多更正殊為不便特另鈔一份函送貴局希再刊登實報公誼等因當即覆查文內謂之公諱句原稿誤謂為爲此句下復漏鈔凡皆成周文盛之徵後世相沿亦遂以公諱十七字又恐不足以昭崇聖之誠句恐字下漏鈔一轉字本報照來稿刊登並無漏誤准函前因合代更正

頃接交通部函稱逕啟者本月二十五日公報內登載本部飭第一百八十二號內現由本部設立之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編定齊妥句內委員下落會字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為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七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九十八號

長蘆石碑場務所所屬姜石溝灘務局調查場產表

考備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			本場			存餘	灘池井倉庫垣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本年數	近二年數		
明	昌黎縣委 石溝東至 青泥溝西 至礮台南 至浪窩口 北至海荒 本局在老 米溝灘務 局之東北 中隔浪窩 口一河兩 局相距十 六里	南北長約二 里餘東西寬 約三里餘內 溝鹽灘相同 占地位一千 六百畝	查本灘製鹽 方法與老米 溝灘製鹽同 其詳情形詳 填老米溝灘 務局場產表 內	粒大色白 與老米溝 灘產之鹽 路同專供 遷安等縣 鹽局運銷 之用	本年截至 十月十五 日止計共 產鹽一萬 三千七百 六十五斤	庚戌年約 產鹽一萬 二千餘斤	本年所計 每產鹽一 石應需成 需成本與 石合售價 洋元九分 四釐	近三年計 每產鹽一 石合售價 洋元九分 五釐	庚戌辛亥 兩年計每 產鹽一石 合售價洋 元七分	無	本灘計有 灘池二副 共計灘溝 十一道半 可產鹽二 萬餘斤 每年可產 萬石中收 鹽一萬四 千餘斤 每年可產 萬五千石 可產鹽七 萬餘斤 可產鹽七 萬餘斤 白石	查該局於 去歲夏間 因本灘產 鹽不敷發 運早請任 青泥溝海 口西岸修 築堤基一 段可容鹽 五萬二千 斤 每年可產 五萬石 備由老灘 後等灘 撥存等灘 以資接濟 遷安等處 鹽局領運 現時已無 存儲 合併陳明
					查本灘與老米溝灘地相毗連其製鹽之法既屬相同而用人需費場價成本一切情形亦莫不同故於春初改組灘務局時即以該灘之事暫由駐老米溝灘務課員兼辦亦因其地為接壤情事相同故也其表內有未詳盡之處即以老米溝灘場產表為准合併陳明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房伯廠

格魯森克房伯廠

亞龍克房伯廠

克房伯廠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庫樂廠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街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蕭致引擎鋸鋸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木卡利機器廠

黨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鋼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機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徐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九十八號

石駙馬大街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第二期招生廣告

本校第二期招考尚有餘額計預科五名講習科二十六名定於七月十五日起八月初十日止續行招考欲閱詳細章程到本校接洽可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刷局發行所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續招股本京外股東同鑒

本公司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股本七十五萬元為添購大機改作燈之用每股五十元欲認股者來本公司
或在天津 獅子胡同
北京 打 磨 廠 震發合銀號閱看簡章可也
上海 三馬路口同慶公內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
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
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
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
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
省設行之處列下

- | | | | | | | | | | | | | | |
|----|----|----|----|-----|------|----|----|----|----|-----|----|----|----|
| 天津 | 濟南 | 青島 | 煙台 | 濰縣 | 濟寧 | 周村 | 惠民 | 益都 | 臨清 | 臨沂 | 開封 | 周口 | 彰德 |
| 漯河 | 信陽 | 太原 | 運城 | 南京 | 上海 | 鎮江 | 蘇州 | 無錫 | 揚州 | 清江浦 | 安慶 | 蕪湖 | 大 |
| 通 | 南昌 | 福州 | 南台 | 杭州 | 寧波 | 漢口 | 沙市 | 宜昌 | 廣州 | 奉天 | 營口 | 安東 | 錦縣 |
| 大連 | 鐵嶺 | 吉林 | 長春 | 哈爾濱 | 齊齊哈爾 | | | | | | | | |
-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澱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驪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啟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携帶名
章至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中華書局英文書類

政府公報 廣告四

七月二十六日第七百九十八號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定價二角

本書目的在使淺近英語注重實用...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定價二角五分

本書專重文法不全圖本...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新編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三冊 每冊定價二角

本書採西國學校教授外國文之方法... 新編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中華中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每冊定價二角

本書對英約氏文法... 中華中學英文教科書

新編英文讀本

全六冊 每冊定價一角五分

本書取材多選錄有典... 新編英文讀本

新編英文讀本

全四冊 每冊定價二角

本書採西國學校教授外國文之方法... 新編英文讀本

華英會話大全

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專採銀行... 華英會話大全

華英會話大全

定價一元

本書計六十有九... 華英會話大全

華英會話大全

定價一元

本行商店等各項... 華英會話大全

總發行所 上海 分發行所 北京 天津 漢口 廣州 香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濟南 青島 煙台 營口 長春 哈爾濱 大連 瀋陽 錦州 安東 延吉 琿春 敦化 蛟河 磐石 舒蘭 德惠 九台 農安 梨樹 懷德 雙陽 伊通 乾安 通榆 洮安 鎮賚 大安 洮南 通渭 渭源 華池 環縣 靈台 靜寧 會寧 靖遠 景泰 皋蘭 榆中 定西 通渭 渭源 華池 環縣 靈台 靜寧 會寧 靖遠 景泰 皋蘭 榆中 定西

完全商務印書館廣告

總發行所上海棋盤街
各地另設分館寄賣處

初等小學教科書 高等小學教科書

單級學校教科書 中學校教科書

師範學校教科書 女子學校教科書

英文教科書 補習學校教科書

以上各書每一科目必備數種無論初等學校何時開學均有適用之書經教育部審定者五百餘冊各省圖書審查會採用者二千餘冊其內容之精審無待贅述

法政經濟用書 五彩中外地圖

家庭教育用書 中西字典辭典

譯著各種小說 雜誌尺牘書札

本館創業十九年 出版圖書五千餘種
月刊圖書彙報 詳載內容定價如承函
索當即寄奉 遠地購書 可用郵票
代錢 章程詳載彙報中

發售

印機字模
紙張墨料

代印

書報圖畫
簿冊名片

販運

學校用具
教育玩具

精製

標本模型
幻燈影片

●陸軍部廣告

本部現有修補軍實庫工程一處坐落地點東城北新倉茲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公告招商投標凡係此等營業商號欲承攬此項工程者須攜帶股實商號保證書擔保確係正當商號(如個人操此業者無効)限於本月二十六號起三十一號止來本部軍需司建築科投遞保結(此項保結於投標公開後得標者留存此外概行發還但本部認為不確實商號保結或不正当營業者不得加入)領看圖式做法准於八月一日上午十時齊集本部軍需司建築科投標處將所估價洋具單封固當眾投遞即行公開倘過時不到及未先繳保結者不得加入特此廣告

●玉泉山牌酒汽水公司廣告

啓者本公司自創辦迄今所有籌設現已完備取用之泉水亦經中外化學專家迭次考驗僉稱爲有益衛生之品其品質既良又經本公司聘請名師精意調製飲之者定能清心解暑防疫益智今汽水已經出貨請紳商各界諸君子蓋欣然來試以証本公司言之不謬也 總公司在新華門大街路南電話東局六十四號 製造廠在玉泉山東宮門外電話第二分局三十二號 旅館在玉泉山兩宮門外電話第二分局三十一號 創辦人朱東海號調田監督江岷生總經理李墨卿經理朱克隆謹啓

●第一次農商統計表上卷出版廣告

是書爲農商部統計科所編製內分工業商業鑛業附錄四編表式詳明分類縝密調查正確核算精詳於全國工商鑛最近情形瞭如指掌卷首插五色詳圖十餘幅都凡五百餘頁定價洋一元五角凡當代之政治經濟實業教育各界誠不得不手執一編也出書無多請以先睹爲快

發行所 ^{上海}中華書局

分售處 各省中華書局分局

英商怡大洋行

電話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博時夾廠)此廠專造各種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殖邊銀行開收股金廣告

本銀行條例自經政府批准公布後紳商各界所認股款已超過二十萬股以上照章應即開收股金現由本銀行總籌辦處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震發合銀號多倫華興墾牧公司四家為收股處(如無以上四家之分行號各地方其收股處另行指定)應請各處股東諸君即將所認股數速向以上四家之總分各行號就近交納取本銀行收股處收據為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慎重如能交足全期尤所歡迎本銀行不日即開幕營業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從速認定隨認隨繳特此廣告北京殖邊銀行總籌辦處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請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 | | | | | | | |
|----|--------|--------|--------|--------|--------|----------|
| 董事 | 徐固卿君紹楨 | 王鐵珊君芝祥 | 王子銘君廷楨 | 朱葆三君佩珍 | 祁聽軒君祖彝 | 北京董 |
| | 馮準甫君國璋 | 王采丞君人文 | 沈仲禮君敦和 | 顧棣三君兆德 | 徐幾亭君承庶 | |
| 專事 | 吳幼齡君熙恩 | 袁保三君君鑑 | 陸天池君鍾岱 | 總司理 | 郁賜君 | 計算員 |
| | 馮潤田君麟瑞 | | | | | 第徽禮君 |
| | | | | | |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
| | | | | | | 梁仲 |
| | | | | | | 為君守文 |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第七百九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謹啟

目錄

命令

軍令

呈

財政部呈酌擬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繕單請

發核文並 批令(附條例)

財政部呈長沙關監督朱彭壽詳報丁憂擬請

給假兩月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會同擬訂徵收鹽稅簡章繕摺請鑒

核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續獎駐蒙軍隊出力人員亦興(福

等分別補官加銜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王玉麒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

軍官佐暨測量人員繕單請示文並 批

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山東剿匪出力之徐鴻賓等分

別補官加銜文並 批令(附單)

都肅政史莊竊寬呈擬定肅政廳書記官員額

並擬置書記官長以資辦公請示遵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裁缺教育司長王壽彭

赴京擬請准予覲見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報濟南道道尹祝芾就

職日期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將五六兩月分調委

各縣知事員缺開單彙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呈報保

定道道尹許元震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飭

內務部飭四則

陸軍部飭二則

司法部飭七則

教育部飭四則

農商部飭二則

交通部飭三則

鹽務署飭

示

內務部示

京師地方檢察廳示

附錄

長蘆運司調查海豐場場產表

長蘆石碑場務所調查所屬團林坵務局場產

表

長蘆運司調查越支場場產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張清澄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周樹標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司務所所長吳笈孫詳請任命潘宗瑞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七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九十九號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廣西中渡縣知事藍迺憲袒庇濫押有玷官常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其飭警開槍恐嚇及濫禁平民各節涉及刑事範圍應提交法庭審訊等語蓋迺憲准照所議卽行褫職仍提交法庭審訊按律究治以申法紀而儆官邪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交通部呈稱擬將僉事關鐸何瑞章張仁侃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卸任貴州黔西縣知事魯昌禧廢弛煙禁嗣復乘間潛逃請飭各省通緝解黔歸案訊辦等語查禁煙條例官吏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功令綦嚴奉行宜力凡屬官吏應如何恪遵職守各盡責成乃該卸任知事在黔西任內四境遍種煙苗並不認真查察事後復不厲行督

劉已屬咎無可辭迨案經發覺議懲又復乘間潛逃實屬弁髦法紀若不嚴行拏究殊不足以維禁令而肅官方卸任貴州黔西縣知事魯昌禧應仍由該省巡按使嚴飭查緝懲治并由各省巡按使通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黔歸案訊辦毋任漏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擬具本部廳司分科章程繕摺呈請核示并擬將典禮司所掌宗教事宜仍歸民治司暫行管理由准如所擬辦理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諭飭查鹽務人員在滬逗留飲博無度並無確據或係傳聞之誤擬由部分飭各處凡因公到滬須將往返日期電部查考以息浮言請示由呈悉仍應由該管長官隨時考察毋任縱弛以儆官邪即由該部分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續擬籌撥廣東水災賑款洋三萬元交由該省趕放急賑請鑒核訓示由
准如所擬將該款發交該省巡按使趕放急賑以恤災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遵批查核廣東官有產業收入擬請另款存儲報部候撥以免虛耗而重官款
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江蘇吳江縣圩工開傷田畝懇請豁免糧賦請訓示由
准予豁免即由該部轉行江蘇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會擬裁撤各銀銅元局及限制銅元鑄數辦法請訓示由
幣制局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酌擬變通陸軍官佐革官留職人員軍服以資識別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國會警衛長請補軍官各員擬請改獎勵章繕單請鑒核由
張清澄一員已有令照給矣其餘姜斌等員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設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並遴員請簡該處處長員缺繕單請訓示由
應准設置周樹標已有令任命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貴州荔波縣監犯韋老岩舉發同監各犯劫獄陰謀消息未然擬請酌予減刑
以資激勸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宣告減刑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報前礦政局局長楊廷棟交卸日期并將大小印信繳燬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長代陳本院評事鄭言敬陳管見一呈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該評事所陳各節交內務陸軍兩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七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九十九號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呈報三年五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列表請鑒由
據呈已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兼署巡按使唐繼堯呈保薦人材請予擢用由
由雲龍華封祝陳鈞均仍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匯商蔚豐厚經理郝登五急公墊餉深明大義援案請獎給勳
章由

交銓叙局查核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報公署組織成立日期並將組織大綱繕冊呈請察核示遵由准其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謹將川省第一屆考試警官及格各員分別等第繕冊呈請察核由

交內務部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陞呈報領到任命狀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宣令第一號
茲制定野戰礮兵操典著即施行此令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野戰礮兵操典
條文從略

呈

財政部呈酌擬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條例)

爲酌擬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繕具清單呈請批准公布仰祈鑒核事竊維營業稅爲收益稅之一種歐美各國大都採行民國成立以來政治革新百端待舉舊有收入不敷分配自非籌辦新稅次第推行不足以濟時艱而裨國用前奉鈞令公布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條例業由本部擬訂施行細則通行各省遵照辦理在案伏查煙酒特許稅之範圍業經酒者既課之以牌照稅其餘各種營業自應制定稅則廣續施行以昭平允惟查營業稅制各國不同法德美日均採一般營業稅制美國則採特許營業稅制利害得失未可概論而要以適於國情爲衡我國改革未久經濟情形甫經規復若遽施行一般營業稅制恐非普通民力所能勝不如採用美制先辦一種特別營業稅以樹先聲俟民力稍舒再行推廣較有把握此本條例取特種營業稅制之理由也營業稅賦課方法各國亦不一律德國則近於純益課稅主義法國則採外標課稅主義日本則折衷辦理手續均極繁難我國初行伊始求其簡易可行者莫若美國之特許稅制在國家可少調查之繁在人民得免苛徵之擾我國舊稅中如牙帖當帖等稅及現行之販賣煙酒特許牌照稅均採此制先例具在推行不難此本條例所以取特許稅制定名爲執照稅之理由也至於課稅範圍注重於奢侈各營業暨應納稅額按總收入千分之二五均係體察現時國情詳酌規定要便計算單簡官吏便於奉行賦課輕微商民易於擔負所有酌擬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准公布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法制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七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九十九號

謹將酌擬特種營業執照稅條例繕呈鈞鑒

第一條 凡設店舖經營左列各項事業者均為特種營業

- 一 皮貨業
- 一 綢緞業
- 一 洋布業
- 一 洋雜貨業
- 一 藥房業
- 一 煤油業
- 一 金店銀樓業
- 一 珠寶古玩業
- 一 旅館業
- 一 飯莊酒館業
- 一 海菜業
- 一 洋服業
- 一 革製品業

第二條 特種營業無論新開舊設均應詳開左列事項稟報該管徵收官署請領營業執照

- 一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址
- 二 店舖字號及所在地址
- 三 營業種類及資本
-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估計金額

第三條 凡領照營業者應依下開等級繳納執照稅

等 級	營業總收入	稅 額
一等營業第一級	四十萬元以上	一千元
第二級	二十萬元以上	五百元
第三級	十五萬元以上	三百七十五元
第四級	十萬元以上	二百五十元
二等營業第一級	五萬元以上	一百二十五元
第二級	三萬元以上	七十五元
第三級	二萬元以上	五十元
第四級	一萬五千元以上	三十七元五角
三等營業第一級	一萬元以上	二十五元
第二級	五千元以上	十二元五角
第三級	三千元以上	七元五角

第四級

一千元以上

二元五角

第五級

一千元以下

一元

第四條 執照稅按每一會計年度分兩期繳納以六月十二月為納稅之期

新營業者本期内應納執照稅得按月計算

第五條 凡為特種營業者應將所領執照懸掛店舖易見之處並將營業種類等級標記於招牌

第六條 特種營業如有承頂讓賣或變更營業種類等項情事應稟報該管徵稅官署換領執照仍照章徵稅不納照費如遷移地址應稟請註冊立案

第七條 特種營業執照遺失或污損時應向該管徵稅官署補領換領並納照費洋五角其換領者須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八條 特種營業歇業時須報明該管徵稅官署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九條 徵收官吏對於特種營業得隨時檢查其文書賬簿貨物執照等件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無照營業或應換照而未換者除令繳稅領照外處以應納稅額三倍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違第五條之規定及違抗第九條之檢查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抗稅及抗納罰金者徵收官吏得酌量情節輕重停止其營業或封閉其店舖

第十三條 營業者如因特別事故減少第二條稟報之全年營業總收入額至三分之一以上時得稟報該管徵稅官署減等徵收

管徵稅官署減等徵收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財政部呈長沙關監督朱彭壽詳報丁憂擬請給假兩月文並 批令

為長沙關監督朱彭壽詳報丁憂擬請給假兩月仰祈鈞鑒事據長沙關監督朱彭壽詳稱前奉任命為長沙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於覲見後正擬束裝就道適親母吳氏老病增劇因侍奉湯藥暫緩啓程

詎母病醫治罔效現於七月十七日身故彭壽係屬親子理合詳報丁憂等情到部查該監督尙未到任既據詳報丁憂擬請准予給假兩月俾得在籍治喪俟假滿後即行迅速赴任除電飭前任監督汪貽書暫緩交卸外所有長沙關監督丁憂請假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朱彭壽准予給假兩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會同擬訂徵收鑛稅簡章繕摺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會同擬訂徵收鑛稅簡章呈請鑒核事竊查鑛業條例及鑛務監督官制前經農商部先後呈請公布在案查鑛業條例第六章載明鑛稅分爲兩種一爲鑛區稅一爲鑛產稅又鑛務監督官制第十條第四項係關於徵收鑛稅事項是鑛稅之輸納爲鑛商應負之義務而鑛稅之徵收爲鑛務監督署應行之職權惟自民國成立以來各省之徵收鑛稅者往往自爲風氣既無統一之機關復鮮確定之稅額際茲發展鑛業之際又適當財政支絀之時固不能以煩苛之賦稅過事追求亦未便以天然之富源聽其廢棄爰由 自齊 往復商榷訂立簡章十一條擬請將鑛區鑛產兩稅劃分各監督署及財政廳分別徵收一以便鑛署之鈎稽一以謀財政之統一蓋鑛區之指定事關技術非有專門之士督察之則鑛業訴訟恆因之而起今擬以徵收鑛區稅之權責之於各監督署既徵之後仍轉解於財政廳其未設監督署諸省仍暫由財政廳一並徵收如此則鑛區之範圍既因納稅而定其疆界則鑛業之歸轄亦由徵稅而使於裁決至鑛產稅爲國稅之一如黑龍江直隸諸省恆視爲收入正供財政廳有統一全省財政之責對於徵收機關指揮較易今擬以徵收鑛產稅之權屬之於各財政廳並令各監督署隨時爲之督察報告各省之財政既不因官制變更而稍受影響而鑛商之賦

稅又可免隱匿偷漏之處權限雖分責任實各有專屬雖與鑛務監督官制所規定徵有出入而國稅之徵
收益形利便自齊籌商再四意見相同所有擬訂徵收鑛稅簡章緣由理合繕具清摺合詞呈請 大總統
鑒核如蒙俯准再由部分別通知各廳署遵照辦理謹乞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續獎駐蒙軍隊出力人員亦興福等分別補官加銜文並 批令(附單)
為續請獎叙駐蒙軍隊出力人員補授實官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請獎叙駐蒙軍隊
戰守出力人員一案業經呈請在案惟內有姓名錯誤人員現准該督理咨報前來本部覆核無異理合具文
繕單敬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亦興福等補官加銜已另有令照准矣攬懷德一員並准如擬補授上尉軍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續請獎叙駐蒙軍隊出力人員補授實官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前敵偵探長攬懷德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陸軍部呈請將王玉麒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暨測量人員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暨測量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佐暨測量人員迭
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暨測量人員自應屢續請補理合分繕
清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玉麒等已另有令照准矣高尙志以下各員並准如擬分別補官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請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佐暨測量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奉天都督府參謀高尙志 參謀本部調查員洪 楨 易瑞霖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直隸陸軍小學校連長傅毓謙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直隸陸軍小學校排長劉兆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直隸陸軍小學校排長郭春元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部軍需司三等科員劉振聲 濮良楨 徐騰鸞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第二十師馬二十團副馬醫官光蘭芳 噉二十團副馬醫官王連陞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獸醫

陸軍第二十師馬二十團三營馬醫長徐秀山 噉二十團三營馬醫長馮復學 輜重二十營馬醫長牛自

清 第三十九混成旅噉一營馬醫長光長嶺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獸醫

陸軍第二十師輜重二十營馬醫官劉松峯 第一師噉兵第一團一營馬醫官李長和 二營馬醫官馮天

叙 三營馬醫官郭榮汾 輜重第一營馬醫官楊墨林 噉兵第二團一營獸醫官張連喜 二營獸醫

官曹汝霖 三營獸醫官曹青雲 輜重第二營獸醫官吳鳳祥 噉兵第一營馬醫官余德富 二營馬

醫官戴慶陞 輜重第三營馬醫官段懷殷 噉四團第二營馬醫官王祥鏞 第三營馬醫官高廣山 輜

重營馬醫官武慎德 噉五團第一營馬醫官曹鑫西 二營馬醫官岳開寅 輜重第五營馬醫官李鴻

勳 陸軍第六師噉兵第六團第二營馬醫官徐西川 三營馬醫官李壽山 輜重第六營馬醫官段其

澄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獸醫

江西陸軍測量局地形課班長李希泌 陝西陸軍測量局地形課班長江 潭 製圖課班長沈恩植 撮

影教員萬 徵 軍事學教員余 灝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測量員

陸軍部呈請將山東剿匪出力之徐鴻賓等分別補官加銜文並 批令(附單)

爲獎叙山東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事竊准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呈遵令叙保山東四支隊出境剿匪案內出力人員請分別給獎至該司令田中玉勳勞懋著應如何獎勵呈請鈞裁

一案奉批交陸軍部查核給獎至該司令田中玉調度有方應一併交由該部核獎以彰勞勩軍併發此批等因奉此本部詳加覆核擬將原請進級補官各員一律准予加銜其原請加銜各員擬即酌給勳獎章至該司令田中玉已補陸軍中將並獎給二等文虎章及二等嘉禾章各在案此次應如何加獎之處本部未便擅擬伏乞批示遵行除應行給章各員另案呈請外理合具文繕單敬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徐鴻賓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所請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各員並准如擬辦理至該司令田中玉調度有方應即傳令嘉獎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獎叙山東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第五師第三營督隊官張國九 十一連連長楊應銓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第五師礮二營五連連長鄒喜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

兗州鎮守使署三等參謀王國彥 前路步六營中哨官步兵中尉郭守田 三營右哨官步兵中尉王安邦

十營左哨官步兵中尉劉中矩 二營右哨官姜燦信 七營右哨官劉鴻怡 十五營前哨官張鵬飛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前路步六營副中哨長步兵中尉范樹貞 副左哨長步兵中尉姚念科 副右哨長步兵中尉馬傳法 五

營中哨長步兵中尉張協明 六營前哨官步兵中尉朱保增

以上五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第五師第十七團三營十連排長馮配如 二十團三營十二連排長路永義 警衛第二營幫帶夏文亭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前路步二營左哨官田升吉 三營左哨官劉振邦 十五營左哨官于現廷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前路馬一營右哨官劉成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前路礮隊哨官宋麟圖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警衛第一營後哨官周良臣 二營右哨官吳華章 後哨官楊義林 右路步五營左哨官鍾連江 右哨

官郭占元 七營左哨官王鐸標 十一營左哨官馬文雅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中尉銜

警衛第一營中哨長李鳳舞 二營中哨長何英山 右哨長陳鴻泰 左哨長張志慰 右路步五營中哨

長董鳳田 七營左哨長宋良田 十一營右哨長楊東山 前路步六營中哨長楊春泰 十營左哨長

劉玉章 七營左哨長凌得貴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前路礮隊哨長蕭立勝 步一營後哨長劉成鴻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都肅政史莊蘊寬呈擬定肅政廳書記官員額並擬請書記官長以資辦公請示遵文並

批令

七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九十九號

爲擬定肅政廳書記官員額並置書記官長以資辦公事竊查本廳自成立後於五月間設置薦任書記官二員並陸續選用辦事員爲委任書記官之預備分掌廳內文牘記錄統計會計庶務事項當以本廳設立伊始而書記課內事務亦隨之加劇自非酌定員額妥爲分配深恐有誤要公茲就本廳現在情形力求撙節擬設薦任書記官四員委任書記官六員除薦任書記官前經設置二員外應再添設二員委任書記官現經選擇六員擬即作爲定額統計薦任書記官共十員惟書記官中必須慎選一人爲之督率方可以專責務而免紛歧查大理院及總檢察廳各書記課內均有書記官長之設原爲督促進行起見本廳一方爲前都察院性質一方即爲行政檢察廳性質職務較爲繁要擬請援照大理院及總檢察廳先例設置書記官長一員即就薦任書記官中遴選一員爲書記官長並不另添員額總期於事有濟於款不糜如蒙允准實於廳務確有裨益所有擬定書記官員額並置書記官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查薦任書記官應由平政院長呈請任命如蒙核准即由本廳開單咨請院長照章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裁缺教育司長王壽彭赴京擬請准予覲見文並 批令

爲裁缺教育司長赴京請予覲見事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各省原設之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均應裁撤以在京各部司長及各省道尹記名等因奉此所有東省裁缺各司長業將交卸日期呈報在案茲查裁缺教育司長王壽彭前以翰林院修撰進士館法政畢業最優等派赴日本考察政治回國充國史館功臣

館實錄館纂修武英殿起居注編書處協修補湖北提學使署湖北布政使代理山東行政公署教育司長 備
權相與共事月餘察其學識闊通志趣純正歷任各缺政績昭然用敢據實上聞請於該司長赴京時准予覲
見用備考詢而資任使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壽彭准其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報濟南道道尹祝芾就派日期文 批令

為據情轉報到任日期事案據山東濟南道道尹祝芾詳稱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
祝芾調任岱北觀察使此令又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各省已設之觀察使均改為道尹又申令公
布各屬道區域表山東省濟南道依原岱北道區域各等語祝芾遵依條例於六月八日覲見嗣復於十二日
傳見一次敬乘讓猷感激無已七月三日束裝到東四日奉到訓飭該道尹業已到東應即赴任供職所有任
命狀合行飭發仰該道尹即便查收赴任將收到任命狀及到任各日期并開具履歷二分詳送核轉勿違此
飭各等因奉此旋於五日准前任濟南道道尹夏繼泉將木質印信一顆及卷宗備文移交即於是日接收就
職任事遵即敬謹先後開闔所有印信及奉發任命狀均仍依北觀察使之舊自係頒發在前仍應分別遵照
以昭信守惟查道官制第十三條道尹公署之經費另定之等語現時尚未奉有明文並請仍舊支領俟奉到
新章再行改定所有收到任命狀及到任各日期理合連同履歷詳請轉報等情據此除將履歷分送內務部
銓叙局備案外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將五六兩月分調委各縣知事員缺開單彙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五六兩月分調委各縣知事開單彙報呈請鑒核事竊查福建調委各縣知事姓名年歲籍貫履歷清冊歷經前任民政長報明內務部在案世英受任以來所有五六兩月分調委各員自應開具清單履歷彙報以備查核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五六兩月調委各知事開單彙報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單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呈報保定道道尹許元震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保定道道尹到任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策命許元震為直隸保定道道尹此令等因奉此旋據該道尹領憑到省當經發給木質印信一顆飭即赴任去後茲據詳稱元震遵即啟程於七月十一日到任任事故用印信造具履歷詳報前來除將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保定道道尹許元震到任日期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勅

內務部飭第十九號

技正馬榮進給第十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技正馬榮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飭第二十號

技士王廷華宋邦奇均進給第二級俸張樹桂邵從竊均進給第三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技士王廷華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飭第二十一號

主事周鴻熙任士鏗均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主事周鴻熙任士鏗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九十九號

內務部飭第二十二號

僉事汪東寶派在民治司辦事僉事董瑞椿主事多福王兆鈞章孚蕭史鳳辦事員王經邦王廷治均派在典禮司辦事主事趙之諭派在警政司辦事主事夏璟派在參事室辦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汪東寶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陸軍部飭第 號

為飭知事本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申令各將軍特任督理軍務職位崇大京外各衙署局所差缺如有督理名目著即一律更改以正名稱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局現係督理名稱自應即行更改為此合亟飭知飭到後即將督理名目改稱總辦協理改稱會辦以正名稱而歸一律除分行外仰該總辦即便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德縣兵工廠總辦王亨鑒

右飭四川兵工廠總辦楊肇錫准此

兼上海製造局總辦鄭汝成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陸軍部飭第 號

為飭知事本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申令各將軍特任督理軍務職位崇大京外各衙署局所差缺如有督理名目著即一律更改以正名稱此令等因奉此查部轄各局廠所有督理督辦名目現均改稱總辦該廠事

同一律自應即行更改爲此合亟飭知該廠仰即遵照速將督理名目改稱總辦以歸畫一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廣東兵工廠總辦李鍾岳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 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八十八號

爲飭知事茲派莊環珂爲民事司司長徐彭齡爲刑事司司長王文豹爲監獄司司長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莊環珂

右飭徐彭齡准此

王文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八十九號

爲飭知事朱紹濂已補秘書所遺總務廳第二科主任事務派僉事朱麟藻接充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僉事朱麟藻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九十號

爲飭知事莊環珂未就職以前民事司司長派參事林志鈞暫行兼理此飭

七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九十九號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參事林志鈞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九十一號

為飭知事派主事阮志道在刑事司辦事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本部主事阮志道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飭第三百零五號

為飭知事派汪楫寶充本部練習員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汪楫寶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飭第三百零六號

為飭知事主事張大寶叙六等給第三級俸呂烈輝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本部主事張大寶
呂烈輝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飭第三百零七號

為飭知事主事阮志道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本部主事阮志道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飭第九十號

為飭知事茲派劉學林充留美學生經理員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劉學林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飭第九十一號

為飭知事茲聘任本部主事胡朝梁為編審員月支薪金二百元所有該員主事底缺應即開去以專責成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本部主事胡朝梁准此

部印

政府公報 飭

七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飭第九十二號

爲飭知事普通教育以整理中小學校爲最先日本中小學校辦理向稱完善近年增進尤速亟應詳加調查以資考鏡查該員現正赴東游歷合行飭委就近考察凡關於中小學校設備規制以及教科管理訓練方法並各詳悉調查報告本部是爲至要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游歷員王玉樹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飭第九十三號

爲飭知事茲改派本部學習員童德頤薛樹屏爲辦事員月支薪金六十元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分飭本部學習員童德頤薛樹屏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六十號

爲飭知事本部參事張新吾已叙四等應照第三級俸支給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謇

右飭參事張新吾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六十一號

為飭知事本部秘書范罕進給五等第五級俸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謇

右飭本部秘書范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飭第一百九十六號

派黃耀昌充京漢鐵路管理局副局長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黃 耀昌
京漢鐵路管理局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飭第一百九十八號

茲派唐允振為本部辦事員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唐允振准此

部印

七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飭第一百九十九號
茲派周立極周漢章為本部辦事員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周立極
周漢章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鹽務署飭第 號

為通飭事查官吏服務令第十四條載官吏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擅離職守又第二十九條載凡官吏有違上開各條者該管長官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訓告或付懲戒各等語法令本極森嚴當此整飭齷齪之際所有鹽務官吏自應遵令服務以重職守乃各省積習相沿往往詳報公出不候長官核准擅自離職甚或不報長官藉口因公擅行出境尤屬不合為此通飭鹽運使權運局長嗣後因公外出須先報明本署俟得覆准文電方准啟行經此次通飭告誡之後如或仍蹈故習擅離職守定即提付懲戒其各懷遵至各鹽場及權運分局人員如有擅離職守者即責成該管運司權運局長隨時嚴查詳請懲處仰即轉行一體遵照切切此飭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右飭各運司
權運局准此

署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查新疆一省遠處極邊形勢重要分發人員憚於艱阻率多趨避以致邊疆要地任用無才前經本部呈請由新疆舉行特別試驗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在案惟該省道途遼遠文物鄙陋就地取材囿於偏隅人數既屬無多人材尤虞缺乏自非遴選熟悉邊情負有遠志之士分發該省整理一切不足以開通風氣交換智識現在本部舉行第三屆知事試驗投考各員如有願赴新疆効用者於報名時自行陳明願專就新疆試驗領取履歷書及願書填寫投遞由本部另予註冊除甄錄試第一試仍合併試驗外於第二試日專試邊地行政方輿民情風俗習慣等項科目考取各員即專備分發新疆任用之選他省不得調用其資格限制試驗規則均照知事試驗條例辦理特此示仰投考人員一體知悉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示

爲揭示事照得本廳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所收罰金各人名單名列後端此揭示俾衆週知此示

計開

王緒昌	處罰金六十元	收銀元六十元	英順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蔡清元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石奎元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王德元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毛恩奎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韓文祥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馮子壽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郭順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胡楊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正甫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盧德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袁金順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洪王氏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洪彬陸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王許氏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李阿三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丁長志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政府公報 示

七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九十九號

王振興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戴永發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韓貴芬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田心存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劉德成	處罰金十元除前押八日 抵扣四元實收六元	收銀元六元	尹張氏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楊萬啟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景文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毛永春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劉士恒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劉長桂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郭國子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胡印海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白二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新蘭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翟魁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崔雲善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寶齋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崔王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劉照登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張子清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子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徐際熙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劉志臣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童鳴岐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劉玉寬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周茂興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傅金生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紀德全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李永升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大惠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韓來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高殿元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純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史和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許玉升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武占鰲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董振隆	處併科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胡振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馬玉成	處罰金五元前押二日 抵扣一元實收四元	收銀元四元	宋德俊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張光德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田新齋	處罰金五百元	收銀元五百元
朱鈞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關柯樹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關安寧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唐殿桐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唐永量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于崇林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子冠嘯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段正亨	處罰金四十元	收銀元四十元
范和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奎元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白福順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施孟義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趙保祥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孫永昌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徐保桂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霍鳴謙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望鉢	處罰金十一元	收銀元十一元	羅泰	處罰金二十五元 餘在所薪押二十 一日抵知二十一元實收四元	收銀元四元
王國鈞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劉英俊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左玉安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閻德明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劉滯氏	處罰金三十元	收銀元三十元	崔德貞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朱四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溫海福	處罰金十二元	收銀元十二元
即朱順	處罰金庫平銀十兩	收庫平銀十兩	張才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張洪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孔王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孟兆亮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孫玉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劉增奎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黃子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姚鴻雲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霍采臣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劉興基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繼曾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薛明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范商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王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孫鄭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宋克敬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楊雲清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王健氏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王季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傅氏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張連堂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陳禮長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張金侯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朱元康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梁玉山	處罰金四十元	收銀元四十元
陳潤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張明緒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胡房五	處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	德克金布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恒全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劉德山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懷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政府公報 示

七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九十九號

于長生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文斌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馬德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德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邵永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程家林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秦長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同景姪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趙清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華堂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焦三剛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春生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朱蘭坡	處罰金三十元	收銀元三十元	王子貞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于仁才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孫瑞恒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傅長升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李桂山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以上男女犯人犯一百三十八名口共收罰金銀元一千二百零一元又收罰金庫平銀十兩

長蘆運司調查海豐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額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倉厥垣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場署設在	南灘東西一	係灘池晒鹽	均係白鹽	產鹽一萬	宣統二年	共晒灘十	宣統二年	每百動鹽	宣統二年	民國二年	南北兩灘	存鹽之所	
鹽山縣境	里餘南北三	淡海灘入溝	大粒亦有	七千四百	產鹽三萬	六副用費	共晒灘三	台價一角	每百動鹽	除售出外	向係三十	僅羊兒莊	
內羊兒莊	里餘本年現	開駐用水車	小粒的因	一十一石	成水共三	十二副用	九分因銀	台價一角	淨存鹽七	八灘本年	場坵一處		
西東至	晒灘八副共	或斗子掬拉	製法不	七石	千五百五	費成不共	洋價費	四分八釐	千一百九	現晒灘十	現存坵未		
劉姓西至	地一頃四十	入大溝漸次	良海水不	宣統三年	十五元六	七千四百		宣統三年	十六石近	六副南灘	築鹽七千		
土劉二姓	八畝五分	流入白水圍	調之場用	產鹽一萬	角每百動	二十二元		每百動鹽	三年無存	鴨子窩灘	一百六十		
南至街道	有未晒及荒	及窪地陸續	途做費海	七千八百	銀需本合	每百動鹽		台價一角	曬再本年	南趙家小	九石係灶		
北至蕭姓	灘十一副形	入滷台官	雜菜	民國元年	八釐	需本台銀		四分八釐	現在曬數	灘高舖灘	戶未賣之		
絲界東至	逃其荒示行	灘風吹日晒		產鹽四千	分五釐			民國元年	該官運局	北趙家小			
海東南界	劫丈北灘東	運子對灘成		八百二十	件二角二			亦將運出		灘趙家大			
連山東海	西二里餘南	灘用硫磺將		共晒灘二	合價一角					灘海灘楊			
登縣界正	北四里餘本	灘用硫磺將		十二副用	四分八釐					家大灘共			
南昆連屬	年現晒灘八	池子軋好將		費成本共	至冬季加					八副北灘			
雲縣界西	副共地二頃	灘灌入池內		二千八百	價每百動					大葫盧頭			
南昆連山	七十九畝南	二三日期可		三十元每	灘合價二					灘瑞興灘			
東樂陵縣	有未晒及荒	成鹽再用木		百動鹽需	角					水興灘東			
界又連南	灘十一副形	杷扒成堆用		本合銀洋						高舖灘中			
及縣界正	迹亦荒未行	產抬出堆積		二角一分						高舖灘南			
西正北均	湖丈			九釐						狼窩灘小			
昆連滄縣				民國元年						狼窩灘大			
界向設南				共晒灘八						家大灘共			
北南灘南				副用費成						八副通共			
灘坐落南				本共一千						晒十六副			
溝河南一				三百三十						灘質灘就			
帶北灘坐													

七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九十九號

落劉宏博
莊前一帶

元每百筋
鹽需本合
銀洋三角
六分三釐

中產可產
六萬石尙
未晒荒灘
二十二副

備

考

海場向分南北兩灘南灘十九副北灘十九副共三十八副因近年來年歲饑饉米昂貨價離離遠取脚騰漲又灘副連年被海潮沖溢以致產鹽無多灶戶屢受賠累困苦異常是以各灶灘副漸次停晒實有棄業他鄉另謀生計者去年經前任大使王家霖察看各灶晒晒情形如不設法改革灘場勢將荒廢故其先呈請故址移近灘地後復變議加價雖曬價已加然灶戶連年賠累窮困已極告貸無門無資實難與晒是以灶戶屢次稟請借款修晒灘副蒙前司長楊慶批庫款支給從緩致議故本年各灶僅晒十六副終屬努力修晒至五六月間正值產鹽之際連次大雨以致產鹽無多又受賠累以致灶戶不得已復又稟請轉借公款以資修晒又議另呈請公款開晒大灘多產鹽勸擴充灘場此等如不設法贖恤海場灘產實不堪設想

長蘆石碑場務所調查所屬團林坵務局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		本場		存餘	備考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本年數	近三年數		
昌黎縣城 南歸化場 團林鎮	查團林僅灘 二副合計全 面積約三千 餘方丈估地 約一百餘小 畝	查團林自並 清乾嘉年間 海難後一律 停煎至光緒 二十三年始 改煎為晒其 晒鹽方法係 灘戶召集人 工於近海之 處掘土溝建 開門以納海 潮復用風車 挽水入晒鹽 池由第一池 放至末池十 餘日自結成 鹽天氣晴明 產額愈厚否 則難有把握 也	色白粒大 民國二年 產數合計 約三萬七 千七百八 十二石半	成本由灘 工推算凡 一切人工 宣統三年 產數合計 一萬八千 五百石	民國元年 每石合銀 一元一角 宣統三年 與民國元 年同所差 者毫厘耳	民國二年 在場官收 定價每石 合銀元九 分二釐	民國二年 結至十一 月底止約 存鹽二萬 四百石近 三年均無 餘存	灘池并倉 廠垣 灘數目坵 數目	查團林共 灘二副計 晒池一百 四十四個 倉廠坵垣 惟灘戶有 私坵五個 約可積鹽 五萬石

三十九

政府公報 附錄

七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九十九號

七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九十九號

長蘆運司調查越支市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		價		存餘	灘池井倉取垣
				本年數	前清宣統	本年數	前清宣統		
粵潤縣尖	全灘占地東	灘池製鹽海	東大灘一	每灘一副	前清宣統	本年數	前清宣統	現存水鹽純係灘池	灘池井倉取垣
坵莊東西	西長三百二	水直流後	副西大灘	千包兩灘	二年產鹽	本年數	前清宣統	八千包因井灶皆無	垣比一處
十里南北	十弓南北寬	由後灘入	一副所產	共產水鹽	四萬四千	本二千四	二年需成	每包鹽價	
八里南至	二百八十弓	再由回灘	之鹽純淨	八千包每	六百四十	價七錢折	百二十八	銀三錢按	
海心北至	合計二百四	入滄海瀾	潔白	包五百八	五石二十	合銀元三	元五角七	分宣統三	
荒城地東	十畝	直接曬池		兩共合四	五斤宣統	千四百二	分宣統三	仍按市價	
至蕭神廟		可晒鹽所需		百六十九	三年產鹽	十八元五	年需成	本折合銀元	
西至海岸		器具兩大風		百斤每接	四萬四千	角七分產	三千四百	元價洋三	
		車兩灘用人		六兩八錢	五石二十	十六萬四	二角八分	元價洋二	
		年製造時間		為一斤共	五斤中華	千五百二	角七分	元價洋二	
		由舊曆二月		合四百四	民國元年	十五斤每	元價洋三	千四百	
		起至六月底		千五百二	產鹽四萬	百斤價洋	本三千四	元價洋二	
				十五斤每	四十六百	七分六釐	百二十八	元五角七	
				石共合四	四十五石				
				石四十五					
				斤四十五					

越支場係獨商獨灶每年灶省由宣莊官運局領銀二千四百兩晒水鹽八千包或驗轉運故產額成本歷年均同

未完 四十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德克虜伯廠

克虜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錫鐵廠 耐爾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雷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輓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石駙馬大街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第二期招生廣告

本校第二期招考尚有餘額計預科五名講習科二十六名定於七月十五日起八月初十日止續行招考欲
閱詳細章程到本校接洽可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
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
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
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
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印刷局發行所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續招股本京外股東同鑒

本公司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股本七十五萬元為添購大機改作燈綫之用每股五十元欲認股者來本公司
 或在天津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或在北京 打子胡同 廠發發合銀號閱看簡章可也
 上海三馬路口同慶公內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
 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
 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
 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
 凡完糧納稅發餉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
 省設行之處列下

- 天津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 灤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
 - 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澱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驥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啟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攜帶名
 章至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七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九十九號

●陸軍部廣告

本部現有修補軍實庫工程一處坐落地點東城北新倉茲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公告招商投標凡係此等營業商號欲承攬此項工程者須攜帶殷實商號保證書擔保確係正當商號(如個人操此業者無効)限於本月二十六號起三十一號止來本部軍需司建築科投遞保結(此項保結於投標公開後得標者留存此外概行發還但本部認為不確實商號保結或不正當營業者不得加入)領看圖式做法准於八月一日上午十時齊集本部軍需司建築科投標處將所估價洋具單封固當眾投遞即行公開倘過時不到及未先繳保結者不得加入特此廣告

●安徽法學社出版新書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原本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洋裝二十二冊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法國法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郵費大洋五角 **國際訴訟條約** 定價大洋四角郵費七分 **約章新編** 是書分二編(一)宣統條約(二)民國條約為約章最新之本定價大洋六角郵費七分以上各書批發另議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第一次農商統計表上卷出版廣告

是書為農商部統計科所編製內分工業商業鑛業附錄四編表式詳明分類縝密調查正確核算精詳於全國工商鑛最近情形瞭如指掌卷首插五色詳圖十餘幅都凡五百餘頁定價洋一元五角凡當代之政治經濟實業教育各界誠不得不手執一編也出書無多請以先睹為快

發行所 上海 中華書局

分售處 各省中華書局分局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第八百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謹啟

目錄

觀見單

七月二十七日政事堂及各部人員觀見
大總統銜名單

命令

內務部呈核覆福建巡按使請將汀漳道尹移
駐龍巖縣一案事屬可行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酌擬王公府第園地契稅辦法擬請
分別徵免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
單)

財政部呈遵核廣東商承煙稅擬請仍令舊商
李礦成繼續辦理請鑒核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請將閩口要塞教練官邵得康等八
員分別補授官佐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京師地方審檢兩廳書記官長員缺
擬請由部酌量改為薦任視人才為進退初
不著為定章如蒙允准現充京師地方檢察
廳書記官長張宗華堪以薦任請示遵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司長張軼歐應否再行觀見請示祇
遵文並 批令

交通部呈晉北添設電線擬先由代縣接展其
餘各處俟財力稍紓再行籌議文並 批
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勳二位龍濟光呈

保薦籍紳黎榮耀請練外交通達政體請以
道尹存記文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規定吉省各縣兼理司
法經費並各縣應設免設承審員名額列表
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福建全省警備隊從
前編制及經費駐所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保薦前清同知蹇念恆請
練老成才具開展擬請准予觀見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韓鈞鈞呈報蘇常道道尹殷鴻壽
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報政務廳長陶琪就職
日期文並 批令

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報收到宣言書及
張貼日期文並 批令

鹽務署飭
陸軍部部令(續)

通告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五次付息辦法

通告
財政部核准發息八釐軍需公債一覽表(自
發行日起至七月二十二日止)

廣告

觀見單

七月二十七日政事堂及各部人員觀見

大總統銜名單

政事堂觀見官二十九員

- 機要局參事趙廷珍
- 機要局參事王杜
- 機要局參事歐陽熙
- 機要局參事雷延壽
- 機要局參事唐在章
- 機要局參事楊寶森
- 機要局參事呂式斌
- 機要局參事向瑞麟
- 機要局參事曹秉章
- 機要局參事王立承
- 機要局參事曾文玉
- 機要局參事劉式程
- 機要局參事濮彥珪
- 機要局參事陳閻
- 機要局參事黃彥鴻
- 機要局參事盧文明

機要局僉事勞勤餘

機要局僉事毛祖模

機要局僉事阮永墀

機要局僉事江保傳

機要局僉事秦樹忠

銓叙局參事傅嶽棻

銓叙局參事陳秉鈞

銓叙局參事陳淦孫

主計局參事唐桂馨

主計局僉事劉保慈

主計局僉事沈爾蕃

主計局僉事吳興讓

內務部觀見官六員

陝西關中道道尹陳友璋

雲南蒙自道道尹周 沆

貴州黔中道道尹龍建章

裁缺福建內務司司長黃悠愈

裁缺奉天教育司司長莫貴恆

長江巡閱使保送觀見官宋敬熙

財政部觀見官八員

財政部僉事李杜芳

財政部僉事金兆蕃

財政部僉事吳蔭桐

財政部僉事屠文溥

財政部僉事朱延昱

騰越關監督熊正琦

塞北稅釐徵收局局長袁景熙

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嚴汝誠

司法部觀見官十五員

司法部參事湯鐵樵

司法部參事胡以魯

司法部司長徐彭齡

司法部司長王文豹

司法部秘書朱紹濂

司法部秘書楊志恂

司法部僉事朱麟藻

大理院推事郝耀川

大理院書記官宋庚蔭

大理院書記官易國霖

大理院書記官袁勵賢

大理院書記官黃懋楨

署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淮琛

署貴州高等審判廳長吳家駒

署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懋昭

教育部觀見官一員

教育部參事易克臬

交通部觀見官十員

交通部秘書陳慶蘇

交通部司長沈琪

交通部司長周萬鵬

交通部司長吳應科

交通部司長王景春

交通部司長蔣尊禕

交通部署司長袁齡

交通部僉事闕鐸

交通部僉事何瑞章

交通部僉事張仁侃

幣制局觀見官一員

幣制局副總裁章宗元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白寶山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湯聘尹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錢家鶯給予四等文虎章高志學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斌修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黎瑛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月二十日明保觀見之史寶安著交教育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策令

本月二十日明保觀見之熊廷襄程學恂田文彝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陶彬兼辦延吉交涉事宜阮忠植兼辦依蘭交涉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據順天府府尹沈金鑑請任命審查暨試驗及格之縣知事吳文炳為大興縣知事黃國璋為薊縣知事汪仁溥為三河縣知事沈巖為武清縣知事朱元燭為涿縣知事倪欽為昌平縣知事趙毓衡為固安縣知事茹臨元為寶坻縣知事袁勳杰為香河縣知事丁之環為房山縣知事史書為永清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
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試驗及格分發廣西之縣知事鄒之聯爲西林縣知事黃伯孝爲明江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麥鼎華署總檢察廳檢察官張更生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邵修文許澤新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高熙陳耀奎蕭德潤朱頤年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羅潛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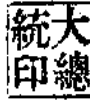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騎兵中校曹志剛加陸軍騎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吉林巡按使齊耀琳請補三姓正紅旗等處佐領各缺一案應准以擬正之永順馬裕昆富珠倫鍾毓補佐領玉衡孟保衡關福陰景文松額哩馬榮華補防禦常海補驍騎校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咨陳擬以慶雲安祥存有貴昌補佐領德育富恆海瑞趙有鑿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稱擬將參事王勳燁進叙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擬將僉事夏循坦進叙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擬將參事傅嶽葵叙列四等僉事陳秉鈞陳淦孫史紀常均叙列五

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擬將僉事董瑞椿汪東寶均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稱擬將僉事居益銓署僉事鮑立銓均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七月二十八日第八百號

內務部呈廣東前署普寧縣知事黃大同等五員前經該省巡按使參劾在案現准咨送證據到部請交付懲戒以肅官常等語廣東前署普寧縣知事黃大同等前署會同縣知事張濤前署陽山縣知事蒙勵余代理連山縣知事陳薦秋前署清遠縣知事何緯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議處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恭承頒賜著藥敬陳謝悃請鈞鑒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准將試驗知事分別實授試署辦法與內務部核准江西巡按使通行辦法微有不同請仍照前案以免紛歧據情轉請鑒核由應仍照前案辦理以歸畫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法總統贈給前審計處總辦章宗元等四等榮光勳章應否受佩請示由
應均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順天府府尹薦任吳文炳等為大興等縣知事與例相符擬請准予任命除
吳文炳一員應令就近送觀外其餘可否緩觀請示遵由

吳文炳等已另有令任命矣吳文炳一員並應照章觀見餘均准其緩觀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浙江公民虞和德獨捐鉅資創興公益事業擬按特例請給予匾額褒章並擬具匾額格式字樣繕單請核定由
應准給予利濟爲懷匾額一方並如擬給予褒章以彰義行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會擬清查營產規則繕單列表呈請鑒核如蒙俯准卽由部通咨各省一律遵照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各該部通行遵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張運啟等剿匪被戕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覆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家寶請以王建功補薊縣營都司員缺擬請照准由

王建功應准照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轉江蘇高等審判廳長蔡元康奉給勳章敬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轉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志奉給勳章敬陳謝悃由

七月二十八日第八百號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出洋考察路務據情轉呈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擬定本院經費除院長副院長俸給未便擅擬外其廳長以次各員均按照審
計院編制法分別擬定俸給及各項經費數目分繕清摺詳加說明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院長俸給定為每月一千元副院長俸給定為每月八百元其餘各員俸給暨各項經費
交財政部查核摺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代理政治會議秘書長胡璧城呈報撤銷政治會議秘書廳日期及繳銷印信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報執行槍斃匪首薛天佑等並決馬劉三卽劉春圃等日期並遵
批擬請分案各賞洋八百元以便分別給賞由
呈悉應給賞項交財政部查照撥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遵查江寧旗產擬議善後辦法合詞呈覆請鑒核訓示由
江蘇巡按使陳國鈞
准如所擬分別辦理惟旗民生計總須設法令其真能盡力農畝各營實業毋令長爲分利之

七月二十八日第八百號

人若僅恃洲租將來學生日繁仍屬無濟此意不可不知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由該部轉行籌辦八旗生計處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緝獲匪黨孫馭風案內逸犯董夢蛟一名訊明擬判處無期徒刑並終身褫奪公權全部請訓示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開缺遼瀋道道尹王樹翰政績懋著懇俯准覲見以備諮詢任用由

王樹翰准其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升任關中道道尹陳友璋懇請覲見據情轉呈由
陳友璋已准予覲見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湖南巡按使湯薌銘呈轉報新設湘江道公署成立及道尹胡瑞霖任事日期並啟
用關防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湖南巡按使湯薌銘呈轉報衡陽道道尹俞壽璋到任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鄒之聯等爲西林等縣知事並懇緩覲由鄒之聯等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暫緩覲見交內務部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肇陽羅鎮守使李耀漢呈報就職暨啟用關防日期請鈞鑒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核覆福建巡按使請將汀漳道尹移駐龍巖縣一案事屬可行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
為核覆福建巡按使請將汀漳道移駐龍巖縣一案呈請鑒核事本年七月十八日准政事堂交福建巡按使
許世英請將汀漳道移駐龍巖縣原呈一件奉 大總統世令交內務部核議具覆圖併發此批等因到部
查福建汀漳道所轄區域崇山複嶺稱為輿壤北走江右西達嶺表民情強悍內治孔殷本部前次籌擬各省
道尹駐在地案內因該道從前駐紮龍溪舊制相沿歷年綦久遂亦因仍規定茲經該巡按使詳陳地方便利
核其治所與廈門道駐所僅一水之遙距離既嫌逼近所轄各縣大半偏在西北措施尤虞弗便誠有如該巡
按使原呈所指者且以全省形勢而論海環東南山亘西北現制各道分據四境閩海廈門適得濱海之區建
安汀漳多屬山谿之地連安一道既治南下以衛西北則汀漳道自宜酌量移治以固西南龍巖縣舊為直隸
州治所地居全道之中距所轄各縣道里平均控制較便證以原呈所陳五利尤宜定為道治以圖行政之便
利而完全省之形勢本部詳加查核該巡按使所請為因地制宜起見事屬可行擬即准將汀漳道移駐龍巖
縣垂為定制庶幾內治既呼應靈捷邊疆亦坐鎮有資所有違令覆核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如蒙
俯允再由部轉行該省巡按使遵照督飭該道道尹悉心籌畫勉日實行並詳晰報部以憑考核是否有當謹
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印

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酌擬王公府第圍地契稅擬請分別徵免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爲查核王公府第圍地契稅擬請分別徵免仰祈鈞鑒事案據順天府尹陳請順屬各縣關於王公府第圍地一項據通縣詳稱與內務府函請事同一律意實兩歧在通縣一面則根據直隸國稅廳原案此項圍地既應投契當然送驗按諸事理似極持平而在內務府一面則根據優待條件暨大清會典所載各條請將莊頭差地免予稅契納費以示區別究竟應否一律查驗照章納稅之處鈔錄王公田產簡明說略請查核示遵等情到部查前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諭據清室宗人府函請將各王公府第舊有房地各產一律免照新章納稅以符優待保護條件等情自應酌量免稅以示優待交院核辦等因並鈔錄函件送部查照辦理當經本部以契稅章程未經公布以前應准暫予免稅以示優待俟將來國會將此項稅法通過後再行酌量辦理函復在案現在契稅條例驗契條例先後奉 大總統公布亟應酌定徵免辦法以資遵守查前清同治七年兩翼會奏成案內稱龍票產業如情願出售者聽其自便須赴翼照例納稅再向來老圍地原無契紙擬將此項地畝令其自行查明畝數座落地方立契赴翼報稅等語是圍地納稅前清本有成例歷時已久仍未實行兼以民國成立以後旗民生計艱窘異常若必按照新章令其一律納稅投驗在明大義者固樂於輸將而援原案者必多所擬議轉非我 大總統所以格外體恤酌量免稅之至意茲擬變通辦理凡係王公產業准免契稅以符優待之條仍令呈驗酌收辦公之費至已經售與他人自與普通產業無異自應查照定章辦理除將辦法另單呈覽外所有查核王公府第圍地契稅擬請分別徵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酌擬王公府第圈地契稅徵免辦法開列清單恭呈鈞覽

一 龍票產業仍是原主呈驗時免納契稅仍收驗契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二 龍票產業已典售於人者照章繳納契稅並於呈驗時收驗契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三 老圈地原無契紙仍是原主者准其邀保補契免納契稅仍照章收驗契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四 老圈地原無契紙已出售於人者照章補契納稅並於呈驗時收驗契費一元註冊費一角

財政部呈遵核廣東商承煙稅擬請仍令舊商李礪成繼續辦理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遵核廣東商承煙稅擬請仍令舊商續辦以杜紛爭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機要局鈔交廣東振武上將軍龍濟光電稱粵省煙稅有阜康公司張崇德願繳年餉九十三萬元另報効本省水災賑款東紙十八萬元所有抽稅章程及承辦年限均照投標原定辦法乞飭准予承辦等語奉批部核等因奉此查此案先於四月二十八日准前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廣東煙稅總商李礪成電稱訂辦粵省煙稅僅及年餘突被

退辦請飭查明秉公辦理等語又奉發港商林賢偉等電同前情函請核辦等因並據該商等分電到部當以該省煙稅易商承辦未據報部有案該舊商李礪成有無虧欠稅款暨他項情弊因何改換新商電致廣東前民政長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查明具復嗣於六月間據該民政長等錄案呈復並另文呈稱擬以九十萬元為底餉定期公投各等情本部詳核案情歷證事實該省此次撤退舊商批准新商劉露泉接辦雖據查覆該舊商久不加結信用不孚而要以前欠繳上年附稅為易商承辦之主要關鍵嗣該省復因新舊商互控爭承擬用投標取決曾經電飭將該舊商欠款限期繳清一律開投新舊商數目相同先儘舊商承辦原係一時權宜辦法旋據該舊商將各屬煙商抗納附稅暨遭亂賠累各情形呈訴到部請將前欠附稅十萬五千元三個月繳清並自民國四年增加十萬元五年再加五萬元至六年底期滿各等語核與新商劉露泉認繳年餉八十萬元數目較多遞加至民國五年共合九十萬元即與該省所擬九十萬元投標底餉之數亦尚無甚出入但使

取具殷實擔保將承繳稅款切實聲明不准稍有帶欠並由財政廳隨時派員嚴密稽查當亦無甚流弊且該舊商以僑商資格承辦內地稅務該省批准承辦三年期限本末屆滿苟非實有窒礙亦應量予維持經即飭知財政廳廳長仍令該舊商繼續辦理並先經電飭從緩投標即據該廳長電復照辦各在案茲復准龍將軍濟光電陳阜康公司張崇德加認年餉報効賑款請予承辦雖因地方災情重大該商報効賑濟足以全活災黎不得不為民請命惟該省煙稅易商一案新舊互控膠轕叢生往返行查動逾數月現在甫經定案若復改商承辦窒礙良多且事後撥承本係粵省商包積習該商張崇德認繳餉額是否可恃尤難懸揣自未便輕更成案致啟紛爭此項煙稅擬請仍照本部核飭辦法由舊商李礪成繼續辦理該將軍所請准予張崇德承辦一節應毋庸議至該省此次水災前經奉令由部籌撥五萬元趕放急賑現距秋收尚需時日該省應如何續籌款項妥行賑撫係屬地方官廳應盡職務應由該省巡按使暨財政廳廳長迅籌辦理或即於該舊商補繳附稅項下勻撥支給毋使稍有失所以副 大總統軫念民生之至意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行遵照辦理所有遵核廣東商承煙稅擬請仍令舊商繼續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請將閩口要塞教練官邵得康等八員分別補授官佐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海軍官佐事竊查閩口要塞教練官邵得康等八員均係海軍專門出身亟應分別補授官佐以重所學理合開具該教練官邵得康等出身履歷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邵得康等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補海軍官佐姓名出身敬乞鑒核

閩口要塞教練官海軍鎗礮學生邵得康

閩口要塞北崖礮台台長海軍鎗礮學生嚴傳瀾

以上二員擬請補海軍上尉

海軍部科員江南海軍學校學生甘聯丹

以上一員擬請補海軍少尉

福州船政局圖算員船政前學堂學生姚濟川

福州船政局圖算員船政前學堂學生林鶴鳴

福州船政

局事務員船政廠徒魏世榮

以上三員擬請補海軍二等造艦官

福州船政局管理員船政前學堂學生林蟻

福州船政局副工務員船政廠徒鄭家舉

以上二員擬請補海軍三等造艦官

司法部呈京師地方審檢兩廳書記官長員缺擬請由部酌量改為薦任視人才為進退初不著為定章

如蒙允准現充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張宗華堪以薦任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擬將京師地方審檢兩廳書記官長員缺由部隨時酌予薦任並開具京師地檢廳書記官長銜名仰祈鈞鑒事竊京師地方審檢兩廳書記官長兩缺與從前地方廳典簿官缺相同而舊制得為奏任官今制僅係由部委任在民國法院編制法未頒布以前雖屬假定辦法究不足以昭鄭重伏查京師地方兩廳訴訟最繁行政事務因而叢集書記官長掌理全廳行政事務誠為重要品秩自不宜過卑然率定為薦任成規亦不

七月二十八日第八百號

足以重名器再四思維擬請嗣後遇有京師地方審檢兩廳書記官長缺出由部遴員任用時查係學識優長或經驗素著核與薦任官資格相當者得隨時酌予薦任但視人才為進退初不著為定章庶於激勵之中仍寓限制之意如奉批令照准所有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一缺查有前清奏補總檢察廳正七品主簿現充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張宗華堪以薦任理合具呈繕單附列於後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如所擬試辦張宗華已另有令任命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司長張軼歐應否再行覲見請示祇遵文並 批令

為本部司長張軼歐應否再行覲見請示祇遵事本年七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農商部呈請任命張軼歐為鑛政司司長仍兼任第一區鑛務監督署署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員前奉任命為第一區鑛務監督署署長業於本年二月十六日覲見在案現在應否再行請覲之處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軼歐仍應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晉北添設電線擬先由代縣接展其餘各處俟財力稍紓再行籌議文並 批令

為晉北添設電綫擬先由代縣接展以靈消息事准國務卿函開奉 大總統諭據山西金巡按使電稱晉北電綫僅有忻縣大同二局地廣兵單消息遲鈍貽誤堪虞代縣為雁門道尹駐在地方西北寧武保德等縣山尤險峻盜匪潛伏均關緊要擬請飭部於以上各處酌增桿綫暫設報房等語應由交通部酌核辦理等因函交到部查晉北設綫係為鞏固邊防起見惟該處山路險峻運料施工既復不易所需經費尤屬浩繁部中財政竭蹶實係無從籌辦但防務攸關代縣又為道尹治所自應設法先行展設以通消息其餘各處俟財力稍紓再行籌議倘必須舉辦可照墊款設綫條例辦理除由本部電復金巡按使查照外所有添設晉北電綫擬先由代縣接展緣由理合備文呈復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勳二位龍濟光呈保薦籍紳黎榮耀諳練外交通達政體請以道尹存記文並 批令

為保薦人才上備任使仰祈鈞鑒事竊維民國成立建設需材必須才識宏通富有經驗者乃能勝任愉快茲查有在籍紳士前清軍機處存記江蘇遇缺即補道黎榮耀現年五十六歲係廣東新會縣籍戊子科舉人歷任金山小呂宋古巴等埠總領事兼駐古巴參贊代辦使事該員諳練外交通達政體經駐美歷任公使崔國因楊儒伍廷芳張蔭棠先後保薦在案上年武漢起事海外華僑未知內容意然不靖該員力排異議聯絡金山正商提倡國民捐迭匯鉅款接濟中央嗣奉電調回國旋返本籍襄辦要政於維持紙幣緩靖地方均能力顧大局深資贊助該員敏歷中外才識宏通堪勝道尹之任理合敬舉所知伏乞 大總統鑒核准予交政

事堂存記量材任用定能爲國効力有裨吏治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黎榮耀著先行送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齊耀琳呈規定吉省各縣兼理司法經費並各縣應設免設承審員名額列表呈請鑒核文
並 批令

爲規定吉省各縣兼理司法經費並應設免設承審員名額列表呈請鑒核事案照民國三年六月八日政府公報發布司法部咨開查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於四月五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各級審檢廳及知事署留用司法收入辦法業經商同財政部呈明 大總統批准登載五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公布各在案查承審員係酌量各縣情形分別設置詳釋該條例第一第二條所載原以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爲原則以設承審員助理爲例外此次裁廳固因人才缺乏亦半爲節費起見乃近據各省文報紛紛以承審員經費無著爲詞并不酌量縣缺之是否繁要有無設置承審員之必要殊與減政之旨不符至經費一節本部查核此次財政部核定各省行政經費獨於各縣署公費多未核減原慮兼理司法特爲寬定則挹注當自不難如實有不敷始准於本部指定司法收入項下酌量貼補此爲目前暫時補救之策務望通籌兼顧力圖撙節以期核實而紓財力除飭高等審檢廳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查吉省應需司法經費向分爲各級審檢廳及各縣承審員兩種現就未設審檢廳之三十三縣二年度原預算承審員經費而論年支銀元僅八萬二千二百元嗣於三年六月裁撤和龍汪清兩縣初級廳司法事宜改歸縣知事兼理後因和龍縣之六道溝距離縣治遠必須添置承審員專理司法以故追加經費綜計年支銀元九萬一千一百

五十元均經列表咨報在案茲准部咨前因並參核五月二十八日公布整頓司法收入如罰金贓款狀紙准各知事截留自用兩條辦法係在求收支之適合以符減政之要旨特是吉省原定各縣署公費本未充裕已覺時形踴躍幸將司法費用另籌支發尙不强其所難雖值此財政極端困難不致另啟弊竇若就罰金沒收爲補助之計畫勢必因司法機關無計維持一意取償於罰金例如賭博一類以一元至一千元爲罰額則司獄者從可略少科多增益收入轉致顧公而剝民其害實無異於飲鴆止渴況司法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爲原則當薪金訟安民初不利其罰金沒收之多寡如果法治得臻上理則訟庭清簡所指爲補助司法經費之訴訟罰金沒收狀紙費等項自必因之減少若指此以資補助仍難視同的款惟際茲財政奇絀之時暫籌補救之策祇得於各縣應否設置承審員之必要當視縣缺之是否繁要以爲定衡苟各縣免設一承審員即減少一分經費當經據此主義轉飭高等審判廳妥籌核議去後茲據該廳詳稱查承審員之設置固以訴訟之繁簡爲衡亦以收入之多寡爲斷謹按本省未設法院之三十三縣分別繁簡各等級並據歷報收入款數之多寡訂爲細表詳請核定其關於經費一節詳釋部文用意以不另給司法經費爲原則以司法收入貼補爲例外吉省各縣行政費原訂之額本不甚充若令地注司法或恐難行勢將仰給於貼補不得不熟爲籌計擬查照向來辦法支出由省照此次核定數目按月發給收入者儘數解省各縣現支年額九萬一千一百五十二元茲特定爲六萬五千四百七十二元爲數較前大減將來對於收入嚴行整頓收支或可適合如此辦理流弊可清監督較易而於部章亦不相左並聲明將核定各級廳監獄經費另文詳陳等情前來 覆琳覆查該高等審判廳詳覆各節係因吉省各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應需經費仍酌核訴訟之繁簡收入之多寡以定應否設置承審員之標準所擬辦法尙屬允當現據將賓縣等二十縣仍各設置承審員一員以資助理密山等十三縣裁去原設承審員概由知事自行承審如此分配年計應支經費銀元六萬五千四百七十二元較之原預算可減省銀元二萬五千六百八十元且據稱約計各縣科罰沒收狀紙等項收入補助縣署司法費收支可期適合自應准照所議辦理惟各縣司法費之收入多寡應視訴訟之繁簡本難預定準則倘或收

七月二十八日第八百號

不敷支應仍歸公家補助以免司獄各員借罰例格額之高低故增收入以爲維持司法之計畫勢將類於削足適履轉陷益公累民之弊並嗣後各縣仍將司法收入悉數解繳省庫毋得截留自用每月所需司法費用准其詳請由省庫撥發似此規畫庶於收支咸有稽考至於預防縣署經收各費隱匿之弊既經部議另行釐訂貼用印花章程應俟頒到章程通飭遵辦以杜弊混而期核實除各級廳暨監獄經費已由高等審判廳規定列表應候彙案辦理外所有另行規定省屬各縣兼理司法經費並應設免設承審員名額細數除填表咨陳財政司法兩部外理合填表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表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福建全省警備隊從前編制及經費駐所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縷陳福建全省警備隊從前編制及經費駐所情形呈請鑒核事查接管卷內上年八月間奉國務院勸電開福建舊軍巡防營防衛軍及其他各軍之可用者切實挑選五千人改爲警備隊等因前護民政長劉次源預算經常臨時費年支六十餘萬元迨前民政長汪聲玲蒞任於行政公署內附設警備處由民政長直接管理改編全省警備隊爲十六營劃分四路每路四營設統帶一員每營三隊每隊八棚正目一名正兵九名火夫一名全營官佐兵夫三百零四員名並擬具暫行營制餉章呈奉 大總統電令所見甚是交軍財兩部核辦在案世英查改編警備隊之初正值裁兵計畫實行之際一因地方初定秩序賴以維持一因人才難得養成尙需時日前國務院切實挑選之電劉汪兩民政長計畫費改編之呈均即由此發端惟自實行改革以來就中經過歷史有爲中央所未及知者謹爲 大總統縷晰陳之一曰警備隊原編之內容據汪聲玲呈稱

警備隊分東西南北四路東路統部暨第一營迄未成立第二營係黃培松護衛軍第一營於本年三月一日
改編第三營係延建巡防第三第四兩營於四月一日改編第四營係泉州巡防第四營於四月一日改編西
路統部暨第一第二兩營係駐漳防衛軍於本年一月一日改編第三第四兩營係汀州巡防營於五月一日
改編南路統部第一第二兩營係黃培松護衛軍第三營係巡防營第四營係義勇隊均於三月一日改編北
路統部第一第二兩營係延建巡防營第三第四兩營係延建巡防營義勇隊均於四月一日改編此四路原
編各營及成立日期之實在情形也二曰警備隊現支之經費公署內附設之警備處內分參謀執法軍需書
記等官佐弁兵共四十員名全年共支一萬一千一百八十一元六角東路三營計官佐兵夫九百四十一員
名全年共支十一萬零六百五十二元西路四營計官佐兵夫一千二百二十八員名全年共支十二萬二千
七百零九元六角南路四營計官佐兵夫一千四百十員名全年共支十四萬七千三百元北路四營計官佐
兵夫一千二百二十八員名全年共支十二萬二千七百零九元六角統計一處四路全年經常費五十七萬四千零六
千五百五十二元八角又全年兵士服裝費計五萬九千五百十四元統核全年經常費五十七萬四千零六
十六元八角又臨時費用十萬元此警備隊現支經費之實在情形也三曰警備隊分駐之地點東路第二
營分駐省城及晉江縣城第三營分駐建甌南平順昌第四營分駐晉江安溪西路第一營分駐長汀連城清
流第二營分駐海澄漳浦龍溪第三營分駐上杭武平永定第四營分駐寧化歸化清流南路第一營分駐晉
江南安溪惠安第二營分駐安溪思明晉江第三第四兩營分駐安溪北路第一營分駐建甌延平尤溪南
平第二營分駐建甌浦城崇安第三營分駐邵武光澤泰寧建寧第四營分駐南平尤溪松溪政和此警備隊
分駐地點之實在情形也竊維閩省外接壤鄰內多伏莽亂黨窺伺土匪充斥盜案滋衆械鬪劇烈武備不修
吏治不講實爲各省所未見警備隊保護治安最關緊要所有從前已辦事蹟歷任皆未詳報理應據實上陳
當此財政困難之時較國基甫定之秋羈縻遷就者曷異允宜簡練軍實作新士氣務使兵皆得力款不虛糜
庶足以上慰 大總統殷殷求治之心下暨閩士民喁喁待澤之望 世英 忝膺疆寄凡關於保衛地方整理

民事均屬責無旁貸警備隊訓練改編應由世英督飭戈總司令克安悉心籌畫斷不容再事因循一俟整理就緒即行專案呈報除咨陳各部外所有閩省警備隊從前編制經費駐所各緣由理合縷晰陳明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保薦前清同知蹇念恆請練老成才具開展擬請准予覲見文並 批令

為呈請事竊維立國要道首賴人才人才崛起斯成邦治是以姬公握髮而周道隆昭王市骨而霸業振徵諸往籍成效昭然累月以來伏讀 大總統對於振吏治求人才各命令仰見周諮博訪望治殷殷然為國求

賢者我 大總統之盛心而以人事國者實各疆吏之職任漢有茂才異等而付各郡以特舉之權唐有明法明經而畀諸州以甄拔之責倫蔽賢自任竊位自甘匪特上辜 大總統若渴之誠抑且遠違古良吏効

忠之道茲有前清同知蹇念恆宦蜀日久歷署越巂涪州松潘等廳州治劇理繁政聲卓著又曾為前護江蘇巡撫黃彭年雲南布政使劉春霖所激賞歷調充蘇撫滇藩兩署文案贊襄政務倚畀良深反正後經前唐督

繼堯電調回黔襄辦要政旋因病在籍調養未獲就職查該員諳練老成才具開展經驗既富政績尤多現以黔亂既平鄉邦無慮欲增歷練觀光京華用特備具該員履歷呈懇 大總統俯賜覲見是否有當伏乞裁

核謹 呈 批令蹇念恆准其送覲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報蘇常道道尹殷鴻壽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報明道尹任事日期事六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殷鴻壽為江蘇蘇常道道尹所有蘇州鎮守使缺應即裁撤等因奉此遵即飭知
赴任因印信尚未奉部頒發當經先行刊就木質關防一顆飭交查收啓用去後茲據該道尹詳稱遵於六月三十日先將鎮守使職務即行取
消業經通電報明在案一面即於七月一日起將道尹公署應行編制事宜督同各員著手組織現於十五日敢用關防除將擬訂道尹公署分
科發堂員額另文詳請核定外所有敢用關防日期理合具文詳報仰祈核核俯賜呈報 大總統並咨陳內務部鑒核等情前來除咨陳內
務部備案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報政務廳長陶琪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報明政務廳長就職日期並附呈履歷仰祈鑒核事案准政事堂鈔報局咨開茲將辦就河南巡按使政務廳廳長陶琪任命狀一張咨送查
照轉發收執並希取具履歷送局註冊等因當將任命狀轉發該廳長收執並飭取履歷去後茲據政務廳廳長陶琪詳稱已於七月一日就職
任事遵即造具履歷請分別呈咨等情除分咨查照外所有呈報該廳長就職日期並送履歷緣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報收到宣言書及張貼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覆事本年五月十三日准國務院咨奉 大總統發下宣言書業於政府公報公布在案茲悉各處人民未及週悉特飭印刷局印刷多
分頒發各省以資通布現據該局印就呈送前來除分發外各特咨行貴參贊於奉到後即行轉發所屬分別張貼俾便週知並將收到日期示
復為盼附宣言書四十份等因准此遵即飭屬於是日照數張貼理合將收到及張貼日期備文呈覆 大總統鑒核備查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政府公報 呈

七月二十八日第八百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總則

鹽務署飭

爲通飭事查鹽務關係債約報告必須翔實近閱各處報冊違章造送形式完備者固屬不少而籠統開列數目不清者亦所在多有甚至出入款項隱匿不報規定限期任意遲逾以致全國收支鹽款每月究有若干無從得其確數若不嚴加考核明定功過何以昭國信而肅綱網特定本署所轄機關造報條例二十二條凡編製之方法遞送之期限以及功過處分等項均經明白規定另附表式五種業由署飭第十三號公布施行現值會計年度開始即應一律改照編送如本月有已經造報者仍應按照新定表式改編補送一俟接到各該處此項報告以後即當按期彙編核明總數由本署督辦轉呈 大總統鑒核備案庶稅收盈絀可資證明而債務所關亦免隔閡除分行外合亟刷印條例表式隨文飭發仰該局迅即查照非轉行所屬一體遵辦按期造送以便彙核辦理事關鹽款造報切勿視同具文致干未便此飭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右飭各運局准此

署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

計發條例表式各一份

鹽務署所轄機關造報條例(附表式五種)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署所轄機關出入款目除歲計預算及稽核所另有規定外均應照本條例按期造報送署

核辦

第二章 編製方法

第二條 凡造報鹽務款目表式分爲二種如左

一旬報表 按每月分上中下三旬報告 三月報表 分收入支出二種按月造報

第三條 凡編造旬報月報均應遵照署頒定式表格謄寫如有特別情形不能悉遵原定表式者准其酌量變通但須先行詳署備案

第四條 凡造送出入月報款目均應按照各該機關預算原冊所定項目依次編列以便查核

第五條 收入月報表其項目以下應填事項如左

(一)徵收實數 無論本月應征或係補徵以前各款均應據實填入

甲原幣數 按各該處所收原幣數目填注如銀錢紙幣羌帖之類

乙折合數 按原幣市價酌中擬定折合銀元列入其數

(二)支解實數 就本月徵收實數內已經支付及解存者填入

甲領存機關 如支付何處領收或解交何處收存

乙數目 按領存機關分列其數并於最後一行將所收數目除去支解之數外餘存若干按數注明

(三)備考 如某幣係按何價折合銀元某項支款係充何項用途所發鹽照號數起訖若干以及他應行

註明之事項

第六條 支出月報表其項目以下應填事項如左

(一)核定概算數 按各該機關所編每月概算數目詳經核定者列入

(二)本月實支數 按本月支出款目核實填入

(三)比較 以本月實支數較核定概算數增則填其數於上段減則填其數於下段

(四)備考 如比較差額有增有減其理由何在以及他應行註明之事項

第七條 凡各鹽務機關如有專辦官運或兼辦者應照前二條造送月報外另編附表二種隨同月報送署其應填事項如左

(一)盈虧表 即證明該機關出入盈虧之狀況

甲收入數 即按該機關收入月報表徵收實數內之折合數填入

乙支出數 即按該機關支出月報表內之本月實支數填入

丙比較 以支出數較收入數盈則填其數於上段虧則填其數於下段

丁備考 如比較出入有盈有虧其理由何在以及他應行註明之事項

(二)資本表 即證明該機關資本流通之情形

甲資本種類 專填周轉資本如銀錢債券等項

乙上月結存數 即上月舊管滾入本月接收之數

丙本月實存數 即本月結算移歸下月收存之數

丁現存何處 指本月實存資本存交何處

戊備考 如存款有無利息以及資本撥領之緣起

第八條 出入旬報表除上段僅列項名外餘應填注事項如左

(一)原收貨幣 按各處本旬原收貨幣之種類依次列數

甲幣別 按原幣之種類填入如銀錢紙幣光帖之類

乙數目 即上段所列貨幣之數目

(二)折合銀元 按原幣收數折合銀元數目以便核計

甲折價 如某幣應作何價折合銀元須查照市價酌定標準

乙數目 即其折算之數

(三)支解款目 即就本旬收數內已經支付及解存者填入

甲領存機關 如付交何處領收或解交何處收存

乙數目 按領存機關分列其數并於最後一行將所收數目除去支解之數外餘存若干按數注明

第九條 凡旬報月報等項表內最後一行均應列入合計之數表內如有應叙成案或須加註釋者應於表

後別附說明以備參考

第十條 凡出入報告所填款目無論銀錢及銀元等幣均應截至釐位為止如尚有奇零即用四舍五入之

法分別去留以歸整齊

第十一條 凡編送月報表均應具文詳送惟旬報表不須具詳但於表後由各該造送長官簽名蓋章添注

月日按期遞送以省手續

第十二條 凡旬報數目與月報數目均應相符如有多寡不同者應於說明欄內詳晰聲明不得含混

第十三條 凡造送旬報月報應按每一機關各編一表在司局以下所屬各機關均應由各該管司局核轉

編送不得稍有遺漏

第三章 遞送期限

第十四條 凡本署直轄各司局應編每月出入報告限於下月十五日內送署至各該司局所屬機關應於下月十日內詳由該管司局彙核轉送

第十五條 凡本署直轄各司局應編每旬出入報告限於旬後五日內送署至該司局所屬機關應於旬後三日內送由各該管司局彙核轉送

第十六條 凡編送旬報月報如有距京寫遠或交通不便非五日以上不能遞到者應於發遞報告表時先將合計總數電署以便彙核

第十七條 凡編送旬報月報如因特別事故致逾期限者須將逾限理由先行詳署備案

第四章 功過處分

第十八條 凡鹽務機關於所管範圍內能照章造報不誤限期者每屆四個月記功一次積三功爲一大功積大功三次者酌請獎勵

第十九條 凡鹽務機關於所管範圍內編造報告任意遲延者每逾限一期記過一次積三過爲一大過積大過三次者即付懲戒但有第十七條之原因曾經詳署備案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凡鹽務機關造報欺目如有隱匿虛偽情弊一經發覺查明屬實除付懲戒外并依法令從嚴治罪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經督辦署長核准後自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實施後所有從前各鹽務機關例送之報單計算書報告冊等項辦法概行作廢以歸劃一

政府公報 飭

七月二十八日第八百號

某運局(如任分線機關)暨款出入旬報表
 運局(派所管某局字樣) 民國某年某月某旬

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合
名										
源										
別										
收										
數										
貨										
幣										
目										
折										
折										
價										
合										
數										
銀										
圓										
目										
支										
額										
存										
歲										
開										
數										
款										
目										
目										

明說

國務署 署長 查核

某某局長姓名 [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造送

表式一

權運局
 運銷局(如在分隸機關則)
 運銷局(添所管某局字樣)
 總款收入月報表 民國某年某月分

款	項	目	收		支		備	考
			原幣數	折合數	預存機關數	實數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計						
第二項○○○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計						
合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第四目○○○						
說明								

表式二

權運局
某運局(如任分級機關)
運銷局(添所管某局字樣) 隨款支出月報表 民國某年某月分

款項	日	目	核定概算數	本月實支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第一項○○○	第一日○○○						
第二項○○○	第二日○○○						
第三項○○○	第三日○○○						
第四項○○○	第四日○○○						
合計							
說明							

表式三

某運銷局(如任分隸機關則)運務盈虧表 民國某年某月份

收	項	名	目	支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入	數	目	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	○	○	○	○	○	○	○	○
出	數	目	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	○	○	○	○	○	○	○	○
校	備	考	說	明	計	合	說	明	計	合	說	明

表式四

某權運局(如任分隸機關則)運務資本表 民國某年某月分
運銷局(添所管某局字樣)

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合	說
本											明
種											
類											
上											
月											
結											
存											
數											
本											
月											
現											
存											
數											
現											
在											
何											
處											
備											
考											

表五

第一表

瞄準手選拔檢查點數表

科 目 點 數	架退式野山		管退式野山	
	第三 級 準 準 之 方 向 點	用 弧 形 瞄 準 機 之 高 低 準 準	用 高 低 水 準 器 之 高 低 準 準	第 二 及 第 三 級 手 用 照 門 及 準 星 之 點 準
	1、5	0、5	0、25	2、0
	3、0	1、0	0、50	1、0
	5、0	1、5	0、75	1、8
	7、0	2、0	1、00	1、7
	10、0	2、5	1、25	1、6
	15、0	3、0	1、50	1、5
	20、0	3、5	1、75	1、4
	25、0	4、0	2、00	1、3
	30、0	4、5	2、25	1、2
	35、0	5、0	2、50	1、1
	40、0	5、5	2、75	1、0
		6、0	3、00	9
		6、5	3、25	8
		7、0	3、50	7
		7、5	3、75	6
		8、0	4、00	5
		8、5	4、25	4
		9、0	4、50	3
		9、5	4、75	2
		10、0	5、00	1

本表所示之誤差係應具點數之最大限

第二表

年 月 日 號 選拔階準手序列表 野戰兵第幾團第幾連長某 印

附 記	第二職手之直接階準	用高低水準器之高低階準	第二及第三職手照門及準星之階準	總點數	序 號	入營 年期	姓 名
	19	19	19	57	二	何年	一等兵某
	19	19	20	58	一	何年	上等兵某

通告

財政部南京八釐軍需公債第五次付息辦法通告

- 一 此項公債付息機關除已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銀行轉飭滬漢各分行經理支付
- 二 此次第五期付息之債票皆以曾經本部核准在先並將號碼登載政府公報已付過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期息銀者為准其未經本部核准之票仍須將債票號碼報部核准登報公布後方能照付利息
- 三 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內載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個月內換現過期作廢現在第四付息期六個月已滿凡續經本部核准之債票祇能照付第五期一次息銀所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期息票期限已過照章均歸無效概不補付
- 四 第五期應付息銀之債票除已由部將各經售機關以及債票張數收入債額並此次應付息額列有總表外其自第一付息期起至第五付息期止所有先後核准之債票數目號碼現復另編一表一併登入政府公報俾經理付息各機關查照付息以免舛誤
- 五 各埠華僑所購債票應付第五期息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收息票憑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外餘如古巴中華會館橫濱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銀行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 六 此次第五期付息所有江西省經售之債票仍由該省民國銀行經理湖北遺孤教養所所領債票由漢口中國銀行經理福建省所領債票由上海中國銀行匯交福建中華銀號照付以昭便利
- 七 本京交通銀行經售債票所有第五期息銀應由中國銀行總行照付
- 八 各經理付息機關俟息銀付出後即將第五期息票截下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財政部		票額	債	額
千	張	數		
44	29	16	6	80
82	200	30	172	53
427	2	22	4	62
500	100	100	395	388
10				
		3,022		

(止日二十二月七至起日行發自) 表覽一價公需軍釐八息發准核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八日第八百號

黃克強發出記名債票五百九十元
共計六百二十六萬七千六百四十元正

票元伍		票元拾		票元百		票元	
碼	數張	碼	數張	碼	數張	碼	數張
1-31	31	1-28	28	1-462	462	1-44	
501-10500	10,000	501-15500	15,000	1001-1527	527	72-100	
14801-16500	1,700	18501-19173	674	1544-1632	89	121-136	
63101-63140	40	19183-19504	322	1651-1751	101	201-206	
65409-110408	45,000	27701-27710	10	1753-2046	294	212-201	
161001-167000	4,000	47205-72209	25,000	2101-2400	300	301-382	
217001-217011	11	A47205-47211	7	2451	1	466-665	
226101-226191	91	A47312-47385	74	5001-5004	4	3001-3030	
226901-227000	100	A47801-47900	100	5501-5543	43	3151-3322	
231201-231285	85	A48101-48200	100	6401-6844	444	3331-3403	
231601-231700	100	A48601-48900	300	6846-7093	248	3861-4287	
233901-234000	100	A49001-49200	200	7501-7708	208	4294-4295	
235101-235146	46	A49501-49600	100	8001-8005	5	4301-4322	
249101-252076	2,976	A49701-49900	200	8501-8535	35	4324-4327	
256713-256722	10	A50201-50300	100	9001-9369	369	4339-4400	
		A50401-50475	75	9371-9417	47	6001-6500	
		A50601-50700	100	9419-13600	4,182	7001-7100	
		A51201-51300	100	13701-13968	268	10101-10500	
		A51401-51600	200	13970-13975	6	11701-12295	
		A52001-52100	100	13978-13987	10	2012301-13688	
		A58001-66000	8,000	14001-14006	6	13691-13700	
				14008-14211	114		
				16101-16206	106		
				16208-16224	17		
				16228-16600	373		
				16602-16604	3		
				18194-18673	579		
				18801-18837	37		
				19178-23427	4,250		
				30001-32000	2,000		
				32687	1		
				32691	1		
				32693-32694	2		
				32696-32700	5		
				33001-33023	23		
	64,290		50,790		16,157		
元三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		元五十萬七千九百		元一百六十二萬五千七百		元三百九十二萬二千元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漢克虜伯廠

亞諾克虜伯廠

克虜伯製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附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雷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造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潘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

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中華書局英文書類

政府公報 廣告二

七月二十八日第八百號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二冊 每冊定價二角

本書目的在教授淺近英語並注重實用知識務合高小學生程度俾能之語一概預絕每課生字均為極出遇有變音另加音註每冊之末設一生字彙以資溫習且便檢査若習完一冊餘於應用之字併音之法已可得其大概

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文法教科書

二冊 二冊三角五分

本書專重文法不啻本性質於介字連綴字尤為注意能令學者於短期之中習多英文法要點且還句極精並附溫習課足資練習

新制中華高等小學英文教科書

三冊 三冊折售三角

本書體例仿英倫材料取適易而切於實際務合吾國學生之用書中生字或語俱註以資確實之解釋並附有語彙中西文標譯俾學生隨時練習

中華中學英文教科書

四冊 紙二冊八分 三冊九分 四冊一角

本書採西國學校教授外國文之方法並多取道德上實用上材料於學生最為有益每課生字附以華解習用詞句加以註釋又特設問題以便練習

中華中學英文文法教科書

三冊 第一冊五角 第二冊印刷中

本書對於納氏文法種種不適用之點悉予屏棄注重線進實備培養進德至於字類之交協語句之精當文法之完善莫不愛而有之

新制英文讀本

全六冊 每冊折售一角五分

本書取材多選優有與趣而適於實用者教授時可無枯燥乏味之患每課生字均註釋當淺解課後附以成語意義及習字模範尤適初學之用

新制英文文法

全四冊 第一冊折售二角 第二冊折售三角半

本書編者方法採歐美最新文法書所用之語法法所用引理及練習材料多取本國海濱演說詞位均以成文解釋初學極易而會一洗歐美文法書難深之弊

華英商業必携

布面精裝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專採銀行鐵道郵政保險以及日常之買賣等切於實用之語分類詳釋務求正確每類之末附有專門單字及成語并將各種日用名詞逐項註釋以供檢査為商界同人不可不備之書

最新英華會話大全

布面精裝一冊 定價一元

本書總計六十有九課凡三百四十有五頁內容豐富如民國政府官制海陸軍世界大學報紙銀行鐵路郵局輪船公司保險行商店等各項成備非坊間會話書書畧而不全缺而不詳者可比交際家宜乎一備也

總發行所 上海 發行所 北京 天津 漢口 廣州 香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寧波 杭州 蘇州 無錫 常州 南通 揚州 鎮江 蕪湖 九江 長沙 衡陽 貴陽 昆明 蘭州 西寧 迪化 哈密 喀什 和田 吐魯番 鄯善 哈密 庫車 焉耆 吐魯番 鄯善 哈密 庫車 焉耆 吐魯番 鄯善 哈密 庫車 焉耆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續招股本京外股東同鑒

本公司經股東會議決續招股本七十五萬元為添購大機改作燈之用每股五十元欲認股者來本公司
 或在天津 獅子胡同
 北京 打 磨 廠震發合銀號閱看簡章可也
 上海三馬路口同慶公內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
 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
 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
 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
 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
 省設行之處列下

- 天津 濟南 青島 煙台 濰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
 - 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運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驪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啟

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通告

約法會議議員證書均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定會交由本處轉發務希未領議員證書諸君迅速携帶名
 章至本處領取再議員諸君詳細履歷未經開送本處者並望迅即開送本處備案為要特此通告

● 陸軍部廣告

本部現有修補軍實庫工程一處坐落地點東城北新倉茲按照會計條例第二十八條公告招商投標凡係此等營業商號欲承攬此項工程者須攜帶殷實商號保證書擔保確係正當商號(如個人操此業者無効)限於本月二十六號起三十一號止來本部軍需司建築科投遞保結(此項保結於投標公開後得標者留存此外概行發還但本部認為不確實商號保結或不正当營業者不得加入)領看圖式做法准於八月一日上午十時齊集本部軍需司建築科投標處將所估價洋具單封固當眾投遞即行公開倘過時不到及未先繳保結者不得加入特此廣告

● 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廣告

啓者本公司自創辦迄今所有籌設現已完備取用之泉水亦經中外化學專家迭次考驗僉稱爲有益衛生之品其品質既良又經本公司聘請名師精意調製飲之者定能清心解暑防疫益智今汽水已經出貨請紳商各界諸君子盡欣然來試以証本公司言之不謬也 總公司在新華門大街路南電話東局六十四號 製造廠在玉泉山東宮門外電話第二分局三十二號 旅館在玉泉山兩宮門外電話第二分局三十一號 創辦入朱東海號蘭田監督江岷生總經理李墨卿經理朱克隆謹啓

● 第一次農商統計表上卷出版廣告

是書爲農商部統計科所編製內分工業商業鑛業附錄四編表式詳明分類縝密調查正確核算精詳於全國工商鑛最近情形瞭如指掌卷首插五色詳圖十餘幅都凡五百餘頁定價洋一元五角凡當代之政治經濟實業教育各界誠不得不手執一編也出書無多請以先睹爲快

發行所 ^{上海} 中華書局

分售處 各省中華書局分局

英商怡大洋行

寓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殖邊銀行開收股金廣告

本銀行條例自經政府批准公布後紳商各界所認股款已超過二十萬股以上照章應即開收股金現由本銀行總籌辦處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震發合銀號多倫華興墾牧公司四家為收股處(如無以上四家之分行號各地方其收股處另行指定)應請各處股東諸君即將所認股數速向以上四家之總分各行號就近交納掣取本銀行收股處收據為憑俟股款交足再由本銀行換給股票以昭慎重如能交足全期尤所歡迎本銀行不日即開幕營業各處紳商如願投資附股均請從速認定隨認隨繳特此廣告北京殖邊銀行總籌辦處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 | | | | | | | |
|----|--------|--------|--------|--------|--------|----------|
| 董事 | 徐固卿君紹楨 | 王鐵珊君芝祥 | 王子銘君廷楨 | 朱葆三君佩珍 | 祁聽軒君祖彝 | 北京董 |
| | 馮華甫君國璋 | 王采丞君人文 | 沈仲禮君敦和 | 顧棟三君兆德 | 徐幾亭君承庶 | |
| 事 | 吳幼齡君熙恩 | 袁保三君鑑 | 總司理 | 郁賜君 | 計算員 | 第禮君 |
| | 馮潤田君麟壽 | 陸天池君鍾岱 | | | |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
| | | | | | | 梁仲 |

為君守文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第八百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 本局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謹啟

呈命令目錄

內務部呈擬具本部廳司分科章程繕摺呈請核示並擬將典禮司所掌宗教事宜仍歸民治司暫行管理文並批令

財政部呈遵諭飭查鹽務人員在滬逗留飲博無度並無確據或係傳聞之誤擬由部分飭各處凡因公到滬須將往返日期電部查考以息浮言請示文並批令

財政部呈續擬籌撥廣東水災賑款洋三萬元交由該省趕放急賑請鑒核訓示文並批令

財政部呈遵批查核廣東官有產業收入擬請另款存儲報部候撥以免虛耗而重官產文並批令

財政部呈江蘇吳江縣圩工開傷田畝懇請豁免賦課請訓示文並批令

財政部呈會擬裁撤各銀銅元局及限制銅元鑄數辦法請訓示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酌擬變通陸軍官佐革官留職人員軍服以資識別文並批令

司法部呈撥設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並遴員請簡該處處長員缺繕單請訓示文並批令

司法部呈貴州荔波縣監犯章老岩舉發同監各犯劫獄陰謀消息未燃擬請酌予減刑以

資激勸請訓示文並批令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兼署巡按使唐繼堯呈保薦人材請予擢用文並批令

兼署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匯商蔚豐厚經理郝登五急公墊餉深明大義撥案請獎給勳章文並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報公署組織成立日期並將組織大綱繕冊請察核示遵文並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謹將川省第一屆考試警官及格各員分別等第繕冊請察核文並批令

農商部呈報前續政局局長楊廷棟交卸日期並將大小印信繳燬文並批令

詳交通部統一鐵路會計委員會議決建築會計詳請部長預布遵行文

批外交部批

內務部批五則

交通部批

通告政事堂通告

附錄

長蘆運司調查濟民場產表

長蘆石碑場務所所屬濟民場魚鹽局調查場產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林國楨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保薦軍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劉錫鈞為直隸巡按使署軍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歷代官制精意重在官與職分誠以因資序官斯人無躁進量才授職斯事有專司成周卿大夫士為設官之權與唐宋以還率本此制尙書令中書令以下迄於州縣掾屬皆謂之職開府特進至迪功郎皆謂之官一以為積資叙功之階一以為因才器使之用故官人者無遷就之

失而在位者有激厲之方法至善也洎於明清官職混合內而閣部院寺外而督撫司道職權所屬官位隨之遂至列名功簿輸貲版曹但使循例得官莫不因官授職登進之濫流弊已多改革之初藩籬潰決人懷非分之念士存干進之心要挾營謀無所不至衣冠儕於廝養名器等於弁髦因無明試之階遂多出位之想民志因而不定政治何從刷新甚或以平民制度本無階級爲詞不知平等之說係以法律爲範圍而任用之途應以資格爲標準秩序所在中外攸同現在海陸軍已定有官職分離各法令所有京外文官官秩自應一律釐定另令公布與文職相輔而行本九品官人之法仿六計弊吏之遺庶幾賢者在位能者在職矢靖共之意杜奔競之風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文官官秩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敕令第一百九號

文官官秩令

第一條 文官分爲九秩

上卿

中卿

少卿

上大夫

中大夫

少大夫

上士

中士

少士

同中卿同上大夫同少大夫同中士同少士秩同本官

第二條 文官任職依左列之規定

上卿中卿少卿均得任特任職

少卿上大夫中大夫均得任簡任職

中大夫少大夫上士均得任薦任職

上士中士少士均得任委任職

同中士同少士得署委任職

凡 大總統特別任職不以官秩爲限

第三條 文官授官進官加秩依左列之規定

任特任職者初叙授少卿進叙中卿上卿但歷職積資十六年以上曾爲特任職者初叙得授中卿歷職積資十八年以上曾爲特任職者初叙得授上卿

任簡任職者初叙授中大夫進叙上大夫少卿加秩同中卿但歷職積資十二年以上曾爲簡任職者初叙得授上大夫歷職積資十四年以上曾爲簡任職者初叙得授少卿

任薦任職者初叙授上士進叙少大夫中大夫加秩同上大夫但歷職積資八年以上曾爲薦任職者初叙得授少大夫歷職積資十年以上曾爲薦任職者初叙得授中大夫

任委任職者初叙授少士進叙中士上士加秩同少大夫但歷職積資二年以上初叙得授中士歷職積資四年以上初叙得授上士

同中士同少士服習公務一年或二年期滿者叙授中士少士

凡加秩者轉任上等職改叙實官

凡 大總統特別授官不以在職爲限

第四條 凡文官在職每滿二年爲期著有勞績者得進官或加秩其勞績異常者得隨時先期進官或加秩并無勞績者得停止本期之進官或加秩

第五條 凡轉職者續計前資免職者存原官及原資僑職者奪官或降官均斷前資奪官或降官仍留職者不斷原資

第六條 凡授官進官加秩及奪官降官者係特任簡任職由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河南鄆城縣知事謝鼎臣因公遺疾致死擬請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海龍縣知事林國楨率警剿辦大股鬍匪出力請獎勵章并區官王德興等一體給獎由

林國楨已另有令公布矣其王德興關鳳山二員并准如擬給獎交陸軍部銓叙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呈遵令請設軍務廳擬以卸任渤海觀察使陸軍少將劉錫鈞薦充廳長再本署裁缺參謀長陸錦資勞卓著應如何優加擢用請核示由劉錫鈞已另有令任命陸錦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核議劃分順直財政辦法并擬將順屬境內煙酒稅仍歸直隸徵收其駐防順屬之巡防營餉亦歸直隸支放謹將出入各款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并分別轉行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報奉頒一等嘉禾章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兼巡按使倪嗣冲呈取消省議會議員方東挂名黨籍實非甘心附亂情尚可原請將通緝原案註銷據情轉請訓示由
准將通緝原案註銷交陸軍部通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陸軍少將郭邦柱藉端請兵舉動謬妄實屬玷辱軍人擾害鄉里惟查並非皖省軍官是否現充廣東沙角等台總台長應如何懲戒之處請訓示由

該少將藉端請兵擾害鄉里實屬謬妄已極應即遞去軍官軍職交地方官嚴加管束以肅軍